

目 录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7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修订草案)》

的说明 贺 荣 (7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信春鹰 (7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信春鹰 (7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7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7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

正草案)》的说明 杨振武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379)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379)
1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洪祥（7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77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杨振武（7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洪祥（7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7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79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王瑞贺（8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明（806）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379)

1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8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8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蓝佛安(8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骆 源(8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8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	(823)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8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24)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379)

1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决定	(82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8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5/4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的决定	(860)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5/4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	(8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71)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潘功胜 (877)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882)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郭婷婷 (886)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379)

1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 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许宏才（889）
国务院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贺 荣（8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 的报告	张 军（89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 工作情况的报告	应 勇（9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 况的报告	蔡达峰（9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	李鸿忠（9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 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 告	（951）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六号
(总号: 379)
1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三号)	(9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9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9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9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9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9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9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9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97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980)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982)
2025 年公报目录索引	(990)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0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赵乐际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本次常委会会议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审议10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6件。修订海商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顺应国际趋势的海商法律制度，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需要。统筹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两委”组成、职责及选举、议事、管理、监督等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为发展基层民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完备的法律保障。修改网络安全法，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修改环境保护税法，授权国务院开展试点工作，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会议作出决定，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举行纪念活动。这一决定集中反映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和集体意志，对于维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展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定意志，强化两岸同胞共同民族历史记忆，激励全体中华儿女为祖国统一、民族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分单元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对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耕地保护和提升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围绕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司法工作监督，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6个报告，并结合审议相关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充分肯定有关方面的工作和成效，同时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建议，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等，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统筹推进经济和金融高质量发展。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家建议，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制，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建议，全面提升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质效，加大交付执行、变更执行、监外执行等环节监督力度，加强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共同维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关于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建议，完善

海事审判体制机制，加强海事诉讼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海事审判队伍，提升我国海事司法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森林法实施情况的2个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对实施食品安全法，提出推进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监测和检验能力，强化学校食品、网络食品、进口食品等安全风险防控等建议；对实施森林法，提出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调动集体、林农护林兴林的积极性，探索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建议。

会议还批准了4件国际条约，听取审议监察司法委、财经委、华侨委、环资委、社会委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5个报告，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04人。

刚刚胜利闭幕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历史方位，深入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对未来5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对于推动“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准确领会把握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立足人大职能职责、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抓好落实。要深刻认识和把握

“十四五”时期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十五五”时期的重要地位，更加自觉地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接续奋斗，担当尽责，为制定和实施好“十五五”规划、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作出人大贡献。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举措，领会党中央决策意图，坚持稳中求进、同向发力，围绕大局统筹谋划和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认真履行人大法定职责，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期要抓好两项重点工作。一是确保完成今年任务、谋划安排明年工作。认真总结一年来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抓紧推进未完成项目。同时，对照梳理全会部署要求，研究拟订常委会2026年度工作要点和各项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十五五”开局之年的人大工作。二是为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做好准备。加强与国务院及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依法开展初步审查、专项审查，组织代表学习培训、集中视察和参加大会审议，立足大局、把准方向，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履行好人大审查批准规划纲要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第二章 船 舶	第四节 运输单证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五节 电子运输记录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六节 货物交付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四节 船舶留置权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船 员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章 租船合同
第二节 船 长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节 航次租船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节 定期租船合同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节 光船租赁合同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九章 海难救助

第十章 共同海损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十二章 船舶油污损害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船舶油类污染损害责任

第三节 船舶燃油污染损害责任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第十四章 时 效

第十五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 20 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第四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船舶未依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航行的，

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船舶经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海上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七条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船舶所有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对融资租赁船舶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承租人应当按照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融资租赁船舶。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九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船舶所有权的登记状况。

第十条 建造中的船舶的所有权，当事人对其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归造船人所有。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情形时，依法享有的就该船舶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立船舶抵押权。

船舶抵押权的设立，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船舶抵押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抵押权登记，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 (一) 船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证书的颁发机关和证书号码；
- (三) 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受偿期限；
- (四) 抵押权登记的时间。

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允许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立船舶抵押权。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抵押人应当对抵押船舶进行保险；未保险的，抵押权人有权对该船舶进行保险，保险费由抵押人负担。

第十六条 除船舶共有人另有约定外，以共有船舶设立抵押权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一) 船舶按份共有的，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
- (二) 船舶共同共有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

人的同意。

船舶共有人设立的抵押权，不因船舶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

第十七条 船舶抵押权设立后，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船舶。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船舶转让的，船舶抵押权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船舶抵押担保的债权转让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同一船舶设立两个以上船舶抵押权的，其清偿顺序按照以下情形确定：

- (一) 船舶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顺序受偿；
- (二) 船舶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三) 船舶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担保的债权比例受偿。

第二十条 抵押船舶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的，抵押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二十一条 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本法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管理人或者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 (一) 船长、船员和其他船上在岗人员因在船上工作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 (二) 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 (三) 船舶吨税、引航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

缴付请求；

(四) 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五) 在船舶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但是不包括本船所载的货物、集装箱和旅客行李的灭失或者损坏的赔偿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已经取得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保证的，在该保险或者财务保证的范围内，前款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海事请求不具有船舶优先权。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海事请求，按照顺序受偿。但是，第四项海事请求，后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发生的，应当先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受偿。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不分先后，同时受偿，不足受偿的，按照比例受偿；第四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四条 因行使船舶优先权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存、拍卖或者变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海事请求人的共同利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五条 船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船舶转让时，船舶优先权自法院应受让人申请予以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行使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发生转让或者代位的，该项船舶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七条 船舶优先权应当通过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船舶行使。

第二十八条 除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外，船舶优先权因下列原因之一而消灭：

(一) 自产生之日起满一年不行使；

(二) 船舶被法院依法拍卖或者变卖；

(三) 船舶灭失。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一年期限不得中止或者中断。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海事请求具有的船舶优先权的一年期限，自海事请求人从其任职的船舶上离船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条 本节规定不影响本法第十一章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实施。

第四节 船舶留置权

第三十条 船舶留置权，是指造船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船舶建造或者修理费用时，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船舶，并就该船舶优先受偿的权利。

船舶留置权在造船人、修船人不再占有建造或者修理的船舶时消灭。

船舶留置权先于船舶抵押权受偿，后于船舶优先权受偿。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造船人、修船人留置船舶满六十日后，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的，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船舶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船舶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三十二条 在留置期间，船舶被法院扣押并拍卖、变卖的，不影响船舶留置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三章 船 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船员，是指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一切任职人员。

第三十四条 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

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健康证明。

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国际航行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应当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海员证和有关证书。

第三十六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船员的任用和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权利义务，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船 长

第三十七条 船长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员、旅客和其他在船人员应当执行。

船长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船舶和在船人员、文件、邮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防治船舶污染生态环境。

第三十八条 为保障在船人员和船舶的安全，船长有权对在船上涉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并防止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船长采取前款措施，应当制作案情报告书，由船长和两名以上在船人员签字，连同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船长应当将船上发生的出生或者死亡事件记入航海日志，并在两名证人的参加下制作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应当附有死者遗物清单。死者有遗嘱的，船长应当予以证明。死亡证明书和遗嘱由船长负责保管，并送交家属或者有

关方面。

第四十条 船舶发生海上事故，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安全时，船长应当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在船舶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船长有权作出弃船决定。

弃船时，船长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记录簿、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指挥船员关闭油舱阀门等设备以防止或者减少污染发生。

第四十一条 船长管理船舶和指挥船舶的责任，不因引航员引领船舶而解除。

第四十二条 船长在航行中死亡或者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应当由驾驶员中职务最高的人代理船长职务；在下一个港口开航前，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管理人应当指派新船长接任。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包括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国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四十四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二)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或者转委托，实际履行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承运人义务的人。

(三) 托运人，是指：

1. 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2. 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

(四) 收货人，是指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五) 货物，包括活动物和由托运人提供的用于集装货物的集装箱、货盘、车辆或者类似的装运器具。

(六) 运输单证，是指提单、海运单以及其他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的单证。

(七) 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章规定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作为合同证明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的条款，以及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转让给承运人的条款或者类似条款无效。此类条款的无效，不影响该合同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在本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和义务之外，增加其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

定外，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在船舶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妥善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品，并使货舱、船舶其他载货处所以及承运人提供的载货集装箱适于并能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

国内海上货物运输的承运人，还应当在航程中尽到前款义务。

第四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妥善、谨慎地接收、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和交付所运货物。

第五十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习惯的或者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

船舶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为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而发生的绕航或者其他合理绕航，不属于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货物未能在明确约定的期限内，在约定的卸货港交付的，构成迟延交付；国内海上货物运输中，货物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交付的，也构成迟延交付。

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错，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灭失、损坏或者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运人未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六十日内交付货物，有权对货物灭失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可以认为货物已经灭失。

第五十二条 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

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错；

(二) 船上火灾，但是由于承运人本人的过错所造成的除外；

(三) 天灾，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的危险或者意外事故；

(四) 战争或者武装冲突、海盗或者恐怖活动；

(五) 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非因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原因引起的司法扣押；

(六) 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

(七) 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救助、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

(八) 托运人、货物所有人、收货人或者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行为；

(九) 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

(十) 货物包装不当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十一) 经谨慎处理仍不能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

(十二) 非由于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其他原因。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不适用于国内海上货物运输。

承运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除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外，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因运输活动物固有的特殊风险造成活动物灭失、损害或者迟延交付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应当证明其已经履行托运人关于运输活动物的特别要求，并证明根据实际情况，灭失、损害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运输活动物固有的特殊风险造成的。

第五十四条 承运人在舱面上载运货物，应当与托运人达成协议，或者符合航运惯例，或者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将货物装载在舱面上，对由于此种载运的特殊风险造成的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不承担赔偿责任。

承运人与托运人达成协议在舱面上载运货物的，应当在提单中载明；未载明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五条 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不能免除赔偿责任的原因和其他原因共同造成的，承运人仅在其不能免除赔偿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对其他原因造成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十六条 货物灭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计算；货物损坏的赔偿额，按照货物受损前后实际价值的差额或者货物的修复费用计算。

货物的实际价值，按照在交货地交付时的市场价格计算；不能确定在交货地交付时的市场价格的，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计算。

前款规定的货物实际价值，赔偿时应当减去因货物灭失或者损坏而少付或者免付的有关费用。

第五十七条 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赔偿限额，按照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计算，每件或者每个其他货运单位为 666.67 计算单位，或者按照货物毛重计算，每千克为 2 计算单位，以其中赔偿限额较高的为准。但是，托运人在货物装运前已经申报其性质和价值并在提单中载明，或者承运人与托运人已经另行约定高于本条规定的赔偿限额的除外。

货物用集装箱、货盘、车辆或者类似装运器具集装的，提单中载明装在此类装运器具中的货

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视为前款规定的货物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未载明的，每一装运器具视为一件货物或者一个其他货运单位。

装运器具不属于承运人所有或者非由承运人提供的，装运器具本身应当视为一件货物或者一个其他货运单位。

第五十八条 承运人对于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限额，为所迟延交付的货物的运费数额。货物的灭失、损坏和迟延交付同时发生的，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第五十九条 就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所涉及的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对承运人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无论海事请求人是否为合同的一方，也无论是根据合同或者侵权行为提出请求，均适用本章关于承运人的抗辩理由和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对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提起前款赔偿请求的，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证明其行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七条或者第五十八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七条或者第五十八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承运人将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承运人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对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运输，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

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虽有前款规定，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所包括的特定的部分运输由承运人以外的指定的实际承运人履行的，合同可以同时约定，货物在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此种约定应当在提单中载明；未载明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本章关于承运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对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赔偿请求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和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经实际承运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对实际承运人发生法律效力；实际承运人是否同意，不影响此项特别协议对承运人的效力。

第六十四条 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均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此项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就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分别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法第五十七条或者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限额。

第六十六条 本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相互追偿。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将货物交付承运人运输，并保证交付运输的货物适于约定的运输。

第六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当妥善包

装，并向承运人保证货物装船时所提供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的正确性；由于包装不当或者上述资料不正确，对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享有的受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人所承担的责任。

第六十九条 托运人应当及时向港口、海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办理货物运输所需要的各项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因办理各项手续不及时、不完备或者不正确，使承运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应当按照有关海上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妥善包装，作出危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货物正式名称和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预防危害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承运人；托运人未通知或者通知有误的，承运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消除危险性，而不承担赔偿责任。托运人对承运人因运输此类货物所受到的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运人知道危险货物的性质并已同意装运的，仍然可以在该项货物对于船舶、人员或者其他货物构成实际危险时，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消除危险性，并且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款规定不影响共同海损的分摊。

第七十一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运人支付运费。

托运人与承运人可以约定运费由收货人支付；但是，此项约定应当在运输单证中载明。

第七十二条 托运人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船舶所遭受的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此种损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托运人

或者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船舶所遭受的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此种损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第四节 运输单证

第七十三条 货物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后，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提单可以由承运人授权的人签发；由载货船舶的船长签发的，视为代表承运人签发。

第七十四条 提单内容包括下列各项：

(一) 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以及运输危险货物时对危险性质的说明；

(二) 承运人的名称和主营业地；

(三) 船舶名称；

(四) 托运人的名称；

(五) 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关于收货人的指示说明；

(六) 装货港；

(七) 卸货港；

(八) 多式联运提单增列接收货物地点和交付货物地点；

(九) 提单的签发日期、地点和份数；

(十) 运费的支付；

(十一) 承运人或者其代表的签名。

提单缺少前款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的，不影响提单的性质；但是，提单应当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货物装船前，承运人已经应托运人的要求签发收货待运提单或者其他单证的，货物装船完毕，托运人可以将收货待运提单或者

其他单证退还承运人，换取已装船提单；承运人也可以在收货待运提单上加注承运船舶的船名和装船日期，加注后的收货待运提单视为已装船提单。

第七十六条 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的根据怀疑提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与实际接收的货物不符，在签发已装船提单的情况下怀疑与已装船的货物不符，或者没有适当的方法核对提单记载的，可以在提单上批注，说明不符之处、怀疑的根据或者说明无法核对。

第七十七条 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未在提单上批注货物表面状况的，视为货物的表面状况良好。

第七十八条 除依据本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作出批注外，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签发的提单，是承运人已经按照提单所载状况收到货物或者货物已经装船的初步证据；承运人向包括收货人在内的善意第三人提出的货物状况与提单记载不同的证据，不予承认。

第七十九条 承运人与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按照提单确定。未签发提单的，承运人与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不承担在装货港发生的滞期费、亏舱费和其他与装货有关的费用，但是提单中明确载明上述费用由收货人、提单持有人承担的除外。

第八十条 记名提单不得转让。

指示提单经过记名背书或者空白背书转让。

不记名提单无需背书即可转让。

第八十一条 承运人签发提单以外的单证用以证明收到待运货物的，此项单证即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承运人接收该单证中所列货物的

初步证据。

承运人签发的此类单证不得转让。

第五节 电子运输记录

第八十二条 电子运输记录，是指承运人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的信息，包括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和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条件的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具有同等效力。电子运输记录不得仅因采取电子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本法有关运输单证的规定适用于电子运输记录。

第八十三条 承运人和托运人协商一致，可以签发、使用电子运输记录。

第八十四条 电子运输记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记录信息包含本法第七十四条相关内容，并可供调取查用；
- (二) 记录信息内容完整、准确；
- (三) 签发人能够被识别；
- (四) 持有人能够证明其身份。

第八十五条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除符合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包括可转让性信息和转让程序。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应当采取可靠的方法或者通过可靠的交易系统，确保记录的单一性和完整性，保障持有人对记录的排他性控制。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转让和排他性控制、记录形式的转换方式、可靠方法或者交易系统的认定标准等，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六条 经承运人和托运人、运输单证

持有人协商一致，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互相转换，应当注明转换的说明信息，保证记载内容转换前后一致。单证形式的转换不改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完成转换后，原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随即失效。

第六节 货物交付

第八十七条 承运人交付货物，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签发记名提单的，凭提单向记名收货人交付；

（二）签发指示提单的，凭提单向被背书的提单受让人交付；

（三）签发不记名提单或者签发指示提单经空白背书的，凭提单向提单持有人交付；

（四）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向电子运输记录的持有人交付；

（五）其他情形，凭收货人的身份证明向收货人交付。

第八十八条 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收货人应当将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书面通知承运人；未通知的，此项交付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以及货物状况良好的初步证据。

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非显而易见的，收货人应当在非集装箱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七日内或者集装箱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内，向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未提交的，适用前款规定。

货物交付时，收货人已经与承运人对货物进行联合检查或者检验的，无需就所查明的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提交书面通知。

第八十九条 承运人自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次日起连续六十日内，未收到收货人就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而提交的书面通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收货人在目的港提取货物前或者承运人在目的港交付货物前，可以要求检验机构对货物状况进行检验；要求检验的一方应当支付检验费用，但是有权向造成货物损失的责任方追偿。

第九十一条 承运人和收货人对本法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条规定的检验，应当相互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第九十二条 货物由实际承运人交付的，收货人依据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向实际承运人提交的书面通知，与向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向承运人提交的书面通知，与向实际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十三条 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托运人承担，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

收货人已经行使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权利但是迟延、拒绝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收货人承担。

第九十四条 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共同海损分摊、滞期费和承运人为货物垫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费用没有付清，又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承运人可以留置相应的货物。

运输单证载明运费预付或者类似性质声明的，承运人不得以运费未支付为由留置货物，但是收货人为托运人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承运人依据本法第九十四条规

定留置的货物，自船舶抵达卸货港的次日起满六十日无人提取的，承运人可以申请法院拍卖；货物易腐烂变质或者货物的保管费用加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费用可能超过货物价值的，承运人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保管、拍卖货物的费用和运费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有关费用；不足的金额，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追偿；剩余的金额，退还托运人；无法退还、自拍卖之日起满一年又无人领取的，归国家所有。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九十六条 在承运人责任期间内，托运人可以书面通知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卸货港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运人可以拒绝托运人的要求，但是应当立即通知托运人：

（一）承运人因客观条件无法满足托运人的要求，或者满足此种要求将影响承运人正常营运；

（二）承运人预计满足托运人的要求将产生额外费用或者使承运人遭受经济损失，要求托运人提供相应担保，托运人未提供担保；

（三）托运人未按照承运人的要求出示已签发的运输单证。

第九十七条 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托运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约定运费的一半；货物已经装船的，并应当负担装货、卸货和其他与此有关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 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

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费已经支付的，承运人应当将运费退还给托运人；货物已经装船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装卸费用；已经签发运输单证的，托运人应当将运输单证退还承运人。

第九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船舶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目的港卸货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船长有权将货物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卸载，视为已经履行合同。

船长决定将货物卸载的，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并考虑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利益。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条 本法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包括海上运输方式在内的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

前款所称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人。

第一百零一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多式联运货物的责任期间，自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第一百零二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并对全程运输负责。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可以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另以合同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此项合同不得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所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责任限额和时效，依照调

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确定。

第一百零四条 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当依照本章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责任限额和本法关于时效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一百零五条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以客轮、邮轮等适合的船舶经海路运输旅客及其行李，由旅客支付票款的合同。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旅客订立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人。

(二)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或者转委托，从事旅客及其行李全部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

(三) 旅客，是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运输的人；经承运人同意，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随船护送货物的人，视为旅客。

(四) 行李，是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由承运人载运的任何物品或者车辆，但是活动物除外。

(五) 自带行李，是指旅客自行携带、保管或者放置在客舱中的行李。

第一百零七条 旅客客票是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

第一百零八条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中有下列内容之一的条款无效：

(一) 免除承运人对旅客应当承担的法定责任；

(二) 降低本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限额；

(三) 对本章规定的举证责任作出相反的约定；

(四) 限制旅客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合同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一百零九条 海上旅客运输的运输期间，自旅客登船时起至旅客离船时止。客票票价含接送费用的，运输期间包括承运人经水路将旅客从岸上接到船上和从船上送到岸上的时间，但是不包括旅客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他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自带行李的运输期间适用前款规定。旅客自带行李由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接收尚未交还给旅客的，运输期间包括旅客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他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自带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运输期间自旅客将行李交付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时起至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交还旅客时止。

第一百一十条 旅客无票乘船、越级乘船、超程乘船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船的，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拒不支付票款的，船长有权在适当地点令其离船，承运人有权要求其支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违禁品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其他有可能危及船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品。

承运人有权将旅客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的违禁品、危险品卸下、销毁或者消除危险性，或者送交有关部门，而不承担赔偿责任。

旅客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旅客及其行李的运输期间，因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过错引起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灭

失、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请求人对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但是，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自带行李、旅客车辆所载行李的灭失、损坏，是因船舶的沉没、碰撞、搁浅、爆炸、火灾或者船舶的缺陷引起的，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除非提出相反证据，应当视为其有过错。

旅客自带行李、旅客车辆所载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的灭失或者损坏，无论因何种事故引起，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除非提出相反证据，应当视为其有过错。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因旅客本人的过失或者旅客和承运人的共同过失造成的，可以免除或者相应减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因旅客本人的故意造成的，或者旅客的人身伤亡是旅客本人健康原因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承运人对旅客的货币、金银、珠宝、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所发生的灭失、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

旅客与承运人约定将前款规定的物品交由承运人保管的，承运人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书面约定的赔偿数额高于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承运人在每次海上旅客运输中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旅客人身伤亡的，每名旅客不超过 175000 计算单位；

(二) 旅客自带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名

旅客不超过 1800 计算单位；

(三) 旅客车辆包括该车辆所载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一车辆不超过 10000 计算单位；

(四) 本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旅客其他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名旅客不超过 2700 计算单位。

承运人和旅客可以约定承运人对旅客车辆和旅客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损失的免赔额。但是，对每一车辆损失的免赔额不得超过 300 计算单位，对每名旅客的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损失的免赔额不得超过 135 计算单位。在计算每一车辆或者每名旅客的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的损失赔偿数额时，应当扣除约定的承运人免赔额。

承运人和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因承运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经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因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李发生明显损坏的，旅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一) 自带行李、旅客车辆所载行李，应当在旅客离船前或者离船时提交；

(二) 其他行李，应当在行李交还前或者交还时提交。

行李的损坏不明显，旅客在离船时或者行李

交还时难以发现的,以及行李发生灭失的,旅客应当在离船或者行李交还或者应当交还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旅客未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及时提交书面通知的,除非提出相反证据,视为已经完整无损地收到行李。

行李交还时,旅客已经与承运人对行李进行联合检查或者检验的,无需提交书面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就旅客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灭失、损坏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对承运人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无论请求人是否为合同的一方,也无论是根据合同或者侵权行为提出请求,均适用本章关于承运人的抗辩理由和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对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前款赔偿请求的,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证明其行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承运人将旅客及其行李全部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履行运输的,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关于承运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本章关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经实际承运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对实际承运人发生效力;实际承运人是否同意,不影响此项特别协议对承运人的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均负

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此项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就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分别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相互追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应当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保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旅客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请求可以直接向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提出。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丧失本章规定的限制赔偿责任权利的,不影响其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援用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有权以损害是因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故意造成的进行抗辩,并有权援用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除破产或者清算之外的理由进行抗辩。

第六章 租 船 合 同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法规定的租船合同,包括航次租船合同、定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赁合同。租船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关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仅在租船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二节 航次租船合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航次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

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

航次租船合同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除适用本节规定外，还适用本法第四章有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

航次租船合同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款无效。

第一百三十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载货重量、容积、货名、装货港和目的港、受载期限、装卸期限、运费、滞期费、速遣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于按照航次租船合同运输的货物签发的提单，提单持有人不是承租人的，承运人与该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提单的约定。但是，提单中载明适用航次租船合同条款的，适用该航次租船合同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船舶；经承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船舶。出租人提供或者更换的船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出租人的过错未提供约定的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出租人在约定的受载期限内未能提供船舶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出租人将船舶延误情况和船舶预期抵达装货港的日期通知承租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收到通知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将是否解除合同的决定通知出租人。

因出租人的过错延误提供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装货、卸货期限及其计算办法，超过装货、卸货期限后的

滞期费和提前完成装货、卸货的速遣费，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承租人可以将其租用的船舶转租；转租后，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货物；经出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货物。但是，更换的货物对出租人不利的，出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未提供约定的货物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卸货港卸货。合同订有承租人选择卸货港条款的，在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时，船长可以从约定的选卸港中自行选定一港卸货。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选定港口卸货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定期租船合同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定期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定期租船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船级、吨位、容积、船速、燃料消耗、航区、用途、租船期间、交船和还船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条件、租金及其支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船舶。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租人将船舶延误情况和船舶预期抵达交船

港的日期通知承租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接到通知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将解除合同或者继续租用船舶的决定通知出租人。

因出租人的过错延误提供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交付船舶时，应当做到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交付的船舶应当适于约定的用途。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四十二条 船舶在租期内不符合约定的适航状态或者其他状态，出租人应当采取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使船舶状态尽快恢复。

船舶不符合约定的适航状态或者其他状态，不能正常营运连续满二十四小时的，对因此而损失的营运时间，承租人不付租金，但是上述状态是由承租人造成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保证船舶在约定航区内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之间从事约定的海上运输。

承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四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保证船舶用于运输约定的合法货物。

承租人将船舶用于运输活动物或者危险货物的，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

承租人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承租人有权就船舶的营运向船长发出指示，但是不得违反定期租船合同的约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可以将租用的船舶转租，但是应当将转租的情况及时通知出租人。租用的船舶转租后，原租船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

务不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船舶所有人转让已经租出的船舶的所有权，定期租船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承租人。船舶所有权转让后，原租船合同由受让人和承租人继续履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合同期间，船舶进行海难救助的，承租人有权获得扣除救助费用、损失赔偿、船员应得部分以及其他费用后的救助款项的百分之五十。

第一百四十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五十条 承租人未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的，出租人对船上属于承租人的货物和财产以及转租船舶的收入享有留置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承租人向出租人交还船舶时，该船舶应当具有与出租人交船时相同的良好状态，但是船舶本身的自然磨损除外。

船舶未能保持与交船时相同的良好状态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合理计算，完成最后航次的日期约为合同约定的还船日期，但是可能超过合同约定的还船日期的，承租人有权超期用船以完成该航次。超期期间，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率支付租金；市场租金率高于合同约定的租金率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市场租金率支付租金。

第四节 光船租赁合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光船租赁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

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光船租赁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船级、吨位、容积、航区、用途、租船期间、交船和还船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条件、船舶检验、船舶的保养维修、租金及其支付、船舶保险、合同解除的时间和条件，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港口或者地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以及船舶证书。交付船舶时，出租人应当做到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交付的船舶应当适于合同约定的用途。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负责船舶的保养、维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船舶价值，以出租人同意的保险方式为船舶进行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因承租人对船舶占有、使用和营运的原因使出租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或者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或者赔偿损失。

因船舶所有权争议或者出租人所负的债务致使船舶被扣押的，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的利益不受影响；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以光船租赁的方式将船舶进行转租。

第一百六十条 未经承租人事先书面同意，出租人不得在光船租赁期间对船舶设立抵押权。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连续超过七日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船舶灭失或者失踪的，租金应当自船舶灭失或者得知其最后消息之日起停止支付，预付租金应当按照比例退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光船租赁合同。

第一百六十三条 订有租购条款的光船租赁合同，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人付清租购费时，船舶所有权即归于承租人。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一百六十四条 海上拖航合同，是指承拖方用拖轮将被拖物经海路从一地拖至另一地，而由被拖方支付拖航费的合同。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在港区内对船舶提供的拖轮服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海上拖航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海上拖航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承拖方和被拖方的名称和住所、拖轮和被拖物的名称和主要尺度、拖轮马力、起拖地和目的地、起拖日期、拖航费及其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承拖方在起拖前和起拖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拖轮处于适航、适拖状态，妥善配备船员，配置拖航索具和配备供应品以及该航次必备的其他装置、设备。

被拖方在起拖前和起拖当时，应当做好被拖物的拖航准备，谨慎处理，使被拖物处于适拖状态，并向承拖方如实说明被拖物的情况，按照规

定提供有关检验机构签发的被拖物适合拖航的证书和有关文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起拖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拖航费已经支付的，承拖方应当退还给被拖方。

第一百六十八条 起拖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拖航费按照实际完成的拖航部分确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被拖物不能拖至目的地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拖方可以在目的地的邻近地点或者拖轮船长选定的安全的港口或者锚泊地，将被拖物移交给被拖方或者其代理人，视为已经履行合同。

第一百七十条 被拖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拖航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的，承拖方对被拖物享有留置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海上拖航过程中，承拖方或者被拖方遭受的损失，由一方的过错造成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过错造成的，各方按照过错程度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虽有前款规定，经承拖方证明，被拖方的损失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拖轮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拖方的其他受雇人、代理人在驾驶拖轮或者管理拖轮中的过错；

(二) 拖轮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时的过错。

本条规定仅在海上拖航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海上拖航过程中，由于承拖方或者被拖方的过错，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承拖方和被拖方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支付的赔偿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比例的，对另一方有追偿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拖轮所有人拖带其所有的或者经营的驳船载运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视为海上货物运输。

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七十四条 船舶碰撞，是指船舶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发生接触造成损害的事故。

船舶与船舶以外的任何其他非用于军事或者政府公务的船艇之间发生碰撞，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船舶发生碰撞，当事船舶的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于相碰的船舶和船上人员应当尽力施救。

碰撞船舶的船长应当尽可能将其船舶名称、船籍港、出发港和目的港通知对方。

第一百七十六条 船舶发生碰撞，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或者无法查明的原因造成的，碰撞各方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船舶发生碰撞，是由于一船的过错造成的，由有过错的船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船舶发生碰撞，碰撞的船舶互有过错的，各船按照过错程度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过错程度相当或者过错程度的比例无法

判定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互有过错的船舶，对碰撞造成的船舶以及船上货物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碰撞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各船的赔偿责任均不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比例。

互有过错的船舶，对造成的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船支付的赔偿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的，有权向其他有过错的船舶追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船舶因操纵不当或者不遵守航行规章，虽然实际上没有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但是使其他船舶以及船上的人员、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九章 海 难 救 助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对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内遇险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进行的救助。

船舶与船舶以外的任何其他非用于军事或者政府公务的船艇之间发生的救助关系，适用本章的规定。

除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关于撤销或者变更救助合同和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关于防止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的规定外，本章其他规定仅在救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财产，是指非永久地和非有意地依附于岸线的任何财产，包括有风险的运费。

(二) 救助款项，是指依照本章规定，被救助方应当向救助方支付的任何救助报酬、酬金或者补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海上已经就位的从事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者生

产的固定式、浮动式平台和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有义务尽力救助海上人命。

第一百八十四条 救助方与被救助方就海难救助达成协议，救助合同成立。

遇险船舶的船长有权代表船舶所有人订立救助合同。遇险船舶的船长或者船舶所有人有权代表船上财产所有人订立救助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当事人起诉或者双方当事人协议仲裁的，受理争议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撤销、变更救助合同：

(一) 合同在受胁迫或者危险情况的影响下订立，并且合同条款显失公平；

(二) 根据合同支付的救助款项明显过高或者过低于实际提供的救助服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救助作业过程中，救助方对被救助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 以应有的谨慎进行救助；

(二) 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

(三) 在合理需要的情况下，寻求其他救助方援助；

(四) 接受被救助方要求其他救助方参与救助作业的合理要求，但是要求不合理的，原救助方的救助报酬金额不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救助作业过程中，被救助方对救助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与救助方通力合作；

(二) 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

(三) 获救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被送至安全地点时，及时接受救助方提出的合理的移交要

求。

第一百八十八条 救助方对遇险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救助，取得效果的，有权获得救助报酬；未取得效果的，除本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或者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权获得救助款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确定救助报酬，应当体现对救助作业的鼓励，并综合考虑下列各项因素：

- (一) 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
- (二) 救助方在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 (三) 救助方的救助成效；
- (四) 危险的性质和程度；
- (五) 救助方在救助船舶、其他财产和人命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 (六) 救助方所用的时间、支出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七) 救助方或者救助设备可能面临的责任风险和其他风险；
- (八) 救助方提供救助服务的及时性；
- (九) 用于救助作业的船舶和其他设备的可用性和使用情况；
- (十) 救助设备的备用状况、效能和设备的价值。

救助报酬不得超过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

第一百九十条 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是指船舶和其他财产获救后的估计价值或者实际出卖的收入，扣除有关税款和海关、检疫、检验费用以及进行卸载、保管、估价、出卖而产生的费用后的价值。

前款规定的获救价值，不包括获救的船员私人物品和旅客自带行李的价值。

第一百九十一条 对构成生态环境损害危险的船舶或者船上货物进行的救助，救助方依据本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获得的救助报酬，少于依据本条规定可以得到的特别补偿的，救助方有权从船舶所有人处获得相当于救助费用的特别补偿。

救助方进行前款规定的救助作业，取得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效果的，船舶所有人依照前款规定应当向救助方支付的特别补偿可以另行增加，增加的数额可以达到救助费用的百分之三十。受理争议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为适当，并考虑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判决或者裁决进一步增加特别补偿数额；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增加部分不得超过救助费用的百分之一百。

本条所称救助费用，是指救助方在救助作业中直接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实际使用救助设备、投入救助人员的合理费用。确定救助费用应当考虑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项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规定的全部特别补偿，只有在超过救助方依据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能够获得的救助报酬时，方可支付，支付金额为特别补偿超过救助报酬的差额部分。

因救助方的过失未能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剥夺救助方获得特别补偿的权利。

本条规定不影响船舶所有人对其他被救助方的追偿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救助报酬的金额，应当由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各所有人，按照船舶和其他各项财产各自的获救价值占全部获救价值的比例承担。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参加同一救助作业的各救助方的救助报酬，依据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标准，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

法院起诉或者经各方协议申请仲裁。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救助作业中救助人命的救助方，对获救人员不得请求酬金，但是有权从救助船舶或者其他财产、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的救助方获得的救助款项中，获得合理的份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下列救助行为无权获得救助款项：

(一) 正常履行拖航合同或者其他服务合同的义务进行救助的，但是提供不属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特殊劳务除外；

(二) 不顾遇险船舶的船长、船舶所有人或者其他财产所有人明确、合理的拒绝，仍然进行救助。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救助方的过失致使救助作业成为必需或者更加困难的，或者救助方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的，应当取消或者减少向救助方支付的救助款项。

第一百九十七条 被救助方在救助作业结束后，应当根据救助方的要求，对救助款项提供满意的担保。

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获救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获救的货物交还前，尽力使货物的所有人对其应当承担的救助款项提供满意的担保。

在未根据救助方的要求对获救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提供满意的担保以前，未经救助方同意，不得将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从救助作业完成后最初到达的港口或者地点移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受理救助款项请求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在合理的条件下，可以裁定或者裁决被救助方向救助方先行支付适当的金额。

被救助方根据前款规定先行支付金额后，其

根据本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提供的担保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对于获救满九十日的船舶和其他财产，被救助方不支付救助款项也不提供满意的担保的，救助方可以申请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对于无法保管、不易保管或者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拍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和拍卖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后，依照本法规定支付救助款项；剩余的金额，退还被救助方；无法退还、自拍卖之日起满一年又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不足的金额，救助方有权向被救助方追偿。

第二百条 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的救助，救助方获得救助款项的权利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从事或者控制的救助作业，救助方有权享受本章规定的关于救助作业的权利和补偿。

第十章 共同海损

第二百零二条 共同海损，是指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

在航程中或者在航程结束后发生的船舶或者货物因迟延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船期损失和行市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均不得列入共同海损。

同一海上航程中的船舶、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泄漏污染物造成的损失或者支付的费用，不得列入共同海损。

第二百零三条 船舶因发生意外、牺牲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而损坏时，为了安全完成本航程，驶入避难港口、避难地点或者驶回装货港口、装

货地点进行必要的修理，在该港口或者地点额外停留期间所支付的港口费，船员工资、给养，船舶所消耗的燃料、物料，为修理而卸载、储存、重装或者搬移船上货物、燃料、物料以及其他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支付的费用，应当列入共同海损。

第二百零四条 为代替可以列为共同海损的特殊费用而支付的额外费用，可以作为代替费用列入共同海损；但是，列入共同海损的代替费用的金额，不得超过被代替的共同海损的特殊费用。

第二百零五条 提出共同海损分摊请求的一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损失应当列入共同海损。

第二百零六条 引起共同海损特殊牺牲、特殊费用的事故，可能是由航程中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不影响该方要求分摊共同海损的权利；但是，非过错方或者过错方可以就此项过错提出赔偿请求或者进行抗辩。

第二百零七条 船舶、货物和运费的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船舶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按照实际支付的合理修理费，减除合理的以新换旧的扣减额计算。船舶尚未修理的，按照牺牲造成的合理贬值计算，但是不得超过估计的修理费。

船舶发生实际全损或者修理费用超过修复后的船舶价值的，共同海损牺牲金额按照该船舶在完好状态下的估计价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损坏的估计的修理费和该船舶受损后的价值的余额计算。

(二) 货物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货物灭失的，按照货物在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减除由于牺牲无需支付的运费计算。货物损坏，在就损坏程度达成协议前售出的，按照货物在装

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与出售货物净得的差额计算。

(三) 运费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按照货物遭受牺牲造成的运费的损失金额，减除为取得该项运费本应支付，但是由于牺牲无需支付的营运费用计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共同海损应当由受益方按照各自的分摊价值的比例分摊。

船舶、货物和运费的共同海损分摊价值，分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船舶共同海损分摊价值，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完好价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计算，或者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实际价值，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二) 货物共同海损分摊价值，按照货物在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和承运人承担风险的运费计算。货物在抵达目的港以前售出的，按照出售净得金额，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旅客的行李和私人物品，不分摊共同海损。

(三) 运费分摊价值，按照承运人承担风险并于航程终止时有权收取的运费，减除为取得该项运费而在共同海损事故发生后，为完成本航程所支付的营运费用，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第二百零九条 未申报的货物或者谎报的货物，应当参加共同海损分摊；其遭受的特殊牺牲，不得列入共同海损。

不正当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作为申报价值的，按照实际价值分摊共同海损；发生共同海损牺牲时，按照申报价值计算牺牲金额。

第二百一十条 对共同海损特殊牺牲和垫付的共同海损特殊费用，应当计算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 经利害关系人要求，各分

摊方应当提供共同海损担保。

以提供保证金方式进行共同海损担保的，保证金应当交由海损理算机构以保管人名义存入银行。

保证金的提供、使用或者退还，不影响各方最终的分摊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共同海损理算，适用合同约定的理算规则；合同未约定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二百一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对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海事赔偿请求，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和船舶管理人适用本章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海事赔偿请求向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之外的人员提出，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对该人员的行为、过错负有责任的，该人员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被保险人依照本章规定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对该海事赔偿请求承担责任的保险人，有权依照本章规定享受相同的赔偿责任限制。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下列海事赔偿请求，除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和第二百一十八条另有规定外，无论赔偿责任的基础有何不同，责任人均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一) 在船上发生的或者与船舶营运、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的灭失、损坏，包括对港口工程、港池、航道和助航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的赔偿请求；

(二) 海上货物运输因迟延交付或者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因迟延到达造成损失的赔偿请求；

(三) 与船舶营运或者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侵犯非合同权利的行为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请求；

(四) 责任人以外的其他人，为避免或者减少责任人依照本章规定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损失而采取措施的赔偿请求，以及因此项措施造成进一步损失的赔偿请求。

前款所列赔偿请求，无论提出的方式有何不同，均可以限制赔偿责任。但是，第四项涉及责任人以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不得援用本条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各项：

(一) 对救助款项或者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
(二) 本法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船舶油类污染损害责任的赔偿请求；

(三) 有关沉没、遇难、搁浅或者被弃船舶及船上物件、货物的打捞、清除、拆毁或者无害化费用的请求；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核能损害责任限制公约规定的核能损害的赔偿请求；

(五) 核动力船舶造成的核能损害的赔偿请求；

(六) 船舶所有人或者海难救助方的受雇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依照相关法律船舶所有人或者海难救助方对该类赔偿请求无权限制赔偿责任，或者该项法律作了高于本章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经证明，引起赔偿请求的损失是因责任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该责任人无权依

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本法第二百二十条另有规定外，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依照下列规定计算赔偿责任限额：

(一) 关于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1. 300 总吨至 500 总吨的船舶，赔偿责任限额为 500000 计算单位；

2. 超过 500 总吨的船舶，500 总吨以下部分适用本项第 1 目的规定，500 总吨以上的部分，应当增加下列数额：

501 总吨至 2000 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 1000 计算单位；

2001 总吨至 30000 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 800 计算单位；

30001 总吨至 70000 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 600 计算单位；

超过 70000 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 400 计算单位。

(二) 关于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1. 300 总吨至 500 总吨的船舶，赔偿责任限额为 250000 计算单位；

2. 超过 500 总吨的船舶，500 总吨以下部分适用本项第 1 目的规定，500 总吨以上的部分，应当增加下列数额：

501 总吨至 2000 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 500 计算单位；

2001 总吨至 30000 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 400 计算单位；

30001 总吨至 70000 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 300 计算单位；

超过 70000 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 200 计算单位。

(三) 依照第一项规定的限额，不足以支付全部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的，其差额应当与非人

身伤亡的赔偿请求并列，从第二项数额中按照比例受偿。

(四) 在不影响第三项关于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情况下，就港口工程、港池、航道和助航设施的损害提出的赔偿请求，应当较第二项中的其他赔偿请求优先受偿。

(五) 不以船舶进行救助作业或者在被救船舶上进行救助作业的海难救助方，其赔偿责任限额按照 1500 总吨的船舶计算。

不满 300 总吨的船舶，以及从事沿海作业的船舶，其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与船舶发生碰撞的非用于军事的或者政府公务的其他船艇，适用同一赔偿责任限额。

第二百二十条 海上旅客运输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制，按照 175000 计算单位乘以船舶证书规定的载客定额计算赔偿责任限额。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和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适用于同一特定事故引起的，向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本人和他们对其行为、过错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的请求的总额。

第二百二十二条 责任人要求依照本法规定限制赔偿责任的，可以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分别为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限额，加上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本章规定的任一责任人设立的基金应当认定为由所有责任人设立。

第二百二十三条 责任人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后，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提出请求的任何人，不得对责任人的任何财产行使任何权利；已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责任人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已经被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基金设立人已

经提交担保的，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措施或者退还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享受本章规定的责任限制的人，就同一事故向请求人提出反请求的，双方的请求金额应当相互抵销，本章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仅适用于两个请求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十二章 船舶油污损害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和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适用本章规定。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一) 船舶油污造成该船舶之外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收入损失；

(二) 为防止或者减轻船舶油污损害采取预防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预防措施造成的损失；

(三) 因油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所引起的收入损失；

(四) 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已采取或者将要采取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

第二百二十六条 漏油船舶的船舶所有人承担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

船舶所有人证明油污损害完全由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战争、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或者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二) 第三人故意；

(三) 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管理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错行为。

船舶所有人证明油污损害全部或者部分是因受害人的过错造成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船

舶所有人对该受害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船舶所有人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但是，船舶油污损害是因船舶所有人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船舶所有人不得依照本章规定限制其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两艘及以上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各船舶所有人应当对无法合理分开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不影响被索赔的船舶所有人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保险制度。船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保证。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请求可以直接向船舶所有人的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提出，但是责任保险人、财务保证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船舶所有人丧失本章规定的限制赔偿责任权利的，不影响其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援用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对于前款规定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请求，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有权以损害是因船舶所有人的故意造成的进行抗辩，并有权援用船舶所有人除破产或者清算之外的理由进行抗辩。

国家依法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规定不影响船舶所有人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

第二节 船舶油类污染损害责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船舶载运散装油类造成的油污损害责任适用本节规定。

为运输散装油类货物而建造或者改建的船舶，以及能够运输散装油类和其他货物的船舶，在实际运输散装油类货物及之后的任何航行期间，除能够证明船上没有散装油类货物的残余物外，适用本节规定。

本节所称油类，是指作为运输货物或者船舶燃料的任何持久性烃类矿物油，包括润滑油。

第二百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对船舶油类污染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损害是因其本人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一）船舶所有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

（二）引航员或者除船员外为船舶提供服务的其他任何人；

（三）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管理人；

（四）经船舶所有人同意或者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救助作业的任何人员；

（五）除船舶所有人外，采取预防措施的任何人员；

（六）本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人员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船舶载运油类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对每一次事故按照下列规定计算赔偿责任限额：

（一）5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赔偿责任限额为 4510000 计算单位；

（二）5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5000 总吨以下部分适用前项的规定，5001 总吨以上的部分，每增加 1 总吨，增加 631 计算单位，但是赔偿责任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89770000 计算单位。

第二百三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责任保险人、财务保证人援用本节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应当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设立责任限制基金。

前款规定的任一责任人设立的基金，应当认定为由所有责任人设立。

第二百三十五条 责任限制基金已经设立且船舶所有人有权限制其赔偿责任的，油污损害赔偿请求人不得申请法院对船舶所有人的财产行使保全措施；已经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船舶所有人为避免或者解除保全措施已经提供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应当退还。

第二百三十六条 油污损害赔偿请求人应当按照损害赔偿额的比例分配责任限制基金。

责任限制基金分配之前，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责任保险人、财务保证人已经向油污损害赔偿请求人作出赔付的，或者由第三人作出赔付的，在赔付的数额内代位取得该请求人所具有的权利。

船舶所有人采取预防措施的费用以及因采取预防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与其他油污损害赔偿请求人在责任限制基金分配中处于同等地位。

第三节 船舶燃油污染损害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第二节规定的船舶装载的非持久性燃油以及除第二节规定的船舶之外的其他船舶装载的燃油造成的油污损害责任适用本节规定。

本节所称燃油，是指作为船舶燃料的烃类矿物油，包括润滑油。

本节关于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和船舶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对本节规定的燃油污染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损害是因其本人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一）船舶所有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

（二）引航员或者除船员外为船舶提供服务的其他任何人；

(三) 船舶航次承租人或者定期承租人；

(四) 经船舶所有人同意或者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救助作业的任何入；

(五) 除船舶所有人外，采取预防措施的任何入；

(六) 本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人员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节规定的燃油污染损害赔偿责任限额适用本法第十一章的规定。

同一事故造成燃油污染损害和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其他损害的，责任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在同一赔偿责任限额内限制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海上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海上保险事故，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任何海上事故，包括与海上航行有关的发生于内河或者陆上的事故。

第二百四十一条 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一) 保险人名称；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价值；
- (五) 保险金额；
- (六)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 (七) 保险期间；
- (八) 保险费。

第二百四十二条 下列各项可以作为保险标

的：

- (一) 船舶；
- (二) 货物；
- (三) 船舶营运收入，包括运费、租金、旅客票款；
- (四) 货物预期利润；
- (五) 船员工资和其他报酬；
- (六) 对第三人的责任；
- (七) 由于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可能受到损失的其他财产和产生的责任、费用。

保险人可以将对前款保险标的的保险进行再保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原被保险人不得享有再保险的利益。

第二百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书面约定；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未约定保险价值的，保险价值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 船舶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船舶的价值，包括船壳、机器、设备的价值，以及船上燃料、物料、索具、给养、淡水的价值和保险费的总和；
- (二) 货物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货物在起运地的发票价格或者非贸易商品在起运地的实际价值以及运费和保险费的总和；
- (三) 运费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承运人应收运费总额和保险费的总和；
- (四) 其他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和保险费的总和。

第二百四十四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二百四十五条 建造中的船舶保险合同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建造中的船舶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在船厂建造、试航和交船过程中的船舶遭受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建造中的船舶包括符合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用于建造船舶的材料、机械和设备等。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第二百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海上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七条 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保险人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相关情况，保险人没有询问的，被保险人无需告知。

第二百四十八条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但是有权收取手续费。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合同的，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但是解除航次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不退

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海上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百四十九条 海上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等与被保险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被保险人要求说明的，保险人对该条款应当予以明确说明。

保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被保险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被保险人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但是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条款内容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条 订立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因发生海上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权收取保险费；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不可能因发生海上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保险费。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就同一海上保险事故向两个以上保险人重复订立合同，致使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可以向任何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但是被保险人获得的赔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受损价值。

各保险人按照其承保的保险金额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个保险人支付

的赔偿金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未按照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额的保险人追偿。

本条第一款所称保险价值，以各保险合同中最高的保险价值为准；受损价值是指按照各保险合同中最高的保险价值为标准计算所得的受损金额。

第二百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百五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可以解除合同的，被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保险人有权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予以退还；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百五十四条 海上货物运输和船舶的航次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五条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可以由被保险人背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合同转让时尚未支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和合同受让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因船舶转让而转让船舶保险合同的，应当取得保险人同意。未经保险人同意，船舶保险合同从船舶转让时起解除；船舶转让发生在航次之中的，船舶保险合同至航次终了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百五十七条 预约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于被保险人将来一定期间内分批运输的货物承担保险责任，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预约保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第二百五十八条 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当对按照预约保险合同分批运输的货物分别签发保险单证。

保险人分别签发的保险单证的内容与预约保险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分别签发的保险单证为准。

第二百五十九条 预约保险合同下分批运输货物的名称、数量，装运货物的船名、航线，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被保险人应当在每一次运输前向保险人如实申报。

因被保险人故意，未申报或者错误申报运输货物的，对于该次货物运输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权收取保险费。

非因被保险人的故意，未申报或者错误申报运输货物的，被保险人有权补报或者更正，补报或者更正不影响其向保险人要求保险赔偿的权利，但是保险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规定仅在预约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二百六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在合同订立后立即支付保险费；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前，保险人可以拒绝签发保险单证。

第二百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修改承保条件、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

当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合同自通知到达被保险人时解除。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之时至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是被保险人能够证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对海上保险事故的发生没有影响；

（二）海上保险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已纠正违反保证条款的行为之后。

第二百六十二条 发生海上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发出的有关采取防止或者减少损失的合理措施的特别通知的，应当按照保险人通知的要求处理。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前款规定所造成的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

第二百六十四条 保险人赔偿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在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五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发生几次海上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即使损失金额的总和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也应当赔偿。但是，对发生部分损失后未经修复又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

第二百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

根据合同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为确定海上保险事故的性质、程度而支出的检验、估价等合理费用，以及为执行保险人的特别通知而支出的费用，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之外另行支付。

保险人对前款规定的费用的支付，以相当于保险金额的数额为限。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支付本条规定的费用。

第二百六十七条 保险金额低于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同分摊价值的比例赔偿共同海损分摊。

第二百六十八条 对于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航行迟延、交货迟延或者行市变化；

（二）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三）包装不当。

第二百七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船舶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船舶开航时不适航，但是在船舶定期保险中被保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的除外；

（二）船舶自然磨损或者锈蚀。

运费保险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第二百七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

实际全损。

第二百七十二條 船舶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货物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与继续将货物运抵目的地的费用之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不属于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的损失，为部分损失。

第二百七十四條 船舶在合理时间内未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抵达目的地，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满六十日后仍没有获知其消息的，为船舶失踪。船舶失踪视为实际全损。

第二百七十五條 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的，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保险人委付保险标的。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但是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将接受委付或者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未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被保险人是否接受委付的，视为不接受委付。

委付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委付一经保险人接受，不得撤回。

第二百七十六條 保险人接受委付的，被保险人对委付财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保险人。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第二百七十七條 海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前，可以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与确认海上保险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百七十八條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

围内的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自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相应转移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需要知道的情况，并尽力协助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因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

第二百八十條 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时，可以从应支付的赔偿额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人取得的赔偿。

保险人从第三人取得的赔偿，超过其支付的保险赔偿的，超过部分应当退还给被保险人。

第二百八十一條 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权放弃对保险标的的权利，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以解除对保险标的的义务。

保险人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有关赔偿损失的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收到通知前为避免或者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偿还。

第二百八十二條 除本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规定外，保险标的发生全损，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的，取得对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但是，在不足额保险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对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十四章 时 效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发生海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二百八十四條 海上货物运输请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其中，请求承运人、实际承运人赔偿的，时效自货物交付或者应当交

付之日起计算；请求托运人、收货人或者运输单证持有人赔偿的，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时效期间已经届满或者至届满不足九十日的，被认定为负有责任的人对第三人享有的追偿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九十日，自追偿请求人解决原赔偿请求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五条 海上旅客运输请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分别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关旅客死亡的请求权，发生在运输期间的，自旅客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因运输期间内的伤害而导致旅客离船后死亡的，自旅客死亡之日起计算，但是此期限自旅客离船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年；

（二）有关旅客人身伤害、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请求权，自旅客离船或者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有关租船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有关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有关船舶碰撞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碰撞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追偿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连带支付损害赔偿之日起计算。

依据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产生的请求权或者追偿请求权的时效，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有关海难救助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救助作业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九十条 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

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共同海损理算结束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超过从共同航程终止之日起六年。

第二百九十一条 根据海上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请求保险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海上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有关船舶油污损害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三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超过从造成损害的事故之日起六年。

第二百九十三条 在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时效期间届满。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时效因请求人提出履行请求、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请求人申请扣船的，时效自申请扣船之日起中断。

自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十五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二百九十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装货港或者卸货港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适用本法第四章的规定。

第二百九十六条 船舶所有权，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旗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船舶所有权，适

用新船旗国法律，但是光船租赁引起的船旗变更除外。

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船舶已经登记的，适用登记国法律；未经登记，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

第二百九十七条 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法律。

建造中的船舶抵押权，船舶已经登记的，适用登记国法律；未经登记，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

第二百九十八条 船舶优先权，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二百九十九条 船舶留置权，适用船舶被留置地法律。

第三百条 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和船舶抵押权相互之间的受偿顺序，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三百零一条 船舶碰撞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船舶碰撞发生在公海的，适用法院地法律。同一国籍船舶发生碰撞的，碰撞船舶之间的责任，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舶碰撞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第三百零二条 共同海损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共同海损分摊请求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未选择的，适用航程终止地法律。

第三百零三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三百零四条 船舶油污损害责任，适用油

污损害结果发生地法律。

第三百零五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三百零六条 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汇率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第三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适用国际惯例，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第三百零八条 国家支持开展国际海运事务合作，推动海运业健康发展。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海上运输和船舶建造相关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百零九条 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或者船舶承租人等作为会员自愿组成互保组织，按照章程收取会费，对会员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损失、产生的责任或者支付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条 本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贺 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海商法是调整、规范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重要涉外法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作出部署。李强总理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

现行海商法自1993年7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调整、规范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合法权益，促进航运和贸易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时代发展，海商实践中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海商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亟需修改完善：一是相对于航运和贸易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航运和贸易规模、业态、技术等方面的变化，现行海商法部分规定滞后、相

关制度缺失等问题日益凸显。二是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亟待从制度层面作出回应、提供保障。三是国际海商立法不断发展，海商法作为重要涉外法律，需要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通相容。四是我国民商事立法持续完善，海商法需要与之做好协调衔接。在总结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现行海商法进行修改完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推动航运和贸易高质量发展、助力海洋强国建设的客观要求。海商法修订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司法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并商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调查研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两次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海事法院、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以及航运、贸易、港口、保险等相关企业和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等方面意见，就重点问题开展研究论证，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

海商法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涉外

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准确把握海商实践发展的制度诉求，着力解决规则滞后、制度缺失等突出问题，增强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立足我国既是航运大国又是贸易大国的实际，合理平衡相关行业主体的权责配置，有效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三是统筹国内和国际，健全具有中国特色、顺应国际趋势的海商法律制度，更好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需要。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现行海商法共 15 章 278 条，修订草案共 16 章 311 条，对现行海商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适用。现行海商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当时的主要考虑是：现行海商法制定时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在许多方面仍实行计划管理，不具备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适用同一规则的条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内海上货物运输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适用的条件已经成熟。修订草案据此相应调整了现行海商法的适用范围，删去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进一步促进航运和贸易发展。同时，为解决因缺乏具有针对性的民商事制度规则对内河货物运输行业发展和海事审判实践造成的困扰，修订草案规定内河货物运输参照适用本法第四章关于国内海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二）适当调整海商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为适应新形势下航运和贸易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责任和风险，促进形成更加明确稳

定的市场预期，修订草案适当调整了海商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是适当强化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更好平衡船货双方利益；明确实际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签发运输单证，托运人可以书面通知承运人变更卸货港；细化承运人交付货物的规则要求等。二是加大对旅客权益的保护力度，适当提高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并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并明确人身伤亡赔偿请求可以直接向责任保险人提出。三是适当提高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对相关海事赔偿请求的赔偿责任限额。四是适当调整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同时退还保险费的有关规则、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说明和提示义务、预约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如实申报有关事项的义务等。

（三）为航运数字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适应航运单证电子化实际需要，参考借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在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增加“电子运输记录”一节，明确了电子运输记录的法律地位，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具有同等效力；承运人和托运人协商一致可以签发、使用电子运输记录；电子运输记录应当符合内容完整、准确，可供调取查用，签发人能够被识别，持有人能够证明其身份等条件；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四）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根据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增加“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一章，明确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范围，规定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任由漏油船舶所有人承担，国家建立船舶油污损害强制责任保险制

度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对船舶载运油类污染损害责任和船舶燃油污染损害责任有关事宜，分设专节作了具体规定。同时，明确了船长在防治和减少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职责，规定海难救助的救助方和被救助方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免除其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损害的义务。

（五）完善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有关规则。一是明确规定装货港或者卸货港位于我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适用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二是对一些重要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作了补充完善，规定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抵押权，船舶已经登记的适用登记国法律，未经登记的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船舶留置权适用船舶被留置地法律；船舶油污损害责任适用油污损害结果发生地法律等。

此外，对现行海商法还作了其他一些重要修改：一是为促进我国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明

确了船舶融资租赁物权登记有关事宜以及租赁船舶对出租人债权实现的保障功能。二是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明确当事人对建造中船舶的所有权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将有关航次租船合同的规定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一章调整到“租船合同”一章，明确该章规定仅在租船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三是相应调整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定义，使其适用于邮轮运输新业态。四是为提高我国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将建造中的船舶保险合同纳入本法适用范围，并明确了在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互助保险性质的会员制互助组织的法律地位及其规则适用。五是完善共同海损有关规则，明确船舶、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泄漏污染物造成的损失或者支付的费用不得列入共同海损。六是完善有关海事请求诉讼时效规定，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5年6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海商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校和全国人大代

表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和协会，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

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浙江等地调研，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海商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船员工作条件较为艰苦且涉外性强，建议增加船员劳动权益保障方面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二、修订草案对现行海商法中“托运人”的概念进行了修改，将原属于“托运人”范围的“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承运人的人”命名为“实际托运人”，并规定托运人和实际托运人同时要求签发运输单证的，承运人应当向实际托运人签发，但实际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证明其实际托运人身份。有的常委委员、地方、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相关修改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将导致承运人对托运人是合同托运人还是实际托运人的识别困难，可能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和法律风险，建议恢复现行海商法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实际托运人”的概念和涉及该概念的相关条款，恢复现行海商法有关“托运人”定义的规定。

三、修订草案将现行海商法有关条文中的“提单”统一修改为“运输单证”。有的常委委

员、人大代表、地方、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提单具有物权凭证的性质，与其他运输单证有本质区别，在长期海事实践中，提单签发流转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国际规则体系，不宜笼统将“提单”修改为“运输单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根据运输单证的具体性质和范围，将有关条文中的“运输单证”恢复为现行海商法规定的“提单”。

四、修订草案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应当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保证，其额度不得低于本法规定的每名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额乘以船舶证书规定的载客定额计算出的数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按照船舶最大载客量计算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保险或者财务保证的额度，可能过高增加企业成本，对海上旅客运输市场影响较大，建议只原则规定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保险和财务保证制度，对额度计算方法和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的内容不作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条修改为：“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应当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保证。”

五、修订草案将“航次租船合同”一节从现行海商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移至第六章“租船合同”，并删去了现行海商法有关当事人之间就权利义务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可以适用于航次租船合同当事人的内容。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将“航次租船合同”移入“租船合同”一章规定是必要的，但在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

下，如果船舶出租人无法享受本法第四章规定的承运人免责和赔偿责任限额，将对航运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建议保留现行海商法有关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可以适用货物运输合同一章相关规定的內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航次租船合同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除适用本节规定外，还适用本法第四章有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修订草案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条将海上货物运输请求赔偿的请求权与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的时效期间，由现行海商法规定的“一年”修改为“二年”。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现行海商法规定的“一年”时效期间，借鉴了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等关于时效制度的规定，国际通用性更强，更有利于保护我国海商事主体权利，建议恢复现行海商法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上述规定作相应修改。

七、修订草案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从事内河运输的20总吨以上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内河货物运输参照适用本法第四章关于国内海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一方面内河运输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另一方面从事内河

运输的船舶在是否享有船舶优先权等方面与海船存在差异，内河货物运输与海上货物运输在运输风险、运输模式、管理模式等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笼统规定参照适用海商法有关规定，实践中容易出现混乱或者争议，建议对内河运输问题单独立法，不在本法中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该条规定。

八、修订草案第三百一十条规定，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或者船舶承租人等作为会员自愿组成互助组织，按照章程收取会费，对会员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损失、产生的责任或者支付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法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成立船东互保组织是国际海运业的通行做法，应明确规定该组织的名称为“互保组织”。同时，与一般商业保险机构不同，互保组织是通过收取会费的方式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不宜参照适用保险合同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中的“互助组织”修改为“互保组织”，并删去参照适用海上保险合同有关规定的內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海商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上海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多次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规定，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便于船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在船舶交易中或者有关国家机关在执法中了解船舶所有权的登记状况，建议增加船舶所有权的登记查询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

该条增加一款规定：“船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船舶所有权的登记状况。”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同一船舶设立两个以上船舶抵押权，船舶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顺序受偿，同日登记的按照同一顺序受偿。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关于已登记抵押权的清偿顺序，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是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顺序受偿。目前，船舶抵押权登记实践已经能够对同日登记的区分出时间先后，建议删除“同日登记的按照同一顺序受偿”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或者转委托，实际履行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承运人义务的人。有的社会公众提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规定了承运人的九项义务，实际承运人是必须实际履行全部义务还是部分义务，该项规定对此界定不够清晰，建议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该项修改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或者转

委托，实际履行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承运人义务的人。”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条对特殊情形下如何认定承运人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社会公众提出，如何识别和确定承运人属于事实认定问题，情形较为复杂，法律很难作出全面准确的规定，宜在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建议删除该条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处所，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托运人承担。有的单位、社会公众提出，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时，明确由托运人承担费用和 risk 是合理的，但是应当要求及时通知托运人，以防止托运人的损失不当扩大，更好平衡各方利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款增加“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的规定。

六、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航次租船合同承租人不适用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不属于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主体。有的单位、社会公众提出，有关国际公约未将航次租船合同承租人排除在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主体之外，且实践中航次租船合同承租人在转租的情况下也会承担经营船舶的 risk，不应将其完全排除在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主体之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该款规定作相应修改。

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百三十八条对国家建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作了规定。有的部门、社会公众提出，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已经作了相关

规定，实践中该制度较为成熟、运行平稳，本法仅作衔接性规定即可。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该条规定，在第二百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依法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

八、有的常委委员、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及时、妥善化解海事纠纷十分重要，有必要增加当事人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仲裁法等法律解决海事纠纷的衔接性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发生海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九、有的常委委员、社会公众提出，为反制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对我国海上运输和船舶建造相关领域采取歧视性、限制性措施，有必要增加反制措施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海上运输和船舶建造相关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适应航运贸易的最新发展趋势，合理借鉴最新海事国际公约的成果，有效平衡相关主体的利益诉求，对于推动我国航运和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更好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海洋强国和海运强国具有重要意

义；修订草案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广泛凝聚共识，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备，已基本成熟，建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

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10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5日上午对海商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5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规定，海上旅客运输合同中的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旅客及其行李全部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转委托”是相对于承运人而言的，建议对相关表述作出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将该项规定修改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或者转委托，从事旅客及其行李全部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提升我国海运的国际化水平，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增加国家支持开展国际海运合作的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三百零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国家支持开展国际海运事务合作，推动海运业健康发展。”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百零八条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海上运输和船舶建造相关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增强反制措施的灵活性，建议将本条中的“该国或者该地区”修改为“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本条作相应修改。

在审议过程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加

强本法的宣传解读、抓紧制定修改有关配套规定等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修订后的海商法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海商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6 年 5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10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中央和地方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对在村民自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人居环境、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三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支持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村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和家庭和睦，关心关爱老年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困难村民，增强团结互助，推进移风易

俗，培育文明乡风。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组织村民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处理信访事项和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村民委员会主任为法定代表人。村民委员会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但是不得提供担保。”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第三款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十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或者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或者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第四款修改为：“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投票。每一村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辞职申请，其职务自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村民；遇有特殊情况的，可以临时通知村民。”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涉及村庄规划、建设等乡村建设重要事项；

“（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资金和物资的使用；

“（四）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五）本村重点帮扶人员、帮扶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需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十八、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下开展活动。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本村民小组的重要事项。”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村民小组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

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村民反映的实际困难和矛盾纠纷，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协商。

“协商可以采取议事会、听证会、恳谈会等多种形式，根据需要邀请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群团组织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等参加。涉及农业科技、工程建设等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对协商确定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落实；需要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应当召集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去第二款第二项。

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村民委员会组织协商确定的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第四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村务公开栏，可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村务公开。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二十二、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村务监督机构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其成员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参与各项协商活动。

“村务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有侵

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反映。”

二十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

二十四、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本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二十五、增加一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保障”，作为第六章，分为四条，包括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

二十六、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六条第三款合并，作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基本报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所需的经费，由村民会议通过筹资筹劳解决；经费确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村集体经济收入应当适当用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民委员会运转保障以及误工人员补贴。”

二十七、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

二十八、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纳入相关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乡村治理信息化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鼓励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服务村民。

“第四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村务工作者提供培训，帮助其提升政治素质、法治意识、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街道以及开发区、林区、垦区等设立村民委员会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二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群众自治”修改为“村民自治”，“社会管理”修改为“基层治理”。

（二）将第十九条中的“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八条”。

（三）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三款中的“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修改为“财务往来较多的”。

（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农业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

（五）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农村社区”修改为“乡村”。

本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章	村民委员会工作的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由村

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村民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基层治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五条 中央和地方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开展工作。

第七条 对在村民自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人居环境、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支持和推动村

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村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和家庭和睦，关心关爱老年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困难村民，增强团结互助，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组织村民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处理信访事项和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村民委员会主任为法定代表人。村民委员会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但是不得提供担保。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第十六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 (一) 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 (二) 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 (三) 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或者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七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或者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拥护中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投票。每一村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辞职申请，其职务自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第二十一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二十五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村民；遇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通知村民。

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六条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 涉及村庄规划、建设等乡村建设重要事项；

(二)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三)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资金和物资的使用；

(四) 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五) 本村重点帮扶人员、帮扶方案；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需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第三十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一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三十二条 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下开展活动。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本村民小组的重要事项。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

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小组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小组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第三十三条 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村民反映的实际困难和矛盾纠纷，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协商。

协商可以采取议事会、听证会、恳谈会等多种形式，根据需要邀请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群团组织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等参加。涉及农业科技、工程建设等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对协商确定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落实；需要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应当召集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 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

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四) 村民委员会组织协商确定的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五) 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村务公开栏，可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村务公开。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村务监督机构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其成员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参与各项协商活动。

村务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有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

反映。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

第四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 (二) 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 (三)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 (四) 本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 (五) 本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六)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六章 村民委员会工作的保障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基本报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所需的经费，由村民会议通过筹资筹劳解决；经费确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村集体经济收入应当适当用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民委员会运转保障以及误工人员补贴。

第四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

第四十四条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纳入相关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乡村治理信息化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鼓励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服务村民。

第四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村务工作者提供培训，帮助其提升政治素质、法治意识、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街道以及开发区、林区、垦区等设立村民委员会的，适

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参与乡村建设，并遵守有关村规民约。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与前款规定的单位有关的事项，应当与其协商。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6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振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制度和工作的基本法律，是宪法关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的立法实施。1987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98年11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10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全面修订。2018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做了个别修改，将村民委员会任期由三年修改为五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施行以来，在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保障村民自治、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发展基层民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行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今天仍然是适用的。随着脱贫攻坚取得伟大胜利、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农村面貌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基层治理实践中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做法，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出修改完善现行法的议案、建议和提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对健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取得重大成就。党的二

十大明确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增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必要认真总结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回应社会关切，对现行法进行部分修改完善。

（一）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治理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出重要论述，强调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近年来，党中央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重要文件，2023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2024年首次召开中央社会工作部会议等，都是加强党对基层治理全面领导的重要决策部署。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中央和地方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指导和监督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需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等，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党在基层治理领域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二）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

我国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经过长期实践积累，形成了自身的鲜明特点和独特的政治优势。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载体，在联系群众方面具有广泛性、直接性，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服务村民生活、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群众自治创新更加活跃，从小院“圆桌会”到线上“议事群”，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组织群众创造出更多充满烟火气的基层自治新形式，基层自治活力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看得见、摸得着，行得通、有成效，增强了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民主能力，培养了群众的民主习惯，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性、广泛性和有效性。全国14亿人民生产生活的重心在基层，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坚持和发展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把基层民主的伟大变革、重大成就、丰富经验上升为法律，将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力。

（三）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推进基层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进入新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深刻变化，对加快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深化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实践面临新的挑战：一是大量青壮年农民进城务工、定居，部分农村“空心化”、老龄化现象突出，人际联系弱化，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热情降低，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开展自治难度增加。二是随着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更多资源向农村投入，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的事项更加广泛、作用更加重要，但存在村务工作人才短缺、依法治理相对薄弱等短板。三是村民利益诉求日益多元，矛盾纠纷更加复杂，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要求更高；迫切需要加强村民委员会自身建设。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回应实践痛点难点，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村民自治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切实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 原则和工作过程

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深入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修法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加强党对村民自

治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村民委员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二是把握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性质定位，巩固和发展村民自治制度，平衡好开展村民自治和协助政府工作的关系。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回应村民自治各环节的现实问题和困难，增强村民自治工作实效，对实践成熟的经验研究吸收，对各地做法差异较大的作原则规定，为地方实践预留发展空间。四是坚持系统观念，做好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协调衔接。统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工作，注意将两部法律的类似情形作一致性规定，对城乡情况确有差异的，作出符合实际的规定。做好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衔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列入五年立法规划和2024、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确定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为法律案提请审议机关，社会建设委员会、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组建修法工作专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尤其是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央文件，把握党中央对基层群众自治的最新精神和要求，明确修法方向。二是查阅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立法历史，梳理现行法律法规对村民委员会的规定、地方实施办法等，把握现行法的立法原意和制度机制建设情况。三是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先后赴六个省（自治区）实地调研。四是向国务院办公厅、38家中央有关单位、31个省（区、市）人大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专家学者书面征求意见，社会建设委员会两次召开全体会议进行讨论。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现在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

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现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共 6 章 41 条。经研究，拟采取修正方式，对现行法作部分修改，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修正草案共 26 条，据此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新增 1 章，为 7 章 50 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总则的相关规定。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实践发展情况，一是在立法宗旨中增加“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内容。二是增加规定：村民委员会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中央和地方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工作。三是增加表彰奖励条款，对在村民自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完善村民委员会组成和职责的规定。一是明确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二是完善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设置。增加下设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人居环境委员会的指引性规定。三是完善村民委员会的职责。增加引导村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等职责。四是依据民法典，增加村民委员会作为特别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细化规定。

（三）完善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村民委员会选举是实行村民自治的重要环节，总结各地换届选举工作新经验，充实选举有关规定。一是规范村民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增加规定村民选举委

员会成员的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二是为缓解乡村治理人才不足，规定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的非户籍人员经村民同意可参加选举。三是完善村民委员会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在现有规定基础上，增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明确“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四是规范委托投票。规定每一村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五是增加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的程序规定。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辞职申请，其职务自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四）完善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议事协商是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总结吸收各地经验，着力完善议事协商规则，增强制度实效。一是规范村民会议的召开频次，规定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二是根据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需要，增加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涉及村庄规划、建设等乡村建设重要事项、重点帮扶人员和方案”等职权；规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将“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法治化；删除已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的具体职能，同时明确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三是增加村民委员会组织民主协商制度，规范协商事项、主体、形式和程序以及协商结果的落实，使群众的诉求表达更加充分顺畅、更加直接有效。

（五）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制度机制。一是将村民委员会组织协商确定的事项及其落实情况纳入村务公开范围。二是完善村务公开的形式。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村务公开栏，可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村务公开。

（六）完善村民委员会工作的保障制度。增加一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保障”，根据社会治理重心和资源向基层下沉的需要，增加规定：一是明确村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基本报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村集体经济收入应当适当用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民委员会运转保障以

及误工人员补贴。二是落实中央推进基层减负赋能的决策部署，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三是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乡村治理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等给予支持。

此外，还扩展了本法的适用范围，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高等院校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包括基层代表的意见；并赴一些地方调研，就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

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2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总结实践经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

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正草案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部门提出，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议将党的上述重大创新理念在草案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赞成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村民委员会工作“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部门提出，随着我国人口形势的变化，老年人和农村留守儿童需要给予更多的关心关爱，建议进一步强化村民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相关条文作以下修改：一是将村民委员会下设委员会中的“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修改为“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二是在村民委员会的职责中增加关心关爱“老年人、留守儿童”。

三、现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中规定，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管理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部门建议，进一步明确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四、修正草案第十三条中规定，选举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建议根据实践做法，增加由村党组织提名推荐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或者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

五、现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二条对村务监督机构的产生和职责作了规定。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建议，进一步充实村务监督机构的有关规定，强化其对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村务监督机构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二是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可以列席村民代表会议，参与各项协商活动；三是村务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有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反映。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村民委员会负责人以及专家学者就修正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基层关切，有利于加强党对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基层群众自治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经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10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5日上午对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5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改决定草案第八条中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规定“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改决定草案第九条对村民委员会的职责作了具体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关心关爱“残疾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一些地方的村民小组在村民自治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进一步充实村民小组、村民小组会议有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下开展活动。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本村民小组的重要事项。”

四、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对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建议，根据党中央有关精神，明确为基层减负的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6年1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居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章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四章 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章 居民委员会工作的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由城市居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基层民主，维

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有利于基层治理的原则，一般在一千户至三千户的范围内设立，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范围内设立。设立居民委员会的区域称为社区。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领导和支持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五条 中央和地方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第六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七条 对在居民自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居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支持和推动居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二) 支持和引导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倡导良好社会风俗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三) 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关心关爱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困难居民；

(四) 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社区安宁；

(五)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居民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处理信访事项和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六)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

(七) 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助调解物业纠纷；

(八)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其他工作；

(九) 向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引导居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执行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居民服务，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居民委员会主任为法定代表人。居民委员会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

动，但是不得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设立若干居民小组。居民小组在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下开展活动。

居民代表由居民小组一般按每二十户至五十户推选一人产生，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范围内推选产生。居民小组组长由居民小组从居民代表中推选。居民小组组长和居民代表的任期与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代表应当向所在居民小组负责，接受居民监督。

第三章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居民代表选举产生。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居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第十六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居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表示参加选举的人员进行登记：

(一) 户籍在本社区的居民；

(二) 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常住的居民。

户籍不在本社区，在本社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的社区工作者，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并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经登记的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公布；采取每户派代表或者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应当同时公布户的代表或者新一届居民代表名单。

对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社区党组织或者十名以上选民联合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应当从全体居民利益出发，推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人为候选人。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居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居民提出的问题。

第十九条 选举居民委员会，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选举方式的，有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有户的代表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人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

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

选举期间外出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本社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名单。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不实行委托投票。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条 本社区十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居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产生时的选举方式组织进行投票，须有选民或者户的代表过半数或者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投票，并须经投票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居民委员会提出辞职申请，其职务自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第二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居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居民有权向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报，也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

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通过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补选。

补选程序参照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补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街道办事处监督。

第四章 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

第二十六条 居民会议由本社区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年满十八周岁居民、户的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召集居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居民；遇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通知居民。

第二十七条 居民会议应当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本社区居民或者户的代表过半数参加。居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代表组成。居民代表应当占居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

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代表会议。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其他居民可以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居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居民代表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居民会议制定或者修改居民自治

章程、居民公约；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讨论决定其他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事项。

居民会议可以授权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上述事项。

居民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居民代表会议和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居民代表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需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三十一条 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应当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以及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有侵犯居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

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以及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第三十二条 对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居民反映的实际困难和矛盾纠纷，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协商。

协商可以采取议事会、听证会、恳谈会等多种形式，根据需要邀请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相关专业人员等参加。

对协商确定的事项，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落实；需要提交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应当召集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

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

第三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实行居务公开制度。

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居民的监督：

（一）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居民委员会所有和使用的设施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社区服务项目实施情况；

（五）居民委员会组织协商确定的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六）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七）涉及本社区居民利益、居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居务公开栏，可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居务公开。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居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居民的查询。

第三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居民有权向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社区应当建立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居民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其成员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在居民或者社区工作者中推选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居务监督委员会的任期与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居务监督委员会向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其成员可以列席居民委员会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参与各项协商活动。

居务监督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有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反映。

第三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接受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居务监督委员会主持，民主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向居民公布。

居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居民委员会财务收支情况；
- (二)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 (三) 筹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 本社区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居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居民委员会主任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指导，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居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居务档案。居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

第四十条 居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居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居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居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

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第六章 居民委员会工作的保障

第四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报酬及其标准，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

第四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开展本社区公益活动或者社区服务项目，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以及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申请经费支持，也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或者受益的驻社区单位筹集资金，还可以依法与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募集资金。收支账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关部门委托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

第四十四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纳入相关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社区信息化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服务居民。

第四十五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社区工作者提供培训，帮助其提升政治素质、法治意识、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等驻社区单位，不参加本社区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居民委员会组织讨论同驻社区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驻社区单位参加会议时，驻社区单位应当派代表参

加。驻社区单位在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中接受居民委员会指导，遵守居民公约，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以及开发区、独立工矿区、林区、垦区等设立居民委员会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居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振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关于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度和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宪法关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的立法实施。1954 年 12 月，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 年 12 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 12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做了个别修改，将居民委员会任期由三年修改为五年。城市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施行以来，对加强居民委员会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发展基层民主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现行法施行 30 多年间，我国经历了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面貌日新月异，现行法已经明显不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社会各界修改现行法的呼声日益强烈，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出修改现行法的议案、建议和提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对健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取得重大成就。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增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我

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必要认真总结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回应社会关切，对现行法进行全面修改完善。

（一）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治理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出重要论述，强调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近年来，党中央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重要文件，2023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2024年首次召开中央社会工作部会议等，都是加强党对基层治理全面领导的重要决策部署。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领导和支持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中央和地方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指导和监督城市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需由居民会议或者

居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等，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党在基层治理领域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二）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

我国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经过长期实践积累，形成了自身的鲜明特点和独特的政治优势。居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载体，在联系群众方面具有广泛性、直接性，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服务居民生活、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群众自治创新更加活跃，从小院“圆桌会”到线上“议事群”，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组织群众创造出更多充满烟火气的基层自治新形式，基层自治活力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看得见、摸得着，行得通、有成效，增强了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民主能力，培养了群众的民主习惯，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性、广泛性和有效性。全国14亿人民生产生活的重心在基层，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坚持和发展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把基层民主的伟大变革、重大成就、丰富经验上升为法律，将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力。

（三）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居民委员会是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

者。近年来，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基层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治理模式、思想观念也在深刻变化，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一是工作对象发生变化。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 66%，每个居民委员会平均服务约 3000 户、近万人，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10 倍多，社区人口规模显著增加、人口密度显著增大。同时，人口流动和人户分离常态化，人际联系弱化，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热情降低，组织居民开展自治难度增加。二是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居民委员会协助基层政府工作的事项更为广泛、作用更为重要；物业管理等方面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增多，法律关系复杂，对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预防和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更高。三是工作方式发生变化。随着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治理重心下移，更多的资源向基层投入，对基层治理人才的需求更大。同时，群众对社区服务的需求日益多样化、精细化，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低收入人口等困难弱势群体需要更多帮扶，亟待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对居民委员会统筹能力、创新意识提出更高要求，加强居民委员会自身建设和机制能力建设十分紧迫。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回应实践痛点难点，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居民自治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切实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 原则和工作过程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健全基

层群众自治制度，深入发展城市基层民主，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修法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加强党对居民自治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居民委员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二是把握居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性质定位，巩固和发展居民自治制度，平衡好开展居民自治和协助政府工作的关系。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回应居民自治各环节的现实问题和困难，增强居民自治工作实效，对实践成熟的经验研究吸收，对各地做法差异较大的作原则规定，为地方实践预留发展空间。四是坚持系统观念，做好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统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工作，注意将两部法律的类似情形作一致性规定，对城乡情况确有差异的，作出符合实际的规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列入五年立法规划和 2024、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确定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为法律案提请审议机关，社会建设委员会、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组建修法工作专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尤其是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央文件，把握党中央对基层群众自治的最新精神和要求，明确修法方向。二是查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立法历史，梳理现行法律法规对居民委员会的规定、地方实施办法等，把握现行法的立法原意和制度机制建设情况。三是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先后赴五个省（自治区）实地调研。四是向国务院办公厅、38 家中央有关单位、31 个省（区、市）人大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

专家学者书面征求意见，社会建设委员会两次召开全体会议进行讨论。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现在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

三、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现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共 23 条，不分章。拟采取修订方式，对现行法进行全面修改。修订草案共 7 章 50 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加总则。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实践发展情况，一是完善立法宗旨，增加“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基层民主，维护居民合法权益，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内容。二是明确居民委员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增加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三是调整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将现行法规定“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设立”，修改为“一般在一千户至三千户的范围内设立，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范围内设立”。四是增加规定居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领导和支持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五是增加规定中央和地方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六是增加表彰奖励条款，对在居民自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完善居民委员会组成和职责的规定。一是明确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规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

近亲属回避。二是适应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完善居民委员会的职责任务，增加引导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服务、指导协助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委会等职责。三是增加对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要求；细化居民委员会作为特别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规定。四是规范居民小组的设置，完善居民代表制度。

（三）完善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制度。居民委员会选举是实行居民自治的重要环节，总结各地换届选举工作做法，充实完善选举程序。一是增设居民选举委员会，明确其组成、产生及职责。二是增加选民登记的规定，适应基层实际，明确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常住的居民、在本社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的社区工作者可依法参加选举；增加公布选民名单的要求。三是规范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及条件，明确“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四是规范不同选举方式下的选举程序；规范委托投票。五是完善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补选制度。六是规定对破坏选举的处理。

（四）完善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议事协商是居民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总结吸收各地经验，着力完善议事协商规则、增强制度实效。一是根据目前社区规模普遍较大的实际，降低提议召集居民会议的法定人数要求，便于居民会议召开；增加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居民代表会议召开。二是明确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的职权；规定需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三

是规定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制定、修改、备案有关要求。四是增加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协商的专门条款，规范协商事项、主体、协商形式和程序以及协商结果的落实，使群众的诉求表达更加充分顺畅、更加直接有效。

（五）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机制。一是完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原则。二是增加居务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具体事项和要求；明确对违反居务公开的处理机制。三是设立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四是增加对居民委员会成员开展民主评议、对居民委员会主任实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五是加强居务档案管理。六是规定在居民自治过程中居民合法权益受侵害的司法和行政救济措施。

（六）完善居民委员会工作保障制度。根据社会治理重心和资源向基层下沉的需要，强化各方面对居民委员会工作的保障。一是明确居民委员会可以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机制。二是落实中央

推进基层减负赋能的决策部署，规定基层政府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有关部门委托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三是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从规划、设施、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对居民委员会做好保障。四是强化驻社区单位在支持居民委员会工作、参与社区治理服务中的作用。

（七）增加附则。一是明确本法的适用范围，确保设立在城市地域范围外的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有法可依。二是重申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有关精神，增加地方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保证本法实施、保障居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的职责。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

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高等院校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

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包括基层代表的意见；并赴一些地方调研，就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2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总结实践经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居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部门提出，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议将党的上述重大创新理念在草案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赞成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居民委员会工作“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部门提出，随着我国人口形势的变化，老年人和儿童需要给予更多的关心关爱，建议进一步强化居民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相关条文作以下修改：一是在居民委员会下设委员会中增加“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二是在居民委员会的职责中增加关心关爱“老年人、儿童”。

三、修订草案第十条中对居民委员会协助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作了规

定。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根据有关规定和实践做法，进一步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相关监督职能，并明确其在调解物业纠纷中的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居民委员会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助调解物业纠纷”。

四、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产生时的选举方式组织进行投票，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须有选民或者户的代表、居民代表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人员过半数通过。有的地方和部门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投票要求应当与选举时的要求保持一致，建议明确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同样应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投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五、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对居务公开制度作了规定。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部门建议，进一步明确居务公开的形式和期限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居务公开栏，可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居务公开。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

六、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对居务监督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作了规定。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建议，进一步充实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强化其对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居务监督委员会的任期与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二是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居民代表会议；三是居务监督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有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反映。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居民委员会负责人以及专家学者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基层关切，有利于加强党对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基层群众自治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

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经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10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5日上午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5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对居民委员会的职责作了具体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

议增加关心关爱“残疾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一些地方的居民小组在居民自治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进一步充实居民小组有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居民小组在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下开展活动。”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中规定，居民代表由居民小组一般按每二十户至五十户推选一人产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有的社区规模较大，即使按每五十户推选居民代表，居民代表人数仍比较多，组织召开会议存在一定困难，以作灵活规定为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居民代表“也可以根

据实际需要在适当范围内推选产生”。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中对地方人民政府委托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建议，根据党中央有关精神，明确为基层减负的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城市居

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

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提供，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

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八、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其中的“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十、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合并，作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十二、将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合并，作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

理、处罚：

“（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十四、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本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第四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

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五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七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八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活动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二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

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八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

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六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

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三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二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 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 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

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四十一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 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 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 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

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七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

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
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四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五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

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六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 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 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九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六十条 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提供，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

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

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九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

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委另行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瑞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关于修改的背景和工作情况

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自 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各方主体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网络应用更加普及，日益融入社会生产生活，与此同时，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利用网络从事网络入侵、网络攻击、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行为屡有发生。2021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网络领

域相关立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继制定实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加强与网络领域相关立法的衔接协调，对网络安全法法律责任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是必要的。

网络安全法（修改）列入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央网信办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企业、行业组织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

二、关于修改的总体思路

此次网络安全法修改主要把握以下四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三是坚持体系化衔接，加强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有机衔接，在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等方面作出合理安排。四是坚持分类施策，科学设置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9条，主要包括：

（一）完善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一是，区分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情形，以及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情形，参照数据安全法有关规定，提高罚款幅度；二是，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增加规定法律责任；三是，对违反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四是，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

务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

（二）完善不依法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结合近年来网络信息内容违法行为执法实践，对网络运营者发现网络违法信息未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三）做好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等行为法律责任的衔接。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数据安全法规定了违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行为的法律责任。据此，将上述两种情形的法律责任改为衔接性规定，即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四）增加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衔接性规定，明确网络运营者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等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北京调研，听取地方意见；并就修正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加强法律之间的衔接，完善法律责任制度，对网络安全法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充实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原则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增加一条规定：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应用，建议在本法中予以积极回应，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风险防范，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创新并加强人工智能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一步做好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处罚规定，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做好有关条款之间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正草案作以下修

改：一是，对违法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提高罚款标准，并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二是，删去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中的“可以”；三是，进一步明确，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

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10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5日下午对关于修改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5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对人工智能安全和发展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促进人工智能应用、运用人工智能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等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这一条中增加促进人工智能应用的内容，并增加一款规定：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同时，删去现行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对现行法第七十五条作出修改，扩大本法的域外适用情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

重后果的，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在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等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总结网络安全法实施经验，加强新技术新应用风险监测评估，推进构建更加完备的网络安全制度体系，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

安全、发展利益。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10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作如下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需要，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

物的特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和税额幅度，完善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加强工作协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

方法确定：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 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三) 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需要，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特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和税额幅度，完善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加强工作协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九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一：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税 额	备 注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 元至 12 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 元至 14 元	
固体 废物	煤矸石	每吨	5 元
	尾矿	每吨	15 元

税 目		计税单位	税 额	备 注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 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 元	
噪 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3 分贝	每月 350 元	1.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3.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4.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5.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超标 4—6 分贝	每月 700 元	
		超标 7—9 分贝	每月 1400 元	
		超标 10—12 分贝	每月 2800 元	
		超标 13—15 分贝	每月 5600 元	
		超标 16 分贝以上	每月 11200 元	

附表二：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一、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1. 总汞	0.0005
2. 总镉	0.005
3. 总铬	0.04
4. 六价铬	0.02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5. 总砷	0.02
6. 总铅	0.025
7. 总镍	0.025
8. 苯并 (a) 芘	0.0000003
9. 总铍	0.01
10. 总银	0.02

二、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备 注
11. 悬浮物 (SS)	4	
1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5	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有机碳，只征收一项。
1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	
14. 总有机碳 (TOC)	0.49	
15. 石油类	0.1	
16. 动植物油	0.16	
17. 挥发酚	0.08	
18. 总氰化物	0.05	
19. 硫化物	0.125	
20. 氨氮	0.8	
21. 氟化物	0.5	
22. 甲醛	0.125	
23. 苯胺类	0.2	
24. 硝基苯类	0.2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2	
26. 总铜	0.1	
27. 总锌	0.2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备 注
28. 总锰	0.2	
29. 彩色显影剂 (CD-2)	0.2	
30. 总磷	0.25	
31. 单质磷 (以 P 计)	0.05	
32. 有机磷农药 (以 P 计)	0.05	
33. 乐果	0.05	
34. 甲基对硫磷	0.05	
35. 马拉硫磷	0.05	
36. 对硫磷	0.05	
37.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25	
38. 三氯甲烷	0.04	
3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0.25	
40. 四氯化碳	0.04	
41. 三氯乙烯	0.04	
42. 四氯乙烯	0.04	
43. 苯	0.02	
44. 甲苯	0.02	
45. 乙苯	0.02	
46. 邻-二甲苯	0.02	
47. 对-二甲苯	0.02	
48. 间-二甲苯	0.02	
49. 氯苯	0.02	
50. 邻二氯苯	0.02	
51. 对二氯苯	0.02	
52. 对硝基氯苯	0.02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备 注
53. 2, 4-二硝基氯苯	0.02	
54. 苯酚	0.02	
55. 间-甲酚	0.02	
56. 2, 4-二氯酚	0.02	
57. 2, 4, 6-三氯酚	0.02	
5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2	
59.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2	
60. 丙烯腈	0.125	
61. 总硒	0.02	

三、pH值、色度、大肠菌群数、余氯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当量值	备 注
1. pH值	1. 0-1, 13-14 2. 1-2, 12-13 3. 2-3, 11-12 4. 3-4, 10-11 5. 4-5, 9-10 6. 5-6	pH值5-6指大于等于5, 小于6; pH值9-10指大于9, 小于等于10, 其余类推。
2. 色度	5吨水·倍	
3. 大肠菌群数(超标)	3.3吨污水	大肠菌群数和余氯量只征收一项。
4. 余氯量(用氯消毒的医院废水)	3.3吨污水	

四、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本表仅适用于计算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者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类 型	污染当量值	备 注
禽畜养殖场	1. 牛	0.1头
	2. 猪	1头
	3. 鸡、鸭等家禽	30羽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50头牛、500头猪、5000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类 型		污 染 当 量 值	备 注
4. 小型企业		1.8 吨污水	
5. 饮食娱乐服务业		0.5 吨污水	
6. 医院	消 毒	0.14 床	医院病床数大于 20 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数。
		2.8 吨污水	
	不消毒	0.07 床	
		1.4 吨污水	

五、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1. 二氧化硫	0.95
2. 氮氧化物	0.95
3. 一氧化碳	16.7
4. 氯气	0.34
5. 氯化氢	10.75
6. 氟化物	0.87
7. 氰化氢	0.005
8. 硫酸雾	0.6
9. 铬酸雾	0.0007
1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
11. 一般性粉尘	4
12. 石棉尘	0.53
13. 玻璃棉尘	2.13
14. 碳黑尘	0.59
15. 铅及其化合物	0.02
16. 镉及其化合物	0.03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17. 铍及其化合物	0.0004
18. 镍及其化合物	0.13
19. 锡及其化合物	0.27
20. 烟尘	2.18
21. 苯	0.05
22. 甲苯	0.18
23. 二甲苯	0.27
24. 苯并 (a) 芘	0.000002
25. 甲醛	0.09
26. 乙醛	0.45
27. 丙烯醛	0.06
28. 甲醇	0.67
29. 酚类	0.35
30. 沥青烟	0.19
31. 苯胺类	0.21
32. 氯苯类	0.72
33. 硝基苯	0.17
34. 丙烯腈	0.22
35. 氯乙烯	0.55
36. 光气	0.04
37. 硫化氢	0.29
38. 氨	9.09
39. 三甲胺	0.32
40. 甲硫醇	0.04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41. 甲硫醚	0.28
42. 二甲二硫	0.28
43. 苯乙烯	25
44. 二硫化碳	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体系，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围。李强总理强调，要扎实深入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丁薛祥、吴政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明确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的重要来源，可引发雾霾、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问题。目前可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已达300

多种，主要包括酯类、醛类、烃类等物质。2016年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时，遵循“税负平移”原则，仅将之前已征收排污费的苯、甲醛等18种挥发性有机物改征环境保护税。为推动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必要修改环境保护税法，将其余挥发性有机物一并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考虑到与其他污染物相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多，涉及工艺环节多，监测计算要求更高，税额计算更复杂，纳税人缺乏申报纳税经验，征管难度较大，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开，更为稳妥。因此，本着急用先行的原则，有必要采取“小切口”模式修改环境保护税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起草了修正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征求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

门、各省级人民政府等方面意见，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同时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先授权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开。

修正草案共 1 条，主要是授权国务院对排放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并制定试点实施办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规定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骆 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企业和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北京、黑龙江调研，听取地方意见；并就修正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 9 月 28 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有

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 月 15 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对环境保护税法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企业建议，在草案中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计税方法，加快试点工作等提出要求，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征税试点顺利进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特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完善监测技术和排

放量计算方法，加强工作协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国务院在五年试点期限内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10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5日下午对关于修改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5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款中的“合理设定征税范围”修改为“合理

设定征税范围和税额幅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在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挥发性有机物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时出台试点实施办法，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特点，完善制度设计，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公布之日。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

(2025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45年，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前仆后继、浴血奋战，取得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台湾随之光复，重回祖国怀抱。台湾光复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重要成果，是中国政府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的重要铁证，是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的历史事实和法理链条的重要一环，是两岸同胞的共同荣光和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记忆。为维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展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定意志，强化两岸同胞共同民族历史记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励两岸同胞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为国家统一、民族复兴作出新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举行纪念活动。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0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 意义和必要性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1894年7月，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

次年4月迫使战败的清朝政府割让台湾及澎湖列岛。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明确提出收复台湾的主张。1945年，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前仆后继、浴血奋战，取得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10月25日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在台北举行，至此台湾、澎湖列岛重归中国主权管辖之下。台湾光复是中国人民抗战胜利的重要成果，是中国政府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的重要铁证，是台湾作

为中国一部分法理链条的重要一环，是两岸同胞的共同荣光和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记忆。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此作出明确规定。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台湾同胞多次提出建议，要求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并举行纪念活动。

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在国家层面举行纪念活动，有利于维护二战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展现我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定意志，体现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这一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巩固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的格局，引领两岸同胞强化共同民族历史记忆，传承、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激励全

体中华儿女为祖国统一、民族复兴而团结奋斗。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1. 关于立法目的。制定本决定是为了强化两岸同胞共同民族历史记忆，捍卫一个中国原则，表明中央政府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坚定意志。

2. 关于台湾光复纪念日的日期。1945年10月25日，同盟国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在台北举行。草案规定，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

3. 关于纪念活动的举行。草案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举行纪念活动。

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4日上午对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有利于维

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体现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这一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引领两岸同胞强化共同民族历史记忆，意义重大，十分必要。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4日

中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我国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建议在决定草案中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的宪法根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内容。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台湾光复是历史事实，建议在决定草案中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在决定草案中增加“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决定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2023年9月2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同时声明：

一、根据《协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协定》规定的适用作出例外声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协定》的规定仅适用于在《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之后收集和生成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不适用于在《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之前收集或生成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

二、根据《协定》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协定》作出以下声明：

(一) 根据《协定》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等规定，《协定》应仅适用于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协定》及其实施应不妨害国家的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根据《协定》建立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不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任何区域，或者任何涉及国家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的区域。基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主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受《协定》及其实施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海洋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受《协定》及其实施的影响。

(二) 根据《协定》第二条、第五条等规定，《协定》及其实施应妥善处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之间的关系，与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框架和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不损害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框架和机构的职责和运作。

(三) 根据《协定》第四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协定》缔约方大会应尽所有努力协商一致通过决定和建议。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协定》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中 文 本)

序 言

本协定各缔约方，

回顾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强调需要尊重《公约》所载之权利、义务和利益的平衡，

认识到需要以协调一致及合作的方式处理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此种问题特别是由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如变暖和海洋脱氧以及海洋酸化，包括塑料污染在内的污染以及不可持续利用所导致，

意识到需要根据《公约》制定全面的全球制度，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认识到促进实现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性，这一秩序考虑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

又认识到通过能力建设以及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是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的基本要素，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确认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理解为削弱或

取消土著人民的现有权利，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列权利，或在适当情形下的当地社区的现有权利，

认识到《公约》规定各国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的变化，则有义务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就这种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作出评价，

铭记《公约》规定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事件或活动造成的污染不扩散到根据《公约》行使主权利的区域以外的义务，

希望代表后世后代担任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守护者，为此保护、关爱和确保负责任地利用海洋环境，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

承认生成、获取和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有助于研究和创新以及本协定的一般目标，

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公约》或任何其他有关协定非缔约方的法律地位以条约法规则为依据，

又回顾《公约》规定，各国有责任履行其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国际义务，并可按照国际法承担责任，

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期望实现普遍参与，
兹商定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用语

为本协定的目的：

(一)“划区管理工具”是指为根据本协定实现特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在某一地理上界定的区域，用以管理一个或多个领域或活动的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

(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是指公海和“区域”。

(三)“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制作或修改产品或工艺以供特定用途的任何技术应用。

(四)“原地收集”，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或取样。

(五)“《公约》”是指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六)“累积影响”是指包括已知的过去及目前活动和可合理预见的活动在内的不同活动或随着时间推移重复的类似活动，以及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有关影响的后果造成的叠加和递进影响。

(七)“环境影响评价”是指识别和评估某项活动的可能影响以供决策参考的程序。

(八)“海洋遗传资源”是指来自海洋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具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九)“海洋保护区”是指一个地理上界定的，为达到特定长期生物多样性养护目标而指定和管理，并可以酌情允许符合养护目标的可持续

利用的海域。

(十)“海洋技术”包括，除其他外，以方便用户的格式提供的关于海洋科学及有关海上作业和服务的信息和数据；手册、指南、衡量指标、标准和参考材料；取样和方法设备；用于原地和实验室观测、分析和实验的观测设施和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包括模型和建模技术；有关生物技术；与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专长、知识、技能、技术、科学和法律专门技能和分析方法。

(十一)“缔约方”是指已同意受本协定约束、且本协定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十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协定规定的事项的权力向其让渡，且其已按照内部程序获得签署、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正式授权。

(十三)“可持续利用”是指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退，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

(十四)“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是指通过包括应用上述第(三)款界定的生物技术等途径，进行海洋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第二条 一般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当前及长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第四条 例 外

本协定不适用于任何军舰、军机或海军辅助船。除第二部分外，本协定不适用于为缔约方所拥有或经营并在当时只供政府非商业性服务之用的其他船只或飞机。但每个缔约方应采取不损害由其拥有或经营的此类船只或飞机的操作或操作能力的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船只或飞机在合理可行范围内以符合本协定的方式活动。

第五条 本协定与《公约》和 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 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关系

一、本协定应按《公约》上下文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解释和适用。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应妨害各国按照《公约》享有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包括在专属经济区和二百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方面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二、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不应损害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并应促进与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三、本协定不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定的非缔约方与这些文书有关的法律地位。

第六条 不 妨 害

本协定，包括缔约方大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决定或建议，以及据此实施的任何行为、措施或活动，应不妨害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并且不得据此提出或否认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

第七条 一般原则和方法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缔约方应遵循下列原

则和方法：

- (一) 污染者付费原则；
- (二) 《公约》规定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 (三) 海洋科学研究自由以及其他公海自由；
- (四) 公平原则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 (五) 在适当情形下，风险预防原则或风险预防方法；
- (六) 生态系统方法；
- (七) 海洋综合管理方法；
- (八) 一种既建立生态系统韧性，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又维持和恢复生态系统完整性，包括支持海洋在气候中发挥作用的碳循环服务的方法；
- (九) 利用最佳可得科学和科学信息；
- (十) 在可获得情况下，利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
- (十一) 在采取行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时，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与土著人民或适当情形下的当地社区权利相关的可适用的义务；
- (十二) 在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时，不直接或间接将损害或危险从一个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区域，且不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
- (十三) 充分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 (十四) 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

第八条 国际 合作

一、缔约方应根据本协定合作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实现本协定目标的过程中加强和增进与相

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合作，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

二、缔约方在参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框架或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之下的决策时，应酌情努力促进本协定的目标。

三、为支持本协定的目标，缔约方应根据《公约》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促进海洋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二部分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第九条 目 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一) 公正和公平分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产生的惠益，以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二) 建设和发展缔约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开展活动的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三) 生成知识、科学认知和技术创新，包括为此发展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作为对执行本协定的基本贡献；

(四) 根据本协定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

第十条 适 用

一、本协定的规定应适用于在本协定对有关缔约方生效后收集和生成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本协定规定的适用应扩大到生效之前收集或生成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

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除非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时，根据第七十条以书面形式作出例外。

二、本部分的规定不应适用于：

(一) 受相关国际法管制的捕鱼，以及捕鱼相关活动；或

(二) 已知的在捕鱼和捕鱼相关活动中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获取的鱼类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但此种鱼类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根据本部分作为利用受到规制的除外。

三、本部分的义务不应适用于缔约方的军事活动，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只和飞机的军事活动。本部分关于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义务应适用于缔约方的非军事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

一、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可由无论处于何种地理位置的所有缔约方，以及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或法人开展。此类活动应根据本协定开展。

二、缔约方应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所有活动促进合作。

三、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应根据《公约》规定，适当顾及沿海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并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利益。为此目的，缔约方应酌情努力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根据第五十一条确定的信息交换机制的具体运行模式开展合作，以期执行本协定。

四、任何国家不应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海洋遗传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此类主权和主权权利的主张或行使均应不予承认。

五、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不应构成对海洋环境任何部分或其资源的任何主张的法律依据。

六、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有益于所有国家并造福于全人类，特别是有益于推进人类的科学知识和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同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应仅为和平目的进行。

第十二条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活动的通知

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根据本部分向信息交换机制通报信息。

二、应在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开始前六个月或尽可能提早向信息交换机制通报以下信息：

(一) 开展收集工作的性质和目标，酌情包括其所属的任何方案；

(二) 研究对象，或在已知的情况下，拟针对或收集的海洋遗传资源，以及收集此类资源的目的；

(三) 进行收集的地理区域；

(四) 收集方法和工具简介，包括船只的船名、吨位、类型和船级、所用科学设备和（或）研究方法；

(五) 关于对拟议主要方案的任何其他贡献的信息；

(六) 研究船最初到达和最后离开的预定日期，或装备的部署和拆除的预定日期，视情况而定；

(七) 主持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八) 所有国家的科学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项目或与项目建立联系的机会；

(九) 认为对于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参与或有代表参与该项目的程度；

(十) 按照开放和负责任数据治理要求制定的数据管理计划，同时考虑现行国际实践。

三、收到上述第二款所述通知后，信息交换机制应自动生成“BBNJ”（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标准化批次标识符。

四、如果向信息交换机制提供的信息在计划的收集之前发生重大变化，应在可行时，于合理时间内且不迟于原地收集开始前，将更新后的信息通报信息交换机制。

五、缔约方应确保以下信息可获得后，尽快将其连同“BBNJ”标准化批次标识符通报信息交换机制，但不迟于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后一年：

(一) 存放或将存放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存储库或数据库；

(二) 原地收集的所有海洋遗传资源现在或计划的存放或保藏处；

(三) 一份报告，其中详细说明收集海洋遗传资源的地理区域，包括收集的纬度、经度和深度信息，并在可得的范围内，说明所开展活动的发现；

(四) 根据上述第二款第（十）项提供的数据管理计划的任何必要更新。

六、缔约方应根据现行国际实践，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其管辖下的存储库或数据库中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样本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可被识别为源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七、缔约方应确保其管辖下的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的存储库，以及数据库，每两年编写一份汇总报告，说明获取与其“BBNJ”标准化批次标识符相连的海洋遗传资源和数字序列信息的情况，并将报告提供给根据第十五条设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

八、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以及可行情况下的此类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被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所利用、包括进行商业化的情况下，缔约方应确保在下列信息可获得后，尽快将其连同可获得的“BBNJ”标准化批次标识符通报信息交换机制：

(一) 在何处可找到利用的成果，如出版物，如可获得并在可能范围内被授予的专利，以及开发的产品；

(二) 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向信息交换机制发出的关于作为利用对象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后通知详情；

(三) 作为利用对象的原始样本保藏于何处；

(四) 获取被利用的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设想模式，以及有关数据管理计划；

(五) 一旦投入市场，在可获得的情况下，有关产品的销售和任何进一步开发的信息。

第十三条 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 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 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缔约方应在相关情况下酌情采取立法、行政

或政策措施，旨在确保在获取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持有的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仅应在这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以及参与的情况下进行。信息交换机制可为获取此种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对于此种传统知识的获取和利用，应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一、因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而产生的惠益应根据本部分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并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贡献。

二、非货币惠益应根据本协定予以分享，除其他外，其形式包括：

(一) 根据现行国际实践获取样本和样本集；

(二) 根据现行国际实践获取数字序列信息；

(三) 根据现行国际实践及开放和负责任数据治理要求，开放获取可查找、可访问、可互操作和可重复使用的科学数据；

(四) 以可公开检索和访问的形式，将第十二条所规定之通知中载明的信息，连同“BBNJ”标准化批次标识符一并提供；

(五) 根据本协定第五部分规定的相关模式转让海洋技术；

(六) 能力建设，包括资助研究方案，为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提供开展研究项目的伙伴关系机会，特别是直接相关和实质性的机会，以及专项倡议，尤其是面向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七) 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科学机构的合作；

(八) 缔约方大会考虑第十五条所设获取和

惠益分享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其他形式的惠益。

三、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考虑现行国际实践，确保不迟于相关利用开始起三年将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或法人利用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连同其“BBNJ”标准化批次标识符存入由各国或国际维护的可公开访问的存储库和数据库，或在可获得后尽快存入。

四、获取缔约方管辖下的存储库和数据库中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可受下列合理条件的限制：

(一) 保持海洋遗传资源的物理完整性的需要；

(二) 与维护存放样本、数据或信息的相关基因库、生物存储库或数据库有关的合理费用；

(三) 与提供海洋遗传资源、数据或信息有关的合理费用；

(四) 符合本协定目标的其他合理条件；
并且根据包括减让和优惠条款在内的公平和最有利条款，可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提供此种获取机会。

五、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货币惠益，包括商业化的货币惠益，应通过第五十二条所设财务机制公正和公平分享，以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六、本协定生效后，发达缔约方应向第五十二条所述特别基金进行年度缴款。该缔约方的缴款率应为缔约方大会根据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五)项通过的预算中该缔约方分摊会费的百分之五十。此种付款应一直持续至缔约方大会根据下述第七款作出决定。

七、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货币惠益的分享模式，同时考虑根据第十五条所设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的建议。在为达成一致的所有努力均已穷尽的情况下，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通过。付款应通过第五十二条设立的特别基金进行。模式可包括下列各项：

(一) 阶段性付费；

(二) 与产品商业化有关的付款或缴款，包括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的付款；

(三) 根据衡量某缔约方活动总体水平的一套多样化指标，定期分级付费；

(四) 缔约方大会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的其他形式。

八、缔约方可在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些模式时作出声明，声明这些模式在最长四年的期间内不对该缔约方生效，以便有时间开展必要的执行工作。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方应继续支付上述第六款所列款项，直至新的模式生效。

九、缔约方大会在根据上述第七款决定使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货币惠益的分享模式时，应考虑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的建议，同时认识到这些模式需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相辅相成并相互适应。

十、缔约方大会考虑到根据第十五条设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的建议，应每两年审查和评估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货币惠益。第一次审查应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五年进行。审查应包括考虑上述第六款所述的年度缴款。

十一、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其管辖下的自然人或法人在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所产生的惠益根据本协定分享。

第十五条 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

一、兹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除其他外，委员会应作为根据第十四条制定惠益分享指南、提供透明度并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一种方式。

二、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应由在有关领域内具备适当资格的十五名成员组成，以确保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大会选举，同时考虑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并保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委员会的代表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运行模式应由缔约方大会确定。

三、委员会可就与本部分有关的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包括下列事项：

(一) 关于根据本部分开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的指南或行为准则；

(二) 执行根据本部分所作决定的措施；

(三) 根据第十四条分享货币惠益的比率或机制；

(四) 与本部分有关的涉及信息交换机制的事项；

(五) 与本部分有关的涉及根据第五十二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事项；

(六) 缔约方大会可能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处理的与本部分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四、每一缔约方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提供本协定所要求的信息，其中应包括：

(一)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二) 国家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和其他相关信息；

(三)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五、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协商，并促进信息交流，这些活动包括惠益分享、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使用、最佳实践、工具和方法、数据治理和经验教训。

六、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可就根据上述第五款获得的信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监测和透明度

一、应按照缔约方大会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所提建议通过的程序，通过向信息交换机制通报情况，并根据本部分使用“BBNJ”标准化批次标识符，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进行监测和实现透明度。

二、缔约方应定期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提交关于本部分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说明根据本部分开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和分享其中所得惠益的情况。

三、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应根据信息交换机制收到的信息编写报告并提供给缔约方，缔约方可提交评论。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应提交该报告，包括收到的评论，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缔约方大会考虑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所提建议，可确定执行本条的适当指南，其中应考虑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情况。

第三部分 包括海洋保护区 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第十七条 目 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一) 通过建立划区管理工具综合系统等，包括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良好连通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保护的区域；

(二) 在使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国家、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

(三) 保护、保全、恢复和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目的包括增强其生产力和健康；加强其抵御压力的韧性，包括抵御与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海洋污染有关的压力；

(四) 支持粮食安全和其他社会经济目标，包括保护文化价值；

(五) 通过能力建设以及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开发、实施、监测、管理和执行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

第十八条 适 用 区 域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建立不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任何区域，并且不得以此为依据，提出或否认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缔约方大会不得审议关于建立此类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以作出决定，此类提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解释为承认或不承认任何主

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

第十九条 提 案

一、关于建立本部分规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应由缔约方单独或集体提交秘书处。

二、缔约方应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和全球、区域、次区域、领域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科学界、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合作和协商，按照本部分的规定拟订提案。

三、拟订提案应基于最佳可得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同时考虑风险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四、关于所识别区域的提案应包括下列主要要素：

(一) 参照附件一列出的指示性衡量标准，对提案目标区域的地理或空间说明；

(二) 用于识别区域的附件一所述任何衡量标准以及可能根据下述第五款进一步制定和修订的任何衡量标准的相关信息；

(三) 区域内的人类活动，包括可能有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用，及其可能的影响；

(四) 对所识别区域内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说明；

(五) 对拟在区域适用的养护目标，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的可持续利用目标的说明；

(六) 管理计划草案，内含拟议措施，并概述为实现具体目标拟开展的监测、研究和审查活动；

(七) 如有，提议区域和措施的期限；

(八) 如有，与包括毗邻沿海国在内的各国和（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开展的任何协商的信息；

(九) 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下实施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信息；

(十) 相关科学投入，以及在可获得情形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

五、用于识别这种区域的指示性衡量标准应包括附件一所列相关内容，并可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进一步制定和修订，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

六、有关提案内容的更多要求，包括上述第五款所述指示性衡量标准的适用模式，以及上述第四款第(二)项所述的提案指导意见，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拟订，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

第二十条 提案的公布和初步审查

秘书处应在收到书面提案后公布提案，并将其交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的目的是确定提案载有第十九条要求的信息，包括本部分和附件一所述的指示性衡量标准。该审查的结果应予公布，并应由秘书处转交提案方。提案方应在考虑科学和技术机构的初步审查后，将提案重新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通知各缔约方，公布重新提交的提案，并按照第二十一条协助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就提案进行协商和评估

一、就根据第十九条规定提交的提案所进行的协商应包容、透明，对包括各国和全球、区域、次区域、领域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科学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

二、秘书处应通过下列方式协助开展协商并

收集投入：

(一) 应通知各国，特别是毗邻沿海国，除其他外，请其提交：

1. 关于提案实质内容和地理范围的看法；
2. 任何其他相关的科学投入；
3.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毗邻或相关的区域内任何现有措施或活动的信息；
4. 关于提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潜在影响的想法；
5.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二) 应通知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机构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除其他外，请其提交：

1. 关于提案实质内容的看法；
2. 任何其他相关的科学投入；
3. 该文书、框架或机构为有关区域或毗邻的区域通过的任何现有措施的相关信息；
4. 关于提案识别的管理计划草案中的属于该机构职权范围内的措施和其他要素的任何方面的看法；
5. 关于属于该文书、框架或机构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额外措施的看法；
6.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三) 应请具备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科学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提交：

1. 关于提案实质内容的看法；
2. 任何其他相关的科学投入；
3.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任何相关传统知识；
4.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三、根据上述第二款收到的贡献应由秘书处公布。

四、如拟议措施影响到完全被国家专属经济

区包围的区域，提案方应：

（一）与这些国家开展有针对性且积极主动的协商，包括事先通知；

（二）考虑这些国家对拟议措施的看法和评论，给出专门针对此类看法和评论的书面回应，并酌情相应修改拟议措施。

五、提案方应考虑协商期间收到的贡献以及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供的看法和信息，并应酌情对提案作相应修改或就提案中未反映的实质性贡献作出回应。

六、协商应有时限。

七、经修订的提案应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由其进行评估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八、协商和评估程序的模式，包括期限，应视需要由科学和技术机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拟定，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同时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包括海洋保护区 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建立

一、缔约方大会，基于最后提案和管理计划草案，同时考虑根据本部分确立的协商程序中收到的贡献和科学投入以及科学和技术机构的科学意见和建议：

（一）应就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和有关措施作出决定；

（二）可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进行合作和协调，就与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所通过措施相兼容的措施作出决定；

（三）在拟议措施属于其他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的职权范围时，可向本协定缔约方和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提出建议，以促进经由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根据各自权

限，通过相关措施。

二、缔约方大会在根据本条作出决定时，应尊重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职权，不应损害这些文书和框架及机构。

三、缔约方大会应为定期协商作出安排，以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加强在此类文书和框架下以及由此类机构所通过的相关措施方面的协调。

四、如为实现本部分目标和执行本部分而有此需要，为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并可在符合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前提下酌情决定，就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通过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现有划区管理工具建立机制。

五、缔约方大会根据本部分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不应损害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并应根据《公约》适当顾及所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若根据本部分提议的措施可能影响或可合理预期将影响沿海国根据《公约》行使主权权利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的上覆水域，这些措施应适当顾及这些沿海国的主权权利。应按照本部分规定为此开展协商。

六、根据本部分建立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若后来全部或部分归入某沿海国的国家管辖范围，则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部分应立即失效。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部分应继续有效，直至缔约方大会在其下次会议上视需要审查并决定是否修订或撤销该包括海洋保护

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

七、在建立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或修订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的职权后，缔约方大会根据本部分通过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任何划区管理工具或相关措施，如随之全部或部分归入上述文书、框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应继续有效，直至缔约方大会与该文书、框架或机构密切合作和协调，审查并酌情决定保留、修订或撤销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及相关措施。

第二十三条 决 策

一、作为一般规则，本部分下的决定和建议应协商一致作出。

二、在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本部分下的决定和建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在此之前，缔约方大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确定，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均已穷尽。

三、根据本部分作出的决定应在作出这些决定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一百二十天后生效，并应对所有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四、在上述第三款规定的一百二十天期间内，任何缔约方均可书面通知秘书处对根据本部分通过的决定提出反对，则该决定对该缔约方不具约束力。对一项决定的反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撤回，此后该决定在撤回反对的通知之日九十天后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五、根据上述第四款提出反对的缔约方应在提出反对时向秘书处书面解释反对理由，反对应以下列一项或多项理由为依据：

(一) 该决定不符合本协定或《公约》规定的反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该决定形式上或事实上无理歧视反对方；

(三) 该缔约方在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后，在提出反对时无法切实可行地遵守该决定。

六、根据上述第四款提出反对的缔约方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与其所反对的决定具有同等效果的替代措施或办法，并且不应采取损害其所反对的决定有效性的措施或行动，除非这种措施或行动对于反对方根据《公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至关重要。

七、提出反对的缔约方应在其根据上述第四款作出通知后，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例会报告其执行上述第六款的情况，并在此后定期报告，以便为根据第二十六条进行的监测和审查提供信息。

八、按照上述第四款对某项决定提出的反对，只有在反对方认为仍有必要的情况下，方可在该决定生效后每三年以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予以续展。此种书面通知应包括对其最初反对理由的解释。

九、如未收到根据上述第八款作出的续展通知，则该反对应被视为自动撤回，此后该决定应在该反对被自动撤回一百二十天后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秘书处应在该反对将被自动撤回之日前六十天通知该缔约方。

十、根据本部分通过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以及对这些决定提出的反对应由秘书处公布，并应转交所有国家和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

第二十四条 紧 急 措 施

一、如果某一自然现象或人为灾害已经或可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或不可挽回的损害，缔约方大会应视需要

决定通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紧急适用的措施，以确保严重或不可挽回的损害不会加剧。

二、仅当与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者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协商后，这种严重或不可挽回的损害既无法通过适用本协定的其他条款，也无法通过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者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及时加以管控时，才应认为有必要根据本条规定采取措施。

三、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应基于最佳可得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并应考虑风险预防方法。此类措施可由缔约方提议或由科学和技术机构建议，并可在闭会期间通过。这些措施应是临时性的，必须在通过后由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重新审议以作出决定。

四、这些措施应在其生效两年后终止；或应在被根据本部分建立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及相关措施或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采取的措施取代时，由缔约方大会提前予以终止；或在缔约方大会在需要采取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时作出决定予以终止。

五、制定紧急措施的程序和指导意见，包括协商程序，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拟订，供缔约方大会及早审议和通过。此类程序应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

第二十五条 执 行

一、缔约方应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符合根据本部分所通过的决定。

二、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为支持本协定目标，针对其国民和船只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采取比根据本部分所

通过的措施更严格的措施。

三、执行根据本部分通过的措施不得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直接或间接施加不合比例的负担。

四、缔约方应酌情促进其为成员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采取措施，以支持实施缔约方大会根据本部分所作决定和建议。

五、缔约方应鼓励有资格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特别是其活动、船只或国民在已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区域内运作的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缔约方大会根据本部分所作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决定和建议。

六、对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的非缔约方或非参与方，或未加入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且未以其他方式同意适用在此类文书和框架下和由此类机构制定的措施的缔约方，不应免除其根据《公约》和本协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测和审查

一、缔约方应单独或集体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根据本部分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和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此类报告以及下述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所述的信息和审查应由秘书处公布。

二、应邀请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说明其为实现根据本部分建立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目标所通过措施的实施情况。

三、根据本部分建立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

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有关措施，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进行监测和定期审查，同时考虑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别所述的报告和信息。

四、在上述第三款提及的审查中，科学和技术机构应评估根据本部分建立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现其目标的进展，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在审查后，缔约方大会应视需要，根据最佳可得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以及任何有关措施的修订、延长或撤销，作出决定或建议，同时考虑风险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第四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七条 目 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一) 通过为缔约方开展和报告评价制定程序、门槛和其他要求，落实《公约》中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规定；

(二) 确保本部分涵盖的活动得到评价和开展，以防止、减轻和管理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三) 支持考虑累积影响和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影响；

(四) 规定战略环境评价；

(五) 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建立协调一致的环境影响评价框架；

(六) 建立和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准备、开

展和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和战略环境评价的能力，以支持本协定的目标。

第二十八条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义务

一、缔约方应确保对其管辖或控制下、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计划开展的活动授权之前，按照本部分的规定评价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

二、当缔约方确定其管辖或控制下、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海洋区域计划开展的某项活动可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的变化时，应确保根据本部分对该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根据缔约方本国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本国程序进行此类评价的缔约方应：

(一) 在本国程序期间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二) 确保按照符合其本国程序要求的方式对该活动进行监测；

(三) 确保按照本协定，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任何相关监测报告。

三、在收到上文第二款第(一)项所述信息后，科学和技术机构可向管辖或控制计划活动的缔约方提出评论。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进程之间的关系

一、缔约方应推动其为成员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并采用和执行根据第三十八条制定的标准和(或)指南。

二、缔约方大会应根据本部分设立机制，供科学和技术机构与规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或保护海洋环境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进行协作。

三、在根据第三十八条制定或更新对本协定缔约方开展的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或指南时，科学和技术机构应酌情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进行协作。

四、当管辖或控制计划活动的缔约方认定存在以下情形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计划活动无须进行筛选或环境影响评价：

（一）已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的要求或由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对计划活动或活动类别的可能影响进行过评价；

（二）1. 已进行的针对计划活动的评价等同于本部分要求的评价，且其结果得到考虑；或

2. 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源于评价的规章或标准的设计旨在防止、减轻或管理低于本部分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门槛的可能影响，并已得到遵守。

五、如已在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下针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计划活动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缔约方应确保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除非符合上述第四款第（二）项第1目所列衡量标准的计划活动在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下接受监测和审查，缔约方应监测和审查该活动，并确保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监测和审查报告。

第三十条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门槛和因素

一、如计划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可能

超出轻微或短暂的程度，或者活动的影响未知或知之甚少，管辖或控制该活动的缔约方应根据第三十一条，使用下述第二款所列因素，对该活动进行筛选，并且：

（一）筛选应足够详细，以供缔约方评价是否有合理根据认为计划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的变化，并应包括：

1. 对计划活动的说明，包括其目的、地点、持续时间和强度；以及

2. 对可能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包括考虑累积影响和酌情考虑计划活动的替代方案；

（二）如根据筛选确定该缔约方有合理根据认为该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的变化，则应按照本部分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在确定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是否达到上述第一款规定的门槛时，缔约方应考虑下列非穷尽因素：

（一）活动类型和使用的技术以及开展方式；

（二）活动持续时间；

（三）活动地点；

（四）所在地点的特点和生态系统，包括具有特殊生态或生物学意义或脆弱性的区域；

（五）活动可能影响，包括可能累积影响和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可能影响；

（六）活动的影响未知或知之甚少的程度；

（七）其他相关生态或生物学衡量标准。

第三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一、缔约方应确保按照本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所用的程序包含下列步骤：

（一）筛选。缔约方应按照第三十条及时进行筛选，认定是否需要对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公布所作认定：

1. 缔约方如认定不需要对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则应通过本协定规定的信息交换机制公开相关信息，包括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信息；

2. 根据最佳可得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在根据上述第（一）项第 1 目作出的认定公布四十天内，缔约方可向作出认定的缔约方和科学和技术机构登记其对所认定计划活动的可能影响的看法；

3. 如登记其看法的缔约方对所认定计划活动的可能影响表示关切，作出认定的缔约方应考虑这些关切，并可对其认定实施审查；

4. 科学和技术机构在考虑缔约方根据上述第（一）项第 2 目登记的关切后，根据最佳可得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应考虑并可评估计划活动的可能影响，并可在给予作出认定的缔约方就所登记关切作出回应的一次机会和考虑到这种回应后，酌情向该缔约方提出建议；

5. 根据上述第（一）项第 1 目作出认定的缔约方应考虑科学和技术机构的任何建议；

6. 登记的看法和科学和技术机构的建议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途径公布；

（二）确定范围。缔约方应确保识别主要环境影响和任何相关影响如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健康影响，包括可能的累积影响和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影响，以及根据本部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所包括的计划活动的可能存在的替代方案。应利用最佳可得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确定范围；

（三）影响评价和评估。缔约方应确保利用最佳可得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

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评价和评估计划活动的影响，包括累积影响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影响；

（四）防止、减轻和管理可能的不利影响。缔约方应确保：

1. 识别和分析有关措施，以防止、减轻和管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此类措施可包括考虑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的替代方案；

2. 酌情把这些措施纳入环境管理计划；

（五）缔约方应确保按照第三十二条进行公告和协商；

（六）缔约方应确保按照第三十三条编写和公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二、缔约方可开展联合环境影响评价，尤其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

三、应在科学和技术机构下设立一个专家名册。能力有限的缔约方可请这些专家提供意见和协助，以进行并评估对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的筛选和环境影响评价。专家不能被任命到同一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其他环节。请求提供意见和协助的缔约方应确保向其提交此类环境影响评价，供审查和决策。

第三十二条 公告和协商

一、缔约方应确保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秘书处公布等途径，及时公告计划活动，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供有计划的、有效且有时限的机会，让所有国家，特别是毗邻沿海国和任何其他毗邻该活动的潜在最受影响的国家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在决定是否授权开展该活动前，应酌情在整个环境影响评价

程序中作出公告和提供通过提交评论等方式的参与机会，包括在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确定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根据第三十三条编写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草案时。

二、在确定潜在最受影响的国家时，应考虑到计划活动的性质和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并应包括：

（一）可合理地认为在为勘探、开发、养护或管理自然资源的目的行使主权权利方面受到该活动影响的沿海国；

（二）可合理地认为在计划活动区域内所开展的人类活动，包括经济活动，受到影响的国家。

三、这一程序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具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公众。

四、按照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公告和协商应包容和透明，及时进行，如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应有针对性且积极主动。

五、缔约方应考虑并答复或处理在协商程序中，从毗邻沿海国和任何其他毗邻该计划活动的潜在最受影响国等国家收到的实质性评论。缔约方应特别关注有关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可能影响的评论，并酌情提供专门针对这些评论的书面回应，包括在应对这些可能影响的任何额外措施方面。缔约方应公布所收到的评论和回应或对评论处理方式的说明。

六、如某一计划活动影响到完全被国家专属经济区包围的公海区域，缔约方应：

（一）与此类周边国家开展有针对性且积极主动的协商，包括事先通知；

（二）考虑这些周边国家对该计划活动的看法和评论，给出专门针对此类看法和评论的书面

回应，并酌情相应修改计划活动。

七、缔约方应确保可获取根据本协定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信息。尽管如此，不得要求缔约方披露机密或专有信息。应在公开文件中注明已隐去机密或专有信息的事实。

第三十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一、缔约方应确保为根据本部分进行的任何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包括至少下列信息：包括活动地点在内的计划活动说明；确定范围工作的结果说明；可能受影响的海洋环境基线评估；可能影响说明，包括可能累积影响和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任何影响；可能的防止、减轻和管理措施说明；不确定性和知识空白说明；公共协商程序相关信息；对于计划活动合理替代方案的考虑情况说明；后续行动说明，包括环境管理计划；以及非技术性摘要。

三、缔约方应在公共协商程序期间，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草案，以便科学和技术机构有机会考虑和评估该报告。

四、科学和技术机构可酌情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草案及时向缔约方提出评论。缔约方应考虑科学和技术机构提出的任何评论。

五、缔约方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途径，公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秘书处应确保报告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时，所有缔约方均得到及时通知。

六、科学和技术机构应根据本协定下的相关实践、程序和知识考虑最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目的是制定指南，包括识别最佳实践。

七、科学和技术机构应根据本协定下的相关实践、程序和知识，考虑和审查在按照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决定是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筛选

程序中使用的一部分公开信息，目的是制定指南，包括识别最佳实践。

第三十四条 决 策

一、管辖或控制计划活动的缔约方应负责确定活动可否进行。

二、在根据本部分确定计划活动可否进行时，应充分考虑按照本部分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缔约方仅应在考虑到减轻或管理措施的情况下，确定其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来确保该活动能以符合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开展时，就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作出授权决定。

三、决策文件应明确列出与减轻措施和后续要求有关的任何批准条件。决策文件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公布。

四、在确定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可否进行时，应该缔约方请求，缔约方大会可向其提供意见和协助。

第三十五条 监测授权活动的影 响

缔约方应利用最佳可得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不断监视其所准许或从事的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任何活动的影响，以确定这些活动是否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不利影响。特别是，每一缔约方应按照该活动批准书规定的条件，监测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授权活动的环境影响和任何相关影响，如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健康影响。

第三十六条 报告授权活动的影 响

一、缔约方，无论单独或集体行动，均应定

期报告所授权活动的影响，以及第三十五条所要求的监测的结果。

二、监测报告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公布，科学和技术机构可考虑和评估监测报告。

三、科学和技术机构应根据本协定下的相关实践、程序和知识考虑监测报告，目的是制定监测授权活动影响的指南，包括识别最佳实践。

第三十七条 审查授权活动及其影 响

一、缔约方应确保按照第三十五条监测的所授权活动的影响得到审查。

二、如管辖或控制该活动的缔约方识别环境影响评价未预见到的、在性质或严重程度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因违反活动批准书规定的任何条件而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该缔约方应审查其关于授权开展活动的决定，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通知缔约方大会、其他缔约方和公众，并：

（一）要求酌情提出并执行防止、减轻和（或）管理这些影响的措施，或采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动和（或）停止活动；并

（二）及时评估根据上述第（一）项执行的任何措施或采取的任何行动。

三、根据按照第三十六条提交的报告，如科学和技术机构认为活动可能产生环境影响评价未预见到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因违反批准所授权活动的任何条件而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可通知授权进行该活动的缔约方并可酌情向该缔约方提出建议。

四、（一）根据最佳可得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缔约方可向授权进行该活动的缔约方和科学和技术机构登记其关切，即所授权活动可能产生环境影响评价未预见到的、在性质或

严重程度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因违反批准所授权活动的任何条件而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授权进行该活动的缔约方应考虑此类关切；

(三) 在考虑缔约方登记的关切后，科学和技术机构根据最佳可得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应考虑并可评估该事项，并在认为该活动可能产生环境影响评价未预见到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因违反批准所授权活动的任何条件而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时，可通知授权进行该活动的缔约方，并在给予该缔约方就所登记关切作出回应的一次机会和考虑到这种回应后，可酌情向授权进行该活动的缔约方提出建议；

(四) 登记的关切、发出的任何通知和科学和技术机构提出的任何建议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公布；

(五) 授权进行该活动的缔约方应考虑科学和技术机构发出的任何通知和提出的任何建议。

五、应在根据本协定授权进行的活动的监测、报告和审查程序中，向所有国家，特别是毗邻沿海国和任何其他毗邻该活动的潜在最受影响的国家以及利益攸关方随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通报情况，并可与其协商。

六、缔约方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公布：

(一) 关于所授权活动影响的审查报告；

(二) 决定文件，如缔约方改变关于授权活动的决定，还包括缔约方决定理由的记录。

第三十八条 科学和技术机构 制定的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 标准和（或）指南

一、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就下列事项制定标准和（或）指南，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

(一) 确定计划活动是否达到或超过第三十条规定的进行筛选或环境影响评价的门槛，包括根据该条第二款列出的非穷尽因素；

(二) 评价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累积影响，以及需如何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考虑这些影响；

(三) 评价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计划活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影响，以及需如何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考虑这些影响；

(四) 第三十二条所述的公告和协商程序，包括确定何种信息构成机密或专有信息；

(五) 第三十三条所述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要求包含的内容以及筛选程序中使用的公开信息，包括最佳实践；

(六) 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所述的对授权活动的影响的监测和报告，包括识别最佳实践；

(七) 开展战略环境评价。

二、科学和技术机构还可就包括下列事项在内的事项制定标准和指南，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

(一) 就需要或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任何衡量标准，制定非穷尽指示性清单，清单应定期更新；

(二) 本协定缔约方在识别的需要保护或特别关注的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任何标准应根据第七十四条在本协定附件中列出。

第三十九条 战略环境评价

一、缔约方应单独或与其他缔约方合作，考虑对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的相关计划和方案进行战略环境评价，以评价此类计划或方案以及替代方案对海洋

环境的可能影响。

二、缔约方大会可对某一区域或地区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以整理和综合关于该区域或地区的最佳可得信息，评价当前影响和未来潜在影响，并识别数据空白和研究优先事项。

三、如按照本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缔约方应考虑根据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进行相关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可得结果。

四、缔约方大会应就本条所述的每一类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展制定指导意见。

第五部分 能力建设和海洋 技术转让

第四十条 目 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一) 帮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协定的规定，以实现其各项目标；

(二) 使各方能够包容、公平和有效地开展合作并参与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各项活动；

(三) 发展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包括研究能力，途径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获取海洋技术的机会并向其转让海洋技术；

(四) 增加、传播和分享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

(五) 更具体而言，通过本协定规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实现有关下列方面的目标：

1. 第九条所述的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

分享；

2. 第十七条所述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3. 第二十七条所述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一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 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

一、缔约方应直接开展合作或通过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开展合作，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能力建设以及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实现本协定的各项目标。

二、在根据本协定提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时，缔约方应在各层级并以各种形式开展合作，包括为此酌情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作为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让它们参与进来，并为此加强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三、各缔约方在执行本部分时，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缔约方应确保提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不附带繁琐的报告要求。

第四十二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 技术转让的模式

一、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确保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并应合作向其转让海洋技术，特别是向有需求和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海洋技术，同时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二、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应提供资源，支持这种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并为获得其他来源的支持提供便利，同时考虑本国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和方案。

三、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需为由国家驱动的、透明的、有效的和迭代的进程，同时也是参与型、跨领域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进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酌情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而不是重复现有项目，并且应以经验教训为指导，包括以那些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下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导。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尽可能考虑这些活动，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取得成果。

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基于并照顾到通过逐案、次区域或区域需要评估所识别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对于此类需要和优先事项，既可自行评估，也可借助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和信息交换机制增进识别。

第四十三条 海洋技术转让的其他模式

一、各缔约方共有—个长期愿景，即充分实现技术开发和转让，对于就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旨在充分实现协定目标的活动进行包容、公平和有效的合作和参与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二、应按照公平和最有利条款，包括减让和优惠条款，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本协定的目标，开展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海洋技术转让。

三、缔约方应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海洋技术的经济和法律条件，其中可包括

向企业和机构提供激励，同时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四、进行海洋技术转让应考虑对此种技术的所有权利和适当顾及—切合法利益，除其他外，包括海洋技术持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在实现本协定目标方面的利益和需要。

五、根据本部分转让的海洋技术应适当、具有相关性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做到可靠、可负担、与时俱进、环境友好、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获取的形式提供，同时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第四十四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

—、为支持第四十条规定的目标，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建设或加强缔约方的人力、财务管理、科学、技术、组织、机构和其他资源能力，例如：

(—) 分享和使用相关数据、信息、知识和研究成果；

(二) 传播信息，提高认识，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应符合土著人民和适当情形下当地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三) 发展和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包括设备及使用和维护设备的人员的能力；

(四) 发展和加强机构能力和国家规管框架或机制；

(五) 通过交流、研究合作、技术支持、教育、培训以及海洋技术转让，发展和加强人力和财务管理资源能力与技术专长；

(六) 制定和分享手册、指南和标准；

(七) 制定技术、科学以及研究发展项目；

(八) 发展和加强有效监测、控制和监视本协定范围内各项活动的能力和技术工具。

二、附件二阐述关于本条所识别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的进一步细节。

三、考虑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应视需要定期审查、评估和进一步制定附件二规定的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的非穷尽指示性清单，并提供有关指导，以反映技术进步和创新，回应和适应各国、次区域和区域不断变化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监测和审查

一、根据本部分规定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定期监测和审查。

二、上述第一款所指监测和审查应由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领导下进行，并应旨在：

(一) 根据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评估和审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同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要求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二) 审查所要求、已提供和已调动的支持，以及在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本协定有关的已评估需要方面的差距；

(三) 在根据第五十二条设立的财务机制下识别和调动资金，以发展和实施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包括用于开展需要评估；

(四) 根据商定指标衡量绩效，审查基于成果的分析，包括根据本协定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产出、结果、进展和有效性分析，以及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

(五) 针对后续活动提出建议，包括如何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使发展中国

家缔约方得以加强本协定的执行以实现其目标，同时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三、为支持对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监测和审查，缔约方应向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提交报告。这些报告需采用将由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格式和时间间隔，同时考虑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在提交其报告时，应在适用情形下考虑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投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任何投入需予以公开。缔约方大会应确保报告要求需简洁而不繁琐，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包括在费用和时间要求方面。

第四十六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

一、兹设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

二、该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大会选举的拥有适当资格和专长并为本协定的最大利益客观履职的委员组成，同时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在委员会的代表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运行模式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三、委员会应提交报告和建议，对此缔约方大会应予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第六部分 体制安排

第四十七条 缔约方大会

一、兹设立缔约方大会。

二、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

书长在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的缔约方大会例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可按照议事规则在其他时间举行。

三、缔约方大会应通常在秘书处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

四、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自身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关于缔约方大会供资以及秘书处和任何附属机构供资的财务规则，并在其后通过缔约方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在议事规则通过之前，应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议事规则。

五、缔约方大会应尽所有努力协商一致通过决定和建议。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在为达成一致的所有努力均已穷尽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和建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和建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通过。

六、缔约方大会应审查和评估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为此目的，应：

(一) 通过与本协定的执行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二) 审查和便利缔约方之间交流与本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信息；

(三) 通过建立适当程序等方式，促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并促进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作的各种努力协调一致；

(四) 设立为支持执行本协定而被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五) 按照缔约方大会确定的频率和财务期间，在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均已穷尽的情况下，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通过预算；

(六) 履行本协定识别的或执行本协定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能。

七、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就其职权范围内任何事项的提案是否符合本协定的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供咨询意见。不应就其他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或必然涉及同时审议关于对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或有关主张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法律地位的任何争端的事项，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该请求应说明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法律问题的范围。缔约方大会可要求此种意见作为紧急事项提供。

八、缔约方大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五年内评估和审查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在此后按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评估和审查，在必要时提出加强执行这些规定的方法，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四十八条 透明度

一、缔约方大会应促进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以及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透明度。

二、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应向按照议事规则参加会议的观察员开放。缔约方大会应公布并保存其决定的公开记录。

三、缔约方大会应促进本协定执行的透明度，包括通过公开传播信息，酌情和根据本协定

的规定便利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持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科学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与其协商。

四、非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代表、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持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科学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对与缔约方大会有关的事项感兴趣的，可请求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规定此种参与的模式，在这方面不应施加不当限制。议事规则还应规定这些代表及时获得所有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科学和技术机构

一、兹设立科学和技术机构。

二、科学和技术机构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大会选举的具有适当资格并以专家身份为本协定的最大利益履职的成员组成，同时考虑需要多学科专长，包括相关科学和技术专长以及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专长，并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科学和技术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运行模式，包括其选举程序和成员任期。

三、科学和技术机构可视需要采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以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提供的适当意见。

四、在缔约方大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并考虑上述第二款所指多学科专长，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科学和技术意见，履行本协定赋予它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能，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五十条 秘书处

一、兹设立秘书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应为秘书处的运作作出安排，包括决定秘书处的所在地。

二、在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前，联合国秘书长应通过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本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三、秘书处和东道国可缔结总部协定。秘书处应在东道国领土内享有法律能力，并由东道国给予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

四、秘书处应：

(一) 为执行本协定的目的，向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

(二) 安排各次缔约方大会以及根据本协定或缔约方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

(三) 及时分发与本协定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包括公布并向所有缔约方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传递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四) 酌情便利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为此目的及有效履行其职能作出可能要求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但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

(五) 编写报告，说明其履行本协定下各项职能的情况，并将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

(六) 协助执行本协定，并履行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或本协定可能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第五十一条 信息交换机制

一、兹设立信息交换机制。

二、信息交换机制应主要包括一个开放使用的平台。信息交换机制的具体运行模式应由缔约方大会确定。

三、信息交换机制应：

(一) 充当中央平台，使缔约方能够获取、

提供和传播与根据本协定规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

1. 本协定第二部分规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
2.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 环境影响评价；
4. 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要求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种机会，包括研究合作和培训机会，与用于海洋技术转让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来源和可获得性有关的信息，便于获取海洋技术的机会，以及供资的可获得性；

(二) 为将能力建设需要与可得的支持和海洋技术转让提供者，包括有意以捐助者身份参与海洋技术转让的政府、非政府或私营实体，进行匹配而提供便利，并为获取相关专门技能和专长提供便利；

(三) 提供与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领域信息交换机制以及其他基因库、存储库和数据库的链接，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链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与公开的私营和非政府信息交流平台的链接；

(四) 在全球机制下设立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时，在适用情形下利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信息交换机构；

(五) 促进提高透明度，包括通过促进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环境基线数据和信息；

(六) 促进国际合作与协作，包括科学技术合作与协作；

(七) 履行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或本协定可能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四、信息交换机制应由秘书处管理，不妨害

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可能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合作。

五、在信息交换机制的管理方面，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要求和小岛屿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情况，并应为它们利用这一机制提供便利，使这些国家可在没有不当障碍或行政负担的情况下利用这一机制。应提供信息，说明为促进在这些国家国内和与这些国家分享信息、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以及为向这些国家提供具体项目而开展的活动。

六、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及相关权利应得到尊重。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共享根据缔约方国内法或其他适用法律免于披露的信息。

第七部分 财务资源和机制

第五十二条 供 资

一、每一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应为旨在实现本协定目标的活动提供资源，同时考虑本国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和项目。

二、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机构应由缔约方分摊会费供资。

三、兹设立一个机制，用于根据本协定提供充足、可获取、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财务资源。该机制应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协定的资金，并履行本条规定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其他职能。

四、该机制应包括：

(一) 缔约方大会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根据本协定所设各机构的会议而设立的一项自愿信托基金；

(二) 应由下列来源供资的一项特别基金：

1. 根据第十四条第六款的年度缴款；
2. 根据第十四条第七款的付款；
3. 希望提供财务资源以支持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缔约方和私营实体的额外捐款；

(三)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五、缔约方大会可考虑设立额外基金的可能性，作为财务机制的一部分，以支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资助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修复和生态恢复。

六、特别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用于：

(一) 资助根据本协定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有效方案，以及与海洋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项目，包括培训；

(二)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协定；

(三) 支持作为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开展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

(四)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级的公开协商；

(五) 资助开展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七、财务机制使用资金时需设法确保避免重复，并促进互补性和一致性。

八、为支持执行本协定而调动的财务资源可包括以下来源的供资：国家和国际层级的公共和私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全球和区域文书规定的现有供资机制、捐款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

的捐款，以及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九、为本协定的目的，本机制应在缔约方大会适当情形下的领导，以及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就财务资源获取及其利用的总体战略、政策、优先项目和资格条件提供指导。

十、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商定落实上述各款的安排。

十一、认识到迫切需要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缔约方大会应确定到二〇三〇年从所有来源为特别基金调动资源的初步目标，同时，除其他外，考虑特别基金的体制模式以及通过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提供的信息。

十二、根据本协定提供的资金的获取资格，应根据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放。特别基金下的资金应按照公平分享标准进行分配，同时考虑有特殊要求的缔约方的援助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需要，并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特别基金旨在通过精简申请和审批程序、强化支持准备，确保这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高效获得资金。

十三、考虑到能力限制，为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目的，缔约方应鼓励国际组织在适当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分配以及各组织专门服务的利用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并考虑它们的具体需要和特殊要求，同时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十四、缔约方大会应设立一个关于财务资源的财务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具有适当资格和专长

的委员组成，同时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运行模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委员会应定期报告该机制下资金的识别和调动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委员会还应收集信息，报告直接或间接推动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其他机制和文书下的供资情况。除本条规定的考虑因素外，委员会，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方面：

（一）评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二）资金的可获得性和及时拨付情况；

（三）筹资及分配的决策和管理程序的透明度；

（四）接收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资金商定用途方面所负之责。

十五、缔约方大会应审议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十六、此外，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财务机制，以评估财务资源，包括用于提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财务资源的充足性、有效性和可及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

第八部分 执行和遵守

第五十三条 执行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执行本协定。

第五十四条 执行情况监测

每一缔约方应监测其履行本协定义务的情况，并按将由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大会报告其为执行本协定所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执行和遵守委员会

一、兹设立执行和遵守委员会，以推动和审议本协定规定的执行，并促进遵守本协定规定。

执行和遵守委员会应是促进性的，并以透明、非对抗、非惩罚性的方式行使职能。

二、执行和遵守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大会选举的具备适当资格和经验的委员组成，同时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三、执行和遵守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模式和议事规则运行。执行和遵守委员会除其他外应审议执行和遵守方面的个案和系统层面问题，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同时认识到各国各自的情况。

四、执行和遵守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中，可视需要，参考来自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机构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适当信息。

第九部分 争端解决

第五十六条 防止争端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以防止争端。

第五十七条 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

缔约方有义务通过谈判、调查、调停、调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第五十八条 用缔约方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本部分的任何规定均不损害本协定任何缔约方在任何时候同意以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技术性争端

如争端涉及技术性事项，则有关缔约方可将

争端提交其设立的特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应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并应努力在不诉诸本协定第六十条规定的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程序的情况下迅速解决争端。

第六十条 争端解决程序

一、应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二、为解决涉及非《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的争端之目的，《公约》第十五部分和附件五、六、七和八的规定应被视作纳入本协定。

三、同时也是《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接受的任何程序，适用于本部分所述的争端解决，除非该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已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接受另一项程序，以解决本部分所述争端。

四、同时也是《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所作任何声明，适用于本部分所述的争端解决，除非该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已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作出不同声明，以解决本部分所述争端。

五、依照上述第二款，非《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应有自由以向保存者提交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方法，以解决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 (一) 国际海洋法法庭；
- (二) 国际法院；
- (三) 附件七仲裁法庭；
- (四) 处理附件八规定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争

端的附件八特别仲裁法庭。

六、非《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未作出声明的，应视为已接受上述第五款第（三）项中的选项。如果争端各方已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这项争端，除各方另有协议外，争端仅可提交该程序。如果争端各方未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这项争端，除各方另有协议外，争端仅可提交《公约》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公约》第二八七条第六款至第八款应适用于根据上述第五款作出的声明。

七、非《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在不妨害根据本部分所产生的义务的情形下，可以书面声明对于《公约》第二九八条规定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争端，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程序用于本部分所述的争端解决。《公约》第二九八条应适用于这种声明。

八、本条的各项规定应不妨害作为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参与方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成员的缔约方，就这些文书和框架的解释或适用所同意的争端解决程序。

九、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授予某一法院或法庭对关于或必然涉及同时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法律地位的任何争端的管辖权，或对关于本协定缔约方对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或有关主张的任何争端的管辖权，前提是本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某一法院或法庭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享有的管辖权。

十、为避免疑义，不得以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为依据，提出或否认对陆地或海洋区域的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

第六十一条 临时安排

在按照本部分解决争端之前，争端各方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实际性的临时安排。

第十部分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

第六十二条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

缔约方应鼓励本协定之非缔约方成为缔约方并通过与本协定规定相一致的法律和规章。

第十一部分 善意和滥用权利

第六十三条 善意和滥用权利

缔约方应善意履行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协定所承认的权利。

第十二部分 最后条款

第六十四条 表决权

一、除下述第二款规定外，本协定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二、作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协定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应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六十五条 签署

本协定应自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并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持续开放供签署，直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为止。

第六十六条 批准、核准、接受和加入

本协定应经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

准、核准或接受。本协定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六十七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其成员国在本协定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划分

一、任何成为本协定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协定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协定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本协定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无权同时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协定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范围。任何此类组织亦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保存者，再由保存者通知各缔约方。

第六十八条 生效

一、本协定应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一百二十天生效。

二、对于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协定应在该国或该组织交存其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之后第三十天起生效，但以符合上述第一款的规定为前提。

三、为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其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六十九条 临时适用

一、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书面通知保存者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临时适用本协定。临时适用自保存者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一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临时适用应在本协定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终止或在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书面通知保存者其有意终止临时适用时终止。

第七十条 保留和例外

对本协定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除非本协定其他条款明示许可。

第七十一条 声明和说明

第七十条不排除一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时，作出不论如何措辞或用何种名称的声明或说明，目的在于除其他外使其法律和规章同本协定的规定协调，但这种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本协定规定适用于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二条 修正

一、缔约方可书面通知秘书处，提出本协定的修正案。秘书处应将这种通知分送所有缔约方。如在分送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有不少于半数的缔约方答复赞成这一要求，则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该拟议修正案。

二、根据第四十七条通过的本协定修正案应由保存者通知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核准或接受。

三、本协定的修正案，应自修正案获得通过

时的三分之二本协定缔约方交存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之后第三十天起对批准、核准或接受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此后，对于在规定数目的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后交存其对一项修正案的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的每一缔约方，该项修正案应自其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四、一项修正案可在通过时规定应有比本条规定者更少或更多的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才能生效。

五、为上述第三款和第四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其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六、在修正案按照上述第三款生效后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表示其他意思的情形下：

- (一) 视为如此修正后的本协定的缔约方；
- (二) 在其对不受修正案约束的任何缔约方的关系上，视为未修正的本协定的缔约方。

第七十三条 退出

一、缔约方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协定，并可说明其理由。未说明理由应不影响退出的效力。退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除非通知中明确一个较晚的日期。

二、退出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任何缔约方根据国际法而无须基于本协定即应担负的履行本协定所载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附件

一、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协定或其一个部分也就包括提到与其有关的附件。

二、第七十二条关于修正本协定的规定也应适用于本协定新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三、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本协定任何附件的修正案，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附件可由缔约方大会加以修正。尽管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下列规定应适用于本协定附件的修正案：

(一) 应至少在会议前一百五十天通知秘书处拟议修正案的案文。秘书处在收到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后，应将其通知各缔约方。秘书处应视需要与相关附属机构协商，并应不迟于会议前三十天将任何回应通知所有缔约方；

(二) 在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修正案应自该次会议结束之后一百八十天起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但根据下述第四款提出反对的缔约方除外。

四、在上述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一百八十天期限内，任何缔约方均可书面通知保存者对修正案提出反对。此种反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保存者的方式撤回，附件修正案应于撤回反对之日后第三十天起对该缔约方生效。

第七十五条 保存者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定及其任何修正案或修订的保存者。

第七十六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一：

用于识别区域的指示性衡量标准

- 一、独特性；
- 二、稀缺性；
- 三、对物种生活史各阶段的特殊重要性；
- 四、在该区域内所发现物种的特殊重要性；
- 五、对受威胁、濒危或衰退的物种或栖息地的重要性；
- 六、易受伤害性，包括面临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时；
- 七、脆弱性；
- 八、敏感性；
- 九、生物多样性和生产力；
- 十、代表性；
- 十一、依赖性；
- 十二、自然性；
- 十三、生态连通性；
- 十四、正在其中发生的重要生态过程；
- 十五、经济和社会因素；
- 十六、文化因素；
- 十七、累积和跨界影响；
- 十八、缓慢恢复和韧性；
- 十九、适宜性和生存力；
- 二十、重复性；
- 二十一、繁殖可持续性；
- 二十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存在。

附件二：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

根据本协定，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举措可包括但不限于：

(一) 以方便用户的格式分享相关数据、信息、知识和研究，包括：

1. 分享海洋科学和技术知识；
2. 交流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信息；
3. 分享研发成果；

(二) 信息传播和提高认识，所涉方面包括：

1. 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科学及相关海上作业和服务；
2. 通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研究所收集的环境和生物学信息；
3. 经持有者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相关传统知识；
4. 海洋所面临的影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压力因素，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如变暖、海洋脱氧以及海洋酸化；
5.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6. 环境影响评价；

(三) 发展和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包括设备，例如：

1. 发展和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
2. 提供技术，包括取样和方法设备，例如，用于水、地质、生物或化学样本的技术；
3.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活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以及环境

影响评价背景下，购置必要设备，以支持并进一步发展研发能力，包括数据管理能力；

(四) 发展和加强机构能力和国家规管框架或机制，包括：

1. 治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和机制；
2. 协助制定、实施和执行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包括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层级的相关规管、科学和技术要求；
3. 为执行本协定的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为数据监测和报告提供技术支持；
4. 将信息和数据转化为有效且高效政策的能力，包括通过便利获取和获得必要知识，以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决策者参考；
5. 建设或加强相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机构能力；
6. 建立国家和区域科学中心，包括作为数据储存库的中心；
7. 建立区域英才中心；
8. 建立区域技能发展中心；
9. 增进各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联系，例如南北和南南合作，以及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

(五) 通过交流、研究合作、技术支持、教育、培训以及海洋技术转让，开发并加强人力和财务管理资源能力与技术专长，例如：

1. 海洋科学方面的协作与合作，包括数据收集、技术交流、科学研究方案和项目，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合作建立联合科学研究方案；
2. 以下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1) 自然和社会科学，包括基础和应用科学，以发展科学和研究能力；

(2) 技术以及海洋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发展科学和研究能力；

(3) 政策和治理；

(4) 传统知识的相关性及其应用；

3. 专家交流，包括传统知识专家的交流；

4. 为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专长提供资金，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1) 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参加讲习班、培训项目或其他相关项目提供奖学金或其他补助金，以培养其特定能力；

(2) 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提供财务和技术专长及资源，尤其是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专长及资源；

5. 建立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网络机制；

(六) 制定和分享手册、指南和标准，包括：

1. 衡量标准和参考材料；

2. 技术标准和规则；

3. 手册和相关信息的储存库，以分享关于如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知识和能力、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

(七) 发展技术、科学和研发项目，包括生物技术研究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 5/4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的决定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 2023 年 11 月 3 日由《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5/4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 5/4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

(中 文 本)

附件 A

添汞产品

本附件不涵盖下列产品：

- (一) 民事保护和军事用途所必需的产品；
- (二) 用于研究、仪器校准或用于参照标准的产品；
- (三) 在无法获得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以及测量仪器；
- (四) 传统或宗教所用产品；以及
- (五) 以硫柳汞作为防腐剂的疫苗。

第一部分：受第四条第一款管制的产品^①

添 汞 产 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0 年
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5 年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2020 年
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研究和开发目的者除外	2025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超过 30 瓦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6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集成式镇流紧凑型荧光灯	2025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非集成式镇流紧凑型荧光灯	2026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0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二）超过 40 瓦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6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三）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2027 年

^① 添加的条目以灰色阴影显示。

添 汞 产 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非直管型荧光灯（如 U 形和环形）： （一）三基色荧光粉类，所有瓦数；	2027 年
（二）卤磷酸盐荧光粉类，所有瓦数。	2026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2020 年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一）长度较短（≤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二）中等长度（>500 毫米且≤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三）长度较长（>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2020 年
上一条目未包含的、用于电子显示的各种长度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	2025 年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①	2020 年
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①	2025 年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2020 年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一）气压计； （二）湿度计； （三）压力表； （四）温度计； （五）血压计。	2020 年
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	2025 年
下列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 （一）熔体压力传感器、熔体压力变送器和熔体压力感应器	2025 年

① 意在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和乳霜包含在内。

添 汞 产 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汞真空泵	2025 年
轮胎平衡器和车轮平衡块	2025 年
照相胶片和相纸	2025 年
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	2025 年

第二部分：受第四条第三款管制的产品

添 汞 产 品	规 定
牙科汞合金	<p>缔约方在采取措施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时，应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相关国际指南，并应至少纳入下列措施中的两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制定旨在促进龋齿预防和改善健康状况的国家目标，尽最大限度降低牙科修复的需求； （二）制定旨在尽最大限度减少牙科汞合金使用的国家目标； （三）推动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且有临床疗效的无汞替代品进行牙科修复； （四）推动研究和开发高质量的无汞材料用于牙科修复； （五）鼓励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和牙科学校就无汞牙科修复替代材料的使用及最佳管理实践的推广，对牙科专业人员和学生进行教育和培训； （六）不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牙科汞合金而非无汞材料的保险政策和方案； （七）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高质量的替代材料而非牙科汞合金的保险政策和方案； （八）规定牙科汞合金只能以封装形式使用； （九）推动在牙科设施中采用最佳环境实践，以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
	<p>此外，缔约方还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排除或不允许牙科医生使用散装汞； （二）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来排除或不允许，或建议不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15 岁以下患者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必要。
	<p>此外，尚未淘汰牙科汞合金的缔约方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为国家报告的一部分，每四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国家行动计划或一份基于现有信息的报告，介绍其在逐步减少或淘汰牙科汞合金方面所取得或正在取得的进展。

附件 B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第一部分：受第五条第二款管制的工艺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淘汰日期
氯碱生产	2025 年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2018 年
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	2025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9月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以下称双方，并单独称一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调查或者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二）获取并提供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获取并提供文件、记录、电子数据和物

品；

- （四）获取并提供鉴定意见；
- （五）查找、辨认有关人员；
- （六）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 （七）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八）移送在押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九）查询、核实涉案财物、金融账户信息；
- （十）搜查人身、物品、住所和其他有关场所；
- （十一）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 （十二）有关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处置；
- （十三）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 （十四）交流法律资料；
- （十五）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隐瞒或者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二条 联系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联系机关直接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联系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津巴布韦共和国方面为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联系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协助的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针对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针对的犯罪属于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 请求针对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或者身份而对该人进行调查或侦查、起诉、审判，或者该人可能由于上述原因受到不公正待遇；

(五) 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程序，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六)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本国法律基本原则；

(七)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就其他刑事案件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者侦查、起诉和审判的，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联系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二、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涉案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犯罪事实；

(三) 请求所涉及的案件适用的法律规定；

(四) 请求协助的事项和目的以及请求事项与案件关联性；

(五)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于被取证人员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和有助于确认被取证人员的其他资料以及需要告知该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 需要向被取证人员提出的问题清单；

(三) 关于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送达的地址以及受送达人与诉讼关系的资料以及需要告知受送达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 需要查找或者辨认的人员姓名、性别、住址、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外表和行为特征以及

有助于查找、辨认的其他资料；

(五) 关于需要勘验、检查或者鉴定的对象的说明；

(六) 关于查询、搜查、查封、扣押、冻结的对象的说明；

(七) 关于需要获取的有关文件、记录、电子数据和物品的具体信息；

(八)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九)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十)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补助的说明；

(十一)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书形式和内容不符合要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或者重新提出请求。

五、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均应一式两份。

第五条 文 字

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以及提交的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七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

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证据材料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请求所述案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根据本条约获得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送 达 文 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但是对于要求被请求方公民接受讯问或者作为被告人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送达的义务。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第九条 调 取 证 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提供或者附加证明提供，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可以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

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十条 安排人员视频、音频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应请求方请求安排证人、鉴定人通过视频、音频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并派员到场。

二、双方应当就通过视频、音频取证或协助调查适用的条件和程序达成一致。

第十一条 安排人员赴请求方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该人的权利和义务、对该人的保护措施以及向该人支付的补助。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作证 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被判处的刑

期。

第十三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主张告知请求方，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

第十四条 前往请求方的证人 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对该人在入境前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进行追诉或者采取其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措施。请求方也不得强迫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调查或侦查、起诉、审判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但事先征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的除外。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

被请求方在执行请求过程中，应当维护与请求相关的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国法律保护个

人信息。

第十六条 查询、搜查、查封、 扣押和冻结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对作为证据的财物的查询、搜查、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的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七条 归还证据材料 或者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九条和第十六条向其提供的文件、记录的原件等证据材料或者物品。

第十八条 违法所得及其他 涉案财物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一旦根据本条第一款找到涉嫌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没收这些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违法所得、涉案财物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

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返还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五、协助没收或者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被请求方可以扣除执行请求产生的合理费用。

六、请求协助没收或者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如一方提出分享请求，双方可酌情协商有关安排。

第十九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二十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调查或侦查、起诉和审判，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罪记录。

第二十一条 认 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认证，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费 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补助，这些补助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 鉴定的费用；

(四)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

(五) 根据本条约第十八条应当由请求方承担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安排、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联系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

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生效。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毅

(签字)

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

弗雷德里克·沙瓦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 民主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 文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以下同时提及时称“双方”，单独提及时称“一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调查或者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获取并提供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三) 获取并提供文件、记录、电子数据和物品；

(四) 获取并提供鉴定意见；

(五) 查找、辨认有关人员；

(六)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七)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八) 移送在押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九) 查询、核实涉案财物、金融账户信息；

(十) 搜查人身、物品、住所和其他有关场所；

(十一)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十二) 有关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处置；

(十三)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十四) 交流法律资料；

(十五) 在本条约范围内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隐瞒或者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二条 联系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联系机关直接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联系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联系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拒绝协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针对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针对的犯罪属于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 请求针对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或者身份而对该人进行调查或侦查、起诉、审判，或者该人可能由于上述原因受到不公正待遇；

(五) 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程序，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

限；

(六)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本国法律基本原则；

(七)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就其他刑事案件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者侦查、起诉和审判的，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联系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二、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涉案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犯罪事实；

(三) 请求所涉及的案件适用的法律规定；

(四) 请求协助的事项和目的以及请求事项与案件关联性；

(五)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于被取证人员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和有助于确认被取证人员的其他资料以及需要告知该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 需要向被取证人员提出的问题清单；

(三) 关于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送达的地址以及受送达人与诉讼关系的资料以及需要告知受送达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 需要查找或者辨认的人员姓名、性别、住址、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外表和其他身体特征以及有助于查找、辨认的其他资料；

(五) 关于需要勘验、检查或者鉴定的对象的说明；

(六) 关于查询、搜查、查封、扣押、冻结的对象的说明；

(七) 关于需要获取的有关文件、记录、电子数据和物品的具体信息；

(八)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九)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十)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补助的说明；

(十一)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书形式和内容不符合要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或者重新提出请求。

五、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均一式两份。

第五条 文 字

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以及提交的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请 求 的 执 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

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七条 保 密 和 限 制 使 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证据材料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请求所述案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根据本条约获得的证据材料，也不得将有关证据材料转交给第三国。

第八条 送 达 文 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但是对于要求被请求方公民接受讯问或者作为被告人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送达的义务。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第九条 调 取 证 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提供或者附加证明提供，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可以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十条 安排人员视频、音频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应请求方请求安排证人、鉴定人通过视频、音频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并派员到场。

二、双方应当就通过视频、音频取证或协助调查适用的条件和程序达成一致。

第十一条 安排人员赴请求方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该人的权利和义务、对该人的保护措施以及向该人支付的补助。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作证 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

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或者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被判处的刑期。

第十三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主张告知请求方，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

第十四条 前往请求方的证人和 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对该人在入境前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进行追诉或者采取其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措施。请求方也不得强迫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调查或侦查、起诉、审判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但事先征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的除外。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30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

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相关人员权益的保护

被请求方在执行请求过程中，应当维护与请求相关的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国法律保护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查询、搜查、查封、扣押和冻结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对作为证据的财物的查询、搜查、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的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七条 归还证据材料或者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九条和第十六条向其提供的文件、记录的原件等证据材料或者物品。

第十八条 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一旦根据本条第一款找到涉嫌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没收这些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违法所得、涉案财物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返还给请求方。

四、协助没收或者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被请求方可以扣除执行请求产生的合理费用。

五、请求协助没收或者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如一方提出分享请求，双方可酌情协商有关安排。

六、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第十九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二十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调查或侦查、起诉和审判，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罪记录。

第二十一条 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认证，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四款的

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补助，这些补助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 鉴定的费用；

(四)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

(五) 根据本条约第十八条应当由请求方承担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联系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生效。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马 朝 旭	塔耶·阿茨克-塞拉西·阿姆德
(签 字)	(签 字)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11月以来金融工作情况，请审议。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和关心金融工作，对金融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为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金融强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务院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李强总理对做好金融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丁薛祥、何立峰等领导同志提出明确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金融工作，2022年以来第四次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立法修法、督办建议、专题调研等方式，有力推动我国金融改革发展。

金融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扎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为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

2024年11月以来，金融系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提升支持实体经济质效，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和国家金融安全，助力统筹做好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货币政策执行情况。按照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出台一揽子较大力度的货币政策措施。在存量货币政策效果持续释放的基础上，2025年以来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5月份推出新的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进一步降准、降息，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力度，优化支持资本市场两项货币政策工具。9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广义货币供应量余额同比分别增长8.7%、8.4%。9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14%。货币政策的执行和传导进一步强化，流动性保持充裕，金融总量合理增长，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低位，为提振金融市场信心、改善社会预期、应对外部冲击、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金融业运行和监管工作情况。一是金融机构经营和监管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2025年9月末，金融业机构总资产超520万亿元。商

业银行资本充足率 15.36%、不良贷款率 1.52%，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6%，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平均风险覆盖率分别为 295%、226%，均显著高于监管标准，损失抵御能力总体充足。二是金融市场顶住高强度外部冲击考验，预期明显改善、信心大幅提升。2025 年 4 月全球金融市场大幅震荡，我国金融市场受到高强度冲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打好政策“组合拳”，探索丰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货币政策工具，拓展货币政策作用空间，推进新“国九条”及系列政策文件落地，加快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发挥中央汇金公司类“平准基金”作用，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18.4%，2025 年 4 月初以来快速企稳回升，10 月突破 3900 点，创 10 年来新高。8 月以来，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约 2.3 万亿元，大幅高于去年同期日均成交额约 7000 亿元的水平。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保持在 1.75%—1.85% 左右，扭转了 2024 年单边较快下行的趋势。6 月以来在岸、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保持在 7.1—7.2 元左右，跨境资本流动总体均衡。货币、期货、黄金等金融市场平稳运行。三是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级、消费者保护等各类制度。精准治理涉诈涉赌“资金链”。出台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组织开展打击防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严格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全面加强股票、期货程序化交易监管。推进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推动反洗钱法修订并稳步实施，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体系，有序推进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准备工作。完善外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加大异常交易核查处置力

度。四是金融监管执法更加规范。健全行政执法工作长效机制。2024 年 11 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处罚责任主体 1978 人（家）次，金融监管总局处罚银行保险机构 4127（家）次，中国证监会处罚责任主体 1423 人（家）次，国家外汇局查处外汇违法违规案件 959 起。五是金融法治建设有序推进。推动加快制定修订金融法、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金融稳定法审议工作。

（三）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一是融资合理增长。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A 股共 98 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918 亿元，其中 86% 为民营企业，92% 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公司再融资 9968 亿元，相当于前两年总和。二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建立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统计制度和工作机制。设立债券市场“科技板”，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调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推出科创板改革“1+6”政策举措，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推进科技保险发展攻坚破局，持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推动“保险+期货”常态化运行和规范化发展。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创设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做好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和保险理赔服务，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积极推进金融支持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2025 年 9 月末，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经济产业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11.8%、22.9%、11.2%、58.2%、12.9%，均明显高于全部贷款增速。超 600 家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约 1.4 万亿元。

(四) 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一是金融机构改革不断深化。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成功定向增发 5200 亿元用于补充资本金。稳妥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加快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机构改革转型。二是多层次金融市场加快发展。制定实施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动提高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类投资比例和规模，建立健全长周期考核机制。稳步扩大柜台债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期货市场产品品种覆盖面。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三是多渠道、广覆盖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基本建成。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商业银行行内跨境支付系统有效补充，非银行支付机构跨境零售支付网络遍布全球，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持续运营。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与日本、韩国等 9 国二维码支付实现互联互通。四是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序扩大。统筹推进人民币清算行布局优化、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双边本币互换、重点企业领域地区人民币使用、境外主体人民币融资取得积极进展。人民币成为我国第一大跨境收付币种、全球前三大贸易融资货币和支付货币，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位列第三。规范和便利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取消港澳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总资产规模要求。推出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一揽子措施。推动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扩面提质。稳步推进银行外汇展业改革。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完善沪深港通、债券通、互换通机制。在日本落地上海天然橡胶期货结算价授权项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稳步推进，香港

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巩固提升。五是国际金融合作持续深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能力不断增强。把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作为国家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推进多双边货币金融合作，建立中欧央行行长会晤机制，做好中欧、中英、中巴(西)等金融工作组工作。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海中心试运行、清迈倡议多边化下新设以人民币等出资的快速融资工具。切实维护我外汇储备资产、海外金融资产等安全。2025 年 9 月末，外汇储备规模 3.3 万亿美元，较 2024 年 11 月末增加 728 亿美元。

(五)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情况。一是稳妥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强化具有硬约束的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做好证券公司个案风险化解。二是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取得重要成效。建立完善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化债政策框架、跨部门工作机制、债务统计监测及查询机制，及时提供应急流动性借款，严防集中“爆雷”。经过中央和地方各方面努力，2025 年 9 月末，全国融资平台数量、存量经营性金融债务规模较 2023 年 3 月末分别下降 71%、62%，风险明显缓释。三是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落实降低首付比、下调房贷利率等政策。发挥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指导商业银行通过“白名单”机制新增贷款 2.2 万亿元。四是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的防非打非工作机制，对非法集资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五是完善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委员会。强化金融风险处置资源保障，有序推进存款保险保费归集和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

(六)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高质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从严从实抓好中央巡视整改，更加突出贯通融合，一体推进中央审计、中央金融工委等发现问题整改。持续加强金融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持续完善重点领域、条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 落实落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执行好各项已出台货币政策措施，持续释放政策效能，研究储备新的政策举措。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深化明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工作，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保持汇率弹性，强化预期引导，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不断增强监管质效。大力整治金融机构无序非理性竞争。强化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准入管理。加强穿透式监管，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强化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推进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实施阶段各项任务，加大恐怖融资犯罪打击力度。加强国务院各部门间和央地间金融监管协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构建全方位涉诈涉赌“资金链”治理防护网。继续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统筹推进金融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金融重点领

域立法修法。

(三) 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方向，着力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加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指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精细化能力和水平。继续聚焦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等重点方向，强化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协同联动，管好用好现有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力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有效推进金融支持重点产业提质升级。

(四) 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健全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持续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健全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不断拓展宏观审慎管理的覆盖范围。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做好资本补充后续工作。制定政策性银行业务分类监管政策。推动商业银行经营转型。大力发展债券市场“科技板”，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促进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五) 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稳步推进金融服务业和金融市场制度型开放，促进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稳慎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全面提升人民币计价、支付、投融资、储备等国际货币功能。推进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做好金融支持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和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工作。积极践行全球治理倡议，推动全球金融治理改革。持续推进自主可控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和发展。跟踪研判海外经济形势及政策对我影响，坚决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六)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强化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和评估。继续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化

债工作，支持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继续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完善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配的融资制度。继续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完善中小金融机构功能定位和治理机制。巩固资本市场向好势头，健全稳市机制。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筑牢金融安全网。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面做好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金融力量。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报告监督工作要求，国务院组织财政部等部门和单位编制形成了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

截至 2024 年末，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4.1 万亿元，对应中央企业资产总额 123.6 万亿元、负债总额 83.7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7.7%。地方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85.3 万亿元，对应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78.1 万亿元、负债总额 176.8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3.6%。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全国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09.4 万亿元，对应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01.7 万亿元、负债总额 260.5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4.8%。

(二) 金融国有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中央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23.0 万亿元，对应中央管理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11.8 万亿元、负债总额 279.4 万亿元。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10.9 万亿元，对应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6.1 万亿元、负债总额

156.5 万亿元。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全国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33.9 万亿元，对应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87.9 万亿元、负债总额 435.9 万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6 万亿元、负债总额 2.1 万亿元、净资产 4.5 万亿元。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1.6 万亿元、负债总额 10.7 万亿元、净资产 50.9 万亿元。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8.2 万亿元、负债总额 12.8 万亿元、净资产 55.4 万亿元。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国有土地总面积 52413.0 万公顷；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我国主张，我国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公里。2024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 31123.0 亿立方米；全国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款 4.1 万亿元；全国矿业权出让收益 1383.9 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开展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坚持以报告促管理，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坚决管好、用好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

(一) 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健全国资国企管理监督体制机制。深入

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提升国资监管工作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水平。建立国有企业名录，进一步夯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底数基础。

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促进党的建设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各治理主体有效发挥功能作用。深入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

三是优化考核评价导向作用。持续完善依法履职、分类监管、动态调整、灵活授权的主责主业管理机制。强化助力高质量发展考核导向，积极推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建立“一利五率”中央企业经营指标体系。起草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文件，探索形成科学客观、可量化的评价体系。

四是推进布局结构持续优化。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央财政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大力处置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

五是筑牢资产安全防线。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形成业务监督、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的监督工作闭环。

（二）金融国有资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部署，推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划转。系统谋划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工作。对标对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草案。

二是强化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加强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修订形成《金融机构国有资产

评估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印发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管理资产交易和产权流转的最后一环。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健全金融机构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三是加强国有金融机构财务管理。推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的制度文件。推动修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绩效评价办法。起草完善国有金融资本收益上交机制有关文件。

四是支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力度，2024年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547亿元。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2024年向各地预拨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80亿元。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对普惠金融发展的支持作用，2024年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07.3亿元，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

五是协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夯实国有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基础，优化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国有股权董事做好派驻金融机构年度风险评估，健全经营风险报告工作机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持续夯实制度基础。出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与配置管理办法、处置管理办法共同构成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区域、行业特点修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制度。印发关于强化制度执行、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

二是深化资产预算管理协同。加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坚持以存量控制增量，按照“先

调剂、后租用、再购置”的原则，从严控制资产配置，有效节约财政资金。扎实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聚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度建设、基础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资产管理等实施考核，发挥绩效激励约束作用。

三是大力推动资产盘活利用。指导中央部门和地方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常态化工作机制，将资产盘活纳入资产报告工作统筹部署推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推动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

四是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逐步建立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出台市政基础设施等专项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指导地方推进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等资产入账核算工作，持续提升管理效能。

五是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过优化完善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模块的建设和运行保障质量，构建环环相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推动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建立推广应用资产管理模块的工作机制，提升运行保障质量。研究开发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资产绩效评价、监管预警等功能，着力提升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夯实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的空间基础。大力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形成自然资源“一套数”。扎实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构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健全主体功能区战略及其制度体系，省、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本批复实施。

二是守牢自然资源资产安全底线。研究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加快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组织清理整治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4.2万个，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

三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成对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024年林长制督查考核，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意见》，“三北”工程完成建设任务超5700万亩。加强用地用林用草用海协同，优化审批管理。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

四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完成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和大海林等6个国家重点林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印发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整体评估技术指引（试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通则，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总结。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一张表”研究，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

五是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效能。配合完成矿产资源法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聚焦耕地和生态保护，围绕“三区三线”管控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格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执法，实施“绿盾2024”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和“碧海2024”专项执法行动。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党的

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国资监管法规制度，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新型举国体制推进科技创新，强化行业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培育发展新动能。压实责任强化监督，严防重点领域风险，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持续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不断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完善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体系。研究推动依法依规将有关机构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建立常态化收益上交机制。研究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管总统筹”的职能作用，促进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联动更加密切。督促各部门按规定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加强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推广应用，巩固深化盘活成果。进一步深化职务科技成

果赋权改革，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提高科研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清单管理。完善耕地保护考核规则，推动重要能源和矿产资源增储上产，筑牢自然资源资产安全基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全面推行综合供地，加大盘活存量力度，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绿色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等立法进程，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治化水平。

（五）全面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效。丰富数据指标，充分反映国有资产存量和增量情况。加强数据资产等新兴资产管理，积极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探索将相关数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坚持以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为抓手，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提升管理效能，推动国有资产治理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

国务院

2025年10月26日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财政部副部长 郭婷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请审议。

一、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01.7 万亿元，负债总额 260.5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09.4 万亿元，资产负债率 64.8%。5 年来，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年均分别增长 11.4%、11.7%、11.0%，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65% 以内。

二、持续完善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接力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机制。一是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持续优化监管职能，提高监管效能。二是持续完善制度。坚持依法依规行权履

职，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一系列文件。三是扎实做好基础管理。建立全国国有企业名录、全国国资系统产权信息库等。四是切实强化企业财务监管。加快研究修订企业财务通则，构建司库系统防控资金风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加快清理拖欠账款。

（二）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推动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全部完成“党建入章程”，指导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面制定并落实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清单。二是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出台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等文件，推动董事会有效发挥功能作用。三是加快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深化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中央企业、省级企业基本建立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四是加强和改进薪酬管理。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加大对基层一线岗位和科技、技能人才的激励。

（三）更好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一是强化主责主业和分类管理。不断完善依法履

职、分类监管、动态调整、灵活授权的主责主业管理机制。二是持续优化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发展质量效益，对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建立“一利五率”经营指标体系，实施差异化分类评价；对财政部监管企业分别制定业绩考核制度，会同行业管理部门“一企一策”进行考核；对中央文化企业建立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考核评价机制。三是开展战略使命评价研究。起草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文件，探索形成科学客观、可量化的评价体系。

(四) 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一是推进重组整合。近5年推动6组10家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9家中央企业新组建，指导地方国有企业按照业务板块实施整合重组，培育一批与区域发展定位相契合的支柱企业。二是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央财政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三是强化处置出清。深化亏损企业治理，加大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力度。

(五) 切实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一是深入开展风险排查治理。组织开展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二是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形成业务监督、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的监督工作闭环。构建各类监督协同联动机制，提升监督效能。三是不断强化境外资产管理。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等制度文件，提升企业境外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

三、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取得 显著成效

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国有企业共同努力下，国资国企实现发展质效的有效提升和体量的合理增长，高质量履行了经济责任、政治责任

和社会责任。

(一) 经营效益稳中向好，充分发挥国民经济“顶梁”、“压舱”作用。5年来，全国国有企业顶压前行夯实发展基础，营业总收入年均增长6.0%，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7.7%。落实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要求，谋划实施了一批强牵引、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主动作为发挥投资带动作用。协同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生产供应体系，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二) 使命担当不断增强，落实国家战略坚定有力。相继攻克一批高精尖技术，国家安全支撑能力大幅提升。优化能源资源布局，重要能源资源和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积极参与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成果丰富。

(三) 科技创新持续加速，高水平科技成果不断涌现。聚焦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出台一揽子激励保障政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科技创新机制逐步完善。5年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增加，研发经费年均增长8.6%。重大科技成果相继问世，载人空间站工程、嫦娥探月工程陆续实施，“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梦想”号大洋钻探船等高端装备研制实现重大突破。

(四) 社会责任积极履行，服务保障功能不断彰显。国有企业扎实做好基础保障和民生服务工作。截至2024年末，建设运营的基础电信网络覆盖全国，高铁营业总里程达4.8万公里。与此同时，国有企业积极保障各项事业发展，大力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振兴发展，切实扛起应急保障责任，在突发事件面前迎难而上，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的工作考虑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一）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续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深化巡视整改，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充分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配合完成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深化主责主业动态管理，优化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三）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国有资本进一步落实“三个集中”。积极稳妥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畅通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退出流转通道。大力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地方国有经济发展规划的指导。

（四）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入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强化行业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健全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加快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生态。

（五）压实责任强化监督，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防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进一步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机制，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严格责任追究，推动国有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宏才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常委会审议的服务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组成专题调研组，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部门机构介绍相关情况；与部分中央部门单位和中央企业进行座谈调研；赴江苏、广西、辽宁、甘肃、河南、陕西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委托湖南、云南以及部分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开展专题调研，并书面征集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部分全国人大财经委组成人员和相关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座谈或调研。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四五”期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01.7 万亿元，负债总额 260.5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109.4 万亿元。五年来，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本权益年均分别增长 11.4%、11.0%。

（二）管理工作

1.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以财务管理系统（司库系统）为抓手的穿透式监管。建立起覆盖“四级四类”^①的全口径全级次国有企业名录。进一步细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规则。

2.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进的方面，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国有科技领军企业整合资源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动中央企业深入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退的

^① 四级即中央级、省级、地市级、区县级，四类即国资监管企业、财政监管企业、文化企业、部门单位管理企业。

方面，加大“两非”“两资”^①处置出清力度，明确低效无效资产认定标准，建立识别预警长效机制。在融的方面，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稳步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支持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通过合资新设、兼并重组、交叉持股、战略联盟等方式实现融通发展。

3. 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国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出明确要求，做好重点企业培育库、专项政策支持、定期评估跟踪等工作。制定印发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示范文本，指导企业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前置清单。加强国企工资总额管理和负责人薪酬考核，推动符合条件的科创型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等中长期激励。

4. 落实国资国企重点管理工作任务。全面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截至2025年6月底，中央企业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成进度约为90%，地方完成进度约为92%。强化主责主业管理。加强分类管理。区分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和公益类，分类推进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实施监管、定责考核等工作。

5. 加强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国企境外投资风险评估、项目安全、资金保障、投后管理等。加强企业境外投资审查，引导企业“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危业不投”。强化境外投资风险防控，持续开展跨境腐败治理工作。推动中央企业积极融入全方位对外开放大局，支持国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大标志性工程。

（三）管理成效

1. 国有企业竞争力稳步提升。五年来，全国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年均增长6.0%，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7.7%。

2. 国有企业创新力持续增强。五年来，全

国国有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8.6%。国有企业在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探海探地、卫星导航、核电技术、大飞机制造等领域涌现出一系列重大创新成果。

3. 国有企业控制力保持稳定。国有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行业占比稳步提升，截至2024年，高铁营业总里程突破4.8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建成覆盖全国的基础电信网络。

4. 国有企业影响力继续扩大。开展中央企业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以来累计带动近1.5万家经营主体。国企境外投资带动中国设备、中国技术、中国标准走出去。

5. 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不断强化。五年来，全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65%以内，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国有企业在应对全球经济与金融危机、重大疫情和自然灾害、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技术封锁打压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一些基础性问题仍未有效解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不够协调高效，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还需进一步推进改革发展。

（一）布局结构有待优化

一是统筹调整机制有待健全。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布局规划全面性不足，中央对地方、省级对市县均缺乏实质性指导和监督，重复投资、同质化竞争、内卷式竞争问题比较突出。国企未有效实现“三个集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发挥统筹推进布局优化的作用不充分。

^① “两非”指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两资”指低效资产、无效资产。

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不够合理。各层级、各地域、各类型国企都在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有的地方要求超过一半的实体类国企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列为主业，存在“盲目铺摊子”倾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大多集中在新能源、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热门领域，并且主要在相对成熟的“跟跑”环节，产业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

三是部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缓慢。传统产业领域高端不足、低端内卷等现象依然存在。部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大、进度慢，成本挤压、销售不畅。有地方反映建筑业等传统产业“两金”规模较高，有些国企资金回笼慢，正常周转面临困难。

（二）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主责主业管理不够严格。部分中央企业将房地产、金融作为主业之一，偏离其承担的国家战略使命等核心主业，有的因房地产周期或金融风险拖累核心主业。部分地方国企在界定主责主业时基本上沿袭过去经营范围，未能有效落实聚焦主业、“瘦身健体”的目标。

二是鼓励创新驱动的机制不够健全。受保值增值和定期考核的制约，国企长远布局主动性不足。尽职合规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不够明确具体，国企成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面临障碍。

三是部分地方国企监管不够到位。一些地方国企设立比较随意，部分区县级国企的监管职责分散在政府多个部门，管理比较粗放。有些地方国企没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主要遵照行政指令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累积大量债务。

（三）考核评价还不完善

一是分类考核的精准性不足。不少国企同时从事公益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对不同业务进行分账核算、分账考核的进展滞后，业务复杂、功能多元的国企很难直接与同行业的其他所有制企

业横向对比。实践中，国企分类考核评价变为“一企一策”，有些地方实施考核时过度追求设置反映企业自身情况的个性化指标，每个企业都是特殊样本，难以发挥对比引导的作用。

二是评价指标的科学性不够。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考核未剔除经济周期、政府补贴投入等非经营性因素的影响，难以客观反映企业真实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年度利润、营收等短期指标多，缺乏科技创新、产业链培育等长期指标引导。国有企业战略使命评价尚未建立，还面临内涵不清、主体不明、难以量化等挑战。

三是结果运用不够充分。部分地方尚未建立考核评价与薪酬追索扣回、“能上能下”有效衔接的机制。有的地方考核评价结果只能很小幅度影响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任免等。考核评价报告仅有评价结果，未对企业经营、国资管理开展全面深入的分析，指导企业改善经营的作用不明显。

（四）发展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不完善。有些国企外部董事少，自身专业能力不强，来源渠道偏窄，董事会成员责任未完全落实。有些国企治理主体权责划分不够明晰，不同治理主体部分清单事项存在重复。有些国企经营透明度不高，外部监督不足，民主决策程序失效，出现盲目投资决策、违规上项目等问题。

二是部分国企风险管控不力。审计反映，近年来一些中央企业会计信息不实问题比较突出。有些国企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增营业收入规模。有些国企靠借债支持其他存在“爆雷”风险的国企化债，加剧债务风险。一些国企境外运营效益不佳，有的长期亏损，有的年度现金流较少。

三是市县国企经营效率不高。调研发现，市县国企总体上经营效益不高。2024年，区县级

国企资产总额接近全国四分之一，亏损面超过50%。有的地方反映辖区内国有企业连续3年未实现保值增值，巨额亏损不仅冲减国有资本权益，还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财政负担。

四是融资平台转型难度较大。调研发现，部分融资平台企业主要依托其持有的房地产，转型从事物业服务或停车场管理等，不仅收益低难以支撑还债压力，还加剧市场过度竞争。有的平台退出后，作为一般企业难以获得信贷支持，转向非标融资，进一步加剧了债务风险和经营困难。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应当立足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锚定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国企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布局规划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中央对地方、省级对市县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布局的指导和监督，促进分层级、分区域的错位发展。切实遵循国有资本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加强全级次国有企业清理，推动有限的资源更好实现“三个集中”。创新优化布局手段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布局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的作用。精准发力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引导、防范“内卷式”竞争。国有资本重点投入国家战略急需且市场力量不足的“卡脖子”领域或产业链环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用好国家“两重”“两新”政策，一体推进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工艺升级，不断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二）加强国企监督管理

严格主责主业管理。要推动国有企业聚焦核

心功能，进一步压减无关多元主业。继续推进中央企业压减层级，加强对地方国企主责主业管理的指导，明晰功能定位，避免挤占民营经济发展空间，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改革科技创新支持机制。建立健全创新发展激励机制，用好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政策，优化长周期考评，完善尽职合规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引导国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国有资本成为更有担当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强化地方国企监管。坚持政企分开，规范地方设立国有企业的条件和程序，明确政府与企业的职责边界。重点加强市县国企监管，压实监管机构责任，不留监管空白。

（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提高分类考核可比性。研究完善现行国企分类管理制度，加快分账核算工作，夯实分类分账考核基础。既要支持按照企业功能定位、规模大小、发展阶段实行差异化考核，也要平衡好共性指标和个性化指标，增强与同行业、各类所有制企业的横向可比性，强化引导作用。科学设置考核指标。重点考核企业主动作为和真实经营管理水平，更好激励国企主动担当作为。增加反映经营潜在风险和真实创新能力的指标，支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平衡好短期和长远，合理量化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长期经营成效，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战略使命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评价结果的转化应用，与现有考核体系统筹协调。更好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加大考核结果与工资总额、高管薪酬、晋升培训硬挂钩的力度，强化“三能机制”^①应用。建立经营绩效

^① “三能机制”旨在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以激发企业活力、提升效率。

评价结果的应用反馈机制，推动企业改进管理。建立公开透明的考核评价结果反馈机制。

（四）提升国企发展质量

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细化完善国企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清单，全面厘清权责边界，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压实董事会成员责任，推进决策规范化和高效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细化完善国企信息公开范围、标准和程序，打造“阳光”国资国企。规范国企经营管理行为。针对会计信息

不实、融资性贸易、过度负债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各类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统筹抓机遇和控风险，一体完善国企“走出去”与境外资产管理，加强前期规划和过程监管，压实企业集团主体责任。推进市县国企减量提质发展。一体推进融资平台清理和转型。推进融资平台有力有序有效出清，综合运用关停并转手段，减少对资产资源的低效无效占用。对确需保留的，制定明确的投资领域和方向指南，严格限定经营范围，防止形成不公平竞争。

国务院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贺 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刑罚执行工作情况，请审议。

刑罚执行是刑事司法的重要环节，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司法公正，体现国家法治文明程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刑罚执行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刑罚执行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刑罚执行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国务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李强总理主持研究审议监狱法等相关法律修订草案、对刑罚执行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刑罚执行工作，加快相关立法修法进程，深入推进法律贯彻实施，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关于刑罚执行工作的建议，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按照法定职责，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监狱工作、社区矫正工作，监狱负责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公安机关负责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以及代为执行余刑三个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民法院负责执行死刑立即执行、罚金和没收财产。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刑罚执行活动开展法律监督。下面，我重点汇报国务院负责的刑罚执行工作。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刑罚执行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依法做好刑罚执行工作。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刑罚执行机关作为政治机关和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器重要组成部分，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刑罚执行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持续健全刑罚执行制度机制。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刑罚执行重要基础性法律立法修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监狱法修订中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制度，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监狱工作的成功实践和经验明确为法律制度并予以巩固。全面实施社区矫正法，健全监禁刑和非监禁刑相衔接的刑罚执行体系。公安部、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交付执行、刑罚执行变更、监狱民警现场执法、看守所

执法等一系列细则、规范，刑罚执行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刑罚执行机关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对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发现的问题，专门派出工作组督促有关单位切实整改。全面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以下简称减假暂）。经党中央批准，2021年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对减假暂案件开展倒查，对问题案件逐一纠正。依法从严办理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三类罪犯”减假暂案件，坚决防止“纸面服刑”、“提钱出狱”问题发生，刑罚执行刚性得以彰显。开展监狱整治。聚焦监狱政治建设、责任落实、队伍管理、监管执法等方面，整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监管秩序和队伍面貌持续向好。

（二）全面落实监狱工作方针，着力提升教育改造质效。监狱工作坚持惩罚和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既对罪犯执行刑罚，又对其改造重塑，是真正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把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作为整体来抓，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依法严格规范管理罪犯。深化分押分管分教，制定完善计分考核、分级处遇等制度，促进罪犯积极向好改造。切实保障罪犯合法权益。依法保障罪犯人格尊严和申诉、控告、检举权利，落实狱务公开，彰显法治权威和公平正义。狠抓教育改造中心任务。突出思想教育攻心治本作用，根据罪犯不同特点精准矫治。优化教育改造模式，统筹用好课堂教学、劳动生产、心理矫治、社会适应、亲情感化等多种手段改造罪犯。帮助罪犯回归社会。加强出监教育，将非遗技艺、养老护理、中式烹饪等适应社会需求的项目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帮助罪犯掌握重新融入社会的谋生技能。引入社会力量建立常态化帮教机制，司法部和民盟中央开展“黄丝带帮教”活动，组织帮教活动3800多

次。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罪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帮扶。

（三）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社区矫正是在相对开放的社会环境中执行刑罚，有利于罪犯顺利融入社会、降低重新犯罪率，是体现我国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刑事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开，特别是2020年社区矫正法施行以来，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加强机构建设。依法设立县级以上地方社区矫正机构2888个，基本实现县区全覆盖。强化监督管理。深入推进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再犯罪风险评估规范化建设，防止高风险罪犯适用非监禁刑。健全社区矫正执法工作指引，坚持科技赋能，推进全国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严防脱管失控。对违反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严肃处理，2021年以来对4万多名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做实教育帮扶。根据社区矫正对象个性特点和犯罪类型，制定针对性矫正方案，加强法治、道德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努力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成为守法公民。

（四）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守牢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底线。监管场所安全是开展刑罚执行工作的基础，关系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武警部队负责监狱、看守所武装警戒，为监管场所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我们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构建大安全格局，安全稳定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深入推进平安监所建设。强化安全检查、警务督察，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罪犯违规抗改、狱内又犯罪等行为。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积极服务大局稳定。依法收押改造黑恶势力罪犯，跨省转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组织者、领导者和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有力巩固扫黑除恶斗争成果。严格规范管理外籍罪犯，依法移管被判刑人。扎实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对处在安置帮教期内的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针对性帮扶，有效降低重新犯罪风险。

（五）持续加大综合保障力度，有力改善监管场所整体面貌。国家高度重视监管场所经费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为刑罚执行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经费方面。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通知，完善监狱经费保障标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统筹规划监管场所布局，监管场所功能逐步完善。信息化建设方面。司法行政系统、公安系统分别建立“部—省—监所”三级视频巡查和指挥调度系统，有力提升综合研判、应急响应和指挥调度能力。监狱建成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实现案件网上提请、检察院网上监督、法院网上裁定。96%的监狱建成罪犯远程视频会见系统，连接基层司法所，为罪犯和家属亲情沟通提供便利。

（六）扛牢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锻造过硬干警队伍。全国监狱民警、看守所公安民警、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是刑罚执行工作的中坚力量，在维护安全稳定、用心用情改造罪犯、确保司法公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突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抓实政治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全覆盖培训全国监狱长、政委和监狱系统政工干部，不断提升广大干警政治能力。着力强化专业能力建设。聚焦监管场所管理、教育改造罪犯、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突等深入开展实战实训，开设监狱工作实务大讲堂、公安监管大讲堂，实施为

期三年的监狱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提升干警责任意识、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强化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各项铁规禁令的刚性约束，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抓实以案促改促治。出台依法履职保护办法，用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设立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广大民警牢记使命、忠诚履职，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重要贡献，涌现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级英模吴秋瑾、全国公安系统特级优秀人民警察赵莹和浙江省女子监狱、天津市红桥区看守所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新风正气持续充盈。

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当前刑罚执行工作还面临严峻风险挑战，有的方面存在困难和问题。一是安全稳定持续承压。罪犯结构更加复杂，给监狱带来监管、医疗等方面诸多风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任务重。二是刑罚执行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教育改造中心任务还需进一步强化。三是工作基础存在短板弱项。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需加快推进，工作力量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指导下，采取硬实措施加快提升刑罚执行质效。重点抓好四个方面：

（一）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和法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

观，教育引导广大民警坚定法治自信、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落实到刑罚执行全过程各方面。深化政治轮训，着力提高广大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监狱法修订和配套法规制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刑罚执行制度机制。

（二）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强化制度执行，完善风险排查长效机制，深化监狱、公安、武警、应急等联动联防联处，坚决防止发生罪犯脱逃、重大狱内案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依法严格管理涉黑涉恶等罪犯，巩固深化党和国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成果。研究加强“十五五”时期监狱、看守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功能性监狱、监区建设。

（三）全面提升刑罚执行质效。聚焦教育改造中心任务，修订教育改造罪犯纲要，创新专业技术和改造手段，把思想教育融入罪犯改造日常。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做细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矛盾化解工作。坚持以系统思维推进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精准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适应性教育，严密做好释放衔接和安置帮教，共同促进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规范适用减假暂。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久久为功狠抓过硬队伍建设。加强中央层面对全国刑罚执行工作的统筹指导、监督管理，压实各级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严格规范刑罚执行权力运行，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持续开展实战大练兵，探索警校和实务部门协同育人工作机制，推动加强刑罚执行理论研究、学科建设，提升教育改造队伍专业能力。强化对民警依法履职保护，进一步落实爱警暖警措施，做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做好刑罚执行工作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支持和指导监督，此次专门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必将对我们工作起到重要推进作用。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以改革思维和法治理念推进刑罚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海事审判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 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请审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海洋事业关系民族生存发展状态，关系国家兴衰安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强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围绕经略海洋、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引领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海事司法是国家海洋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保障。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海事案件，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建设海洋强国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海事审判 工作新发展

根据198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

《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我国设立了第一批海事法院。40多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国海事审判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实现全方位新发展、取得历史性新成就，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海事审判体系最完善、案件数量最多、案件类型最丰富的国家。专门化审判体系日趋成熟。先后建立11个跨行政区域管辖的海事法院及42个派出法庭，形成海事法院、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三级法院两审终审”的海事审判体系，管辖范围覆盖我国全部海域、通海可航水域和港口。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类型不断拓展。年收案量从1984年的18件增至2024年的3.44万件，截至2025年9月，累计收案63.8万件，标的额逾4.5万亿元。受理案件范围从18项增至108项，从受理海上贸易航运相关纠纷为主，拓展至海洋开发利用、海洋环境保护、港口码头建设、海洋特色文旅等新兴领域，特别是涉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海洋经济新业态纠纷快速增加。除海事民事、行政案件外，海事刑事案件管辖试点有序推进。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日趋完善。配合立法机关修订海商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中国特色海事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累计发布海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38件、指导性案例16件、典型案例122件，人

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海事参考案例 140 件，有力保障法律统一正确适用。中国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累计受理涉外海事案件 8.8 万件，涉及 146 个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外国当事人在所涉争议与我国没有实际联系情况下，主动选择在中国海事法院诉讼。2013 年至 2025 年 9 月，海事法院依法扣押船舶 9207 艘次，拍卖船舶 3983 艘次，扣押、拍卖船舶数量和效率均居世界前列。由中国司法实践推动的《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成为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海事公约。中国海事审判成为推动海事司法国际规则发展的重要力量。

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在服务保障国家海洋事业发展中肩负重要职责使命，始终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服务海洋经济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依法履职尽责，深化改革创新，努力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海事审判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责任重大。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发布《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为维护我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涉海部门对我管辖海域实行综合管理明确了具体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依法对我管辖海域全面行使司法管辖权，坚决维护我海洋权益。设立三沙法庭，在西沙晋卿岛设“海上巡回法庭岛屿审判点”，对我管辖海域实施全方位有效司法管控。南海周边某邻国 10 名被告人在禁渔期非法进入我国西沙海域捕捞水产品，海口海事法院作为海事刑事案件管辖试点法院，依法审理、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并承担生态修复费用，海事司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海上安全的重要作用日益彰显。某外国公司以我国企业被制裁为由，中止履行船舶建造合同付款

义务，南京海事法院首次适用反外国制裁法受理我国企业提起的侵权诉讼并扣押案涉船舶，仅用 39 天就促成当事人和解，我国企业顺利拿到 8400 余万元建造款。广州海事法院受理“卡索斯”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案后，外国法院依据被告沃某公司申请作出禁诉令，限制原告某保险公司在我国法院起诉，广州海事法院根据原告申请，依法作出海事强制令，责令被告申请撤回禁诉令，后被告履行强制令要求，外国法院应其申请同意撤回禁诉令。

（二）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海事审判围绕海洋开发利用、外贸与航运经济发展、国际与地区航运中心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涉海经济发展重大任务，持续跟进服务贸易强国、航运强国建设。维护国际贸易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我国约 95% 的进出口货物贸易通过海运完成，国际海运量占全球近 1/3。依法审理涉海上货物运输、海上保险、船舶碰撞、船舶修造与融资租赁等纠纷案件 30 余万件，引导航运市场规范运行，优化航运发展软环境，促进国际贸易、航运物流和船舶工业等行业健康发展。一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中，托运人在货物运抵国外目的港前，通知承运人更改班轮目的港或办理货物退运，承运人未予办理致货物被海关拍卖，托运人起诉赔偿。鉴于海上货物运输量大、航程预先拟定、航线相对固定特别是国际班轮运输所涉托运人众多的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明确托运人变更要求严重影响承运人正常营运和其他托运人合法利益的，承运人有权拒绝，合理平衡承运人与托运人利益，有力维护航运贸易秩序的稳定可靠。保障通海内河航运经济稳健发展。发挥海事法院跨区域管辖优势，依法审理涉长江、珠江等通海水域内河航运纠纷案件 2.7 万件，为陆海统筹发展和长

江“黄金水道”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多艘货轮因贸易纠纷在三峡库区滞港，3.5万吨稀释沥青无法正常卸载，形成巨大经济损失和生态风险，武汉海事法院经多方调解，促成和解结案，实现促进贸易流转、畅通内河航路、保护长江生态的多赢效果。支持保障门户港建设。依法审理港口作业、码头建设等纠纷案件5600余件，出台服务保障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建设措施，助力沿海沿江港口转型升级和资源优化整合，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提供司法保障。北海海事法院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5.9亿元码头建设、航道疏浚、港池围堰工程，法院最终促成双方和解，有力保障港航新基建。促推海洋经济转型升级。依法审理涉海洋开发利用、新型渔业养殖、海上风电工程、蓝色海洋牧场、海底油气管道等纠纷案件1.3万余件，助力培育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塑造海洋经济发展新优势新动能。“振江”号系国内首座1200吨自航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在海上拔桩作业中发生浸水事故，产生拖航、修理和打捞救助费用等经济损失2.4亿元，引发保险合同诉讼。上海海事法院充分考虑海洋工程建设和海上保险理赔的复杂性，引导各方围绕保险责任范围、实际损失理据等逐项梳理形成共识，终至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自动履行1.87亿元赔偿款，“振江”号迅速恢复生产作业，案件顺利审结为保障高能级海洋制造业提供了司法范例。

（三）筑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屏障。依法履行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彰显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使命担当。支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推进海洋环境监管部门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效衔接，相关规定被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吸

收。2022年以来，海事法院审理海洋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179件，“两高”发布典型案例9件，依法惩治沉船海洋污染、非法捕捞、非法占用海域、非法采矿等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行为。王某某等9人在东海海域伏季休渔期，以禁用拖网非法捕捞水产品1.7万公斤，在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上海海事法院依法支持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判令王某某等连带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等675万余元。加强对溢油污染责任追究的监督指导。海上溢油事件突发性强、污染扩散快，油污损害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巨大。该类案件证据收集难，因果关系和损失评估复杂，且涉及国际公约适用、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及修复等综合性问题，案件专业性强、处理难度高。上级法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依法监督指导天津、大连、青岛等海事法院妥善审结渤海蓬莱19-3油田重大溢油事故引发的1743起系列案，为协同化解重大油污索赔纠纷提供了范例。审结英国籍“达飞佛罗里达”轮、利比里亚籍“交响乐”轮、巴拿马籍“桑吉”轮等多起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船舶油污损害案，依法适用国际公约，准确厘清各方责任，判令相关责任主体承担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3亿余元。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与检察、海警、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协作会商、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构建陆海统筹、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共治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体系。广州、海口、北海海事法院打造“北部湾—琼州海峡”海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合作机制；天津、大连、青岛海事法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推进渤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调联动，形成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海域安全合力。

（四）加强涉海民生权益保障。依法审理船

员劳务合同纠纷、海上人身损害纠纷、海域使用权纠纷等涉海民生案件 4.2 万余件，为船员和渔民追回损失 140 亿余元。注重船员权益保护。维护船员合法权益是航运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更是维护人权和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发布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司法解释，准确适用国内外法律法规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切实保障中外船员合法权益，向世界彰显中国海事司法对劳动者的尊重保护和人文关怀。广州海事法院依法审理希腊籍“天使力量”轮船员劳务合同系列案，支持 15 名外籍船员劳务报酬等请求，同时主动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帮助被困船员离船回国，希腊代表团在国际会议上专门向中国表达感谢。加强海上人身损害赔偿保护。利比里亚籍集装箱船“萨那加”轮与我渔船发生碰撞，造成 14 名中国船员遇难，宁波海事法院依法判决船东赔偿 1516 万元，为海事领域统一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提供了司法范例。做优海事诉讼服务。海事法院在全国率先实现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持续“进企业、到港区、上海岛、下渔村”，开展巡回审判和法治宣传。宁波海事法院联合省市渔业互保协会建立渔船理赔款预保全预赔付、渔船扣船及放船担保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交通运输部推进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为港航企业和船员、渔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促推“小事不下船、大事不出港、矛盾不上交”。

（五）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海事审判是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推动国际规则发展的重要力量。着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恪守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秉持善意文明司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海事审判质效，以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司法服务赢得认可与信任。青岛海事法院妥善化解马绍尔群岛籍“尼

莉莎”轮扣押案，为多国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避免了巨额损失，化解了连环诉讼风险，希腊籍船东特意将船舶更名“尊重”（RESPECT），向中国司法致敬。智利、土耳其、新加坡三国当事人发生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基于对中国海事司法的信任，一致选择在中国法院诉讼，大连海事法院运用调解这一“东方经验”重新架起合作“桥梁”，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部署，支持“临时仲裁”试点措施在海事领域落地实施，助推海事仲裁创新发展。基于国际条约和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境外海事裁判、仲裁 97 件，共筑司法协助互信基础，营造跨境执行良好环境。上海海事法院适用“法律互惠”标准承认英国法院海事判决，有力推动互惠原则的实践发展，实现与英国司法互惠关系零的突破，此后英国高等法院对我国两起判决予以承认。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由中国首次提出议题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于 2025 年 7 月获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批准并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促推海运单证成熟经验拓展至所有运输方式，为完善多式联运国际贸易规则贡献“中国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审结的希腊籍“加百利”轮海难救助案，首次就《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的理解和适用阐明了中国法院的观点，对国际航运规则产生重大影响，为他国法院处理同类案件提供了中国经验。包括海事案例在内的 50 余件中国司法案例被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案例数据库收录，中国海事司法案例已成为丰富国际法实践和规则体系的重要来源。持续增强中国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上线“中国海事审判”中英文网站，在人民法院案例库设立英文海事案例专栏，各海事法院均设立中英文门户网站，发布中英文年度海事审判白皮书、专题审判报告

100 余项，生动讲好中国海事司法故事。德国施普林格、英国英富曼等学术出版社主动出版宣介中国海事司法案例 2187 篇次，中国海事司法案例已成为研究全球海事司法动态的重要参考。

（六）加强海事审判专业化建设。深化海事审判改革创新。拓宽海事行政审判范围，监督、支持海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力促进执法司法标准统一。某运输公司不服海警局对“三无”船舶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宁波海事法院依法支持海警局没收船舶处罚决定，保障海上执法活动依法有序开展。某市海洋与渔业局限定渔民委托第三方渔船造价评估机构范围，厦门海事法院认定构成限制市场竞争，判决撤销违法行政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稳妥有序推进海事刑事案件管辖试点，指定部分海事法院试点受理海上交通肇事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探索推进海事审判“三审合一”机制，促进刑事、民事、行政责任追究依法衔接，提升海事司法治理效能。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完善对海事法院的法律监督机制，促进海事法院严格公正司法。做实海事审判质效管理。压实院庭长办案和案件阅核责任，加强条线对下监督指导，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作用，引导法官在海事审判中融合做实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定分重在止争、释法说理等工作。近两年来，海事审判“案-件比”同比下降 0.1，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同比下降 7.03 和 1 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衍生案件 1469 件，人民群众对海事司法的公平公正更加有感。加强海事审判队伍建设。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锻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

海事审判队伍。注重与高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同海事执法部门人才交流和同堂培训，系统化开展以实践为导向的随船学习培训。全国 482 名海事法官中 80%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先后有 18 名海事法官成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海事审判队伍已经成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重要力量。做优海事审判科技支撑。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优化“海事审判工作平台”，实现全国海事审判数据精准提供、智能分析、辅助决策。开发应用“船舶评估系统”“航运链全要素智能辅助系统”“海事数字执行终端”等数字化智能化系统，为海事审判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新时代以来，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步，我国海事审判质量效率、能力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为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提供了鲜活司法经验。海事审判工作取得长足发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海事审判领域的生动实践。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为海事审判严格公正司法、深化改革创新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和监督支持，促进了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二、海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强调“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完善高水

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健全维护海洋权益机制等作出重大部署。新征程上，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迎接新机遇、新挑战。我国正处在从海洋大国向海洋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海洋事业发展面临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持续走稳、拓展具有中国特色的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之路任重道远。

(一) 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建设仍有差距。涉外海事案件数量不少，但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的案件比例还不高，海事司法对海上保险、船舶融资、租船合同等航运服务业领域争讼解决的吸引力还须增强，具有国际影响力甚至影响国际规则发展的海事裁判案例数量还须增多。海事领域调解、仲裁、诉讼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还要加强。

(二) 海事审判法律制度保障有待健全完善。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深远海养殖、海工装备新技术、海洋碳汇交易等海洋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产生诸多新型法律问题，传统海事审判规则难以满足新的司法需求。目前我国尚无规范内河水路货物运输的专门立法，与内河航运经济蓬勃发展的司法需求不相适应。海洋生态环境日益受到重视，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海洋生态损害鉴定技术标准等法律制度体系与司法保障机制亟待健全完善。此外，涉海洋环境国际公约众多，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过程中，应做好与我国加入的相关海事国际公约的制度规则衔接。

(三) 海事审判体制机制存在短板制约。海事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海事刑事案件由海事法院一体审理，有利执法司法协同打击海上犯罪、推动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从部分海事法院已开展的刑事、民事、

行政“三审合一”审判机制试点情况看，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司法手段，将案涉民事权益保护、行政监管履责和刑事惩治挽损衔接协同，能更好发挥治理效能，更利增强我国海事司法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比如，在“交响乐”轮碰撞系列案中，该轮因船舶碰撞致约9400吨载油泄漏，造成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案涉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公约、船舶避碰规则等国际公约项下的民事赔偿责任，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规的行政责任，以及海上交通肇事引发重大海洋生态损害刑事责任。青岛海事法院充分发挥海事审判专业优势，以“三审合一”机制顺利审结“交响乐”轮民事、行政、刑事系列案件共408件，实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涉外司法效果。此外，跨省设置的海事法院派出法庭，需要尽快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更好发挥海事法院跨区域管辖机制的作用。

(四) 海事执法司法协同履职仍需加强。海事司法维护我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有赖于海事行政机关在执法前端固定关键事实、夯实证据基础。此外，海域使用权纠纷、涉“三无”船舶物权效力纠纷等海上常见多发纷争的预防治理，亦更多涉及执法司法多部门协同治理，要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完善预防治理规范、健全协同履职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协作。

(五) 复合型高素质海事审判人才相对短缺。“懂法律、懂外语、懂海洋、懂贸易、懂航运”的优秀人才缺口较大。海事法官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交流培训、拓展专业国际视野缺乏成熟机制和便利渠道，向国际组织输送人才不足。

三、推动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和建议

一是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不

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海事审判全过程各方面，以更高政治担当、思想觉悟、家国情怀深刻领会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战略任务，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立足海事审判职能更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服务海洋经济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二是加快建设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持续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全面塑造我国海事审判公正高效善意文明形象。加强海事诉讼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促推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完善诉讼与调解、仲裁的衔接，不断增强我国海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吸引力。提升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能力，持续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双语、多语种海事审判白皮书，建好英文版海事案例库和跨境法律服务机制，不断增强我国海事审判规则引领力。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积极参与国际公约、示范法和交易示范规则磋商。拓宽海事司法国际合作渠道，讲好中国海事司法故事，更好传播海事司法的“中国声音”。

三是完善海事审判体制机制。完善海事审判组织体系，健全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制度，强化海事执法司法协同机制，着力解决派出法庭建设实际困难。总结受理海事刑事案件的试点经验，深化“三审合一”机制实践探索。健全海洋资源开发司法保护制度，支持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提起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完善海事审判科学管理体系，提升上级法院监督指导的系统性针对性。健全海事审判辅助体系，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推进域外法查明平台建设，加强海事审判“智库”建设，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不断优化海

事审判辅助系统。

四是配合健全完善涉海法律规则体系。全力配合立法机关海洋法制定工作，积极助力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和海商法修订，做好配套司法解释制定工作。聚焦提高海洋开发能力、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深入研究海洋经济新兴产业、新兴业态领域法律问题，及时出台或完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及时发布具有规则意义的典型案例，不断优化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环境。

五是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海事审判队伍。坚持党管人才、政治引领，把海事审判人才培养作为增强中国海事司法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工程，置于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布局中一体谋划和推进。选优配强海事法院、高级法院海事审判部门的院庭领导，健全海事审判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优化海事审判人才梯队建设。聚焦海事审判主责主业，加强实践锻炼和岗位练兵，健全司法、科研、航运实务人才交流机制，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高素质海事审判人才。深入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选派优秀海事法官参与国际规则磋商谈判，加强与国际组织推荐优秀人才，在实践中提升专业素养和国际视野，夯实参与推动全球海洋治理的人才基础。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推进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谨提以下工作建议：一是修改《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完善海事审判“三审合一”司法制度，支持海事司法更好发挥专业优势，切实提升维护我国海洋权益、促推海洋治理的能力水平。二是将内河航运专项立法纳

入立法规划，健全完善内河航运领域的民商事法律制度，为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充分法律保障。三是支持强化海事法院派出法庭跨省设置、位处边疆海岛的法庭建设“人财物”保障，筑牢海事审判基层基础。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关于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对建设海洋强国的高度重视和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国法院和广大干警深受鼓舞。最高人民法

院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全面加强海事审判工作，不断提高海事司法能力，为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 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应 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请审议。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事关司法公正能否最终实现。刑罚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刑事执行监督的主要内容。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刑罚执行监督主要承担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等职责。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有力惩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积极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伴随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刑罚执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持续加强。2021年1月至今年9月（下同），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刑罚执行监督纠正意见等97.1万件，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促进高质量刑罚执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一）自觉服务大局，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刑罚执行关系惩治预防犯罪效果，关系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检察机关坚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充分发挥刑罚执行监督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法律监督，协同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监督纠治“牢头狱霸”、违禁品“捎买带”等突出问题。注重在刑罚执行监督中发现罪犯在监管场所严重破坏监管秩序、影响安全稳定等再犯罪线索，有力惩治犯罪、维护秩序。依法起诉罪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1811人，破坏监管秩序犯罪803人，脱逃犯罪6人。防范监外执行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

理，促进加强监外执行人员管理，监督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问题，督促收监严重违法管理规定、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社区矫正对象1.7万人，防范发生新的违法犯罪。监督做实罪犯教育改造。坚持把促进罪犯教育改造摆在突出位置，统筹监内与监外，兼顾惩罚与改造，监督做好法律政策、认罪悔罪等教育，协同做好出监教育、安置帮教等工作，最大限度促进罪犯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二）依法规范履行监督职责，守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刑罚执行公正，事关法治权威和公信。检察机关坚持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聚焦刑罚执行中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质效。

依法开展刑罚交付执行监督。依法交付执行是刑罚执行的基本前提。针对怠于交付执行、违法拒绝收监等收押难、送监难问题，2021年以来，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并常态化推进，纠正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9.6万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监管场所以其身患疾病为由拒绝收押，判决生效22个月仍未交付执行。北京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该犯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依法监督收监执行。针对一些已决犯超期滞留看守所、违法留所服刑，督促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联动解决。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2024年底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专门意见，进一步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

依法开展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是刑罚变更执行的重要制度，依法适用能够促进罪犯改造，违法适用则会损害司法公正。检察机关把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既纠正不该变更而变更的“乱作为”，又防

止该变更而不变更的“不作为”。依法监督纠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问题。2021年，党中央部署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将违法违规“减假暂”列为集中整治的“六大顽瘴痼疾”之一。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教育整顿要求，紧盯违规加分、虚假立功、伪造病历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1990年以来办理的1000余万件“减假暂”案件，监督纠正3万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意见。2022年以来，完善调查核实、检察听证等制度，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提请或决定、法院裁定“减假暂”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7.5万件。金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后骗取考核加分获多次减刑、提前出狱。浙江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撤销减刑裁定，督促将金某收监执行余刑四年七个月。依法监督纠正“该减不减”、“该放不放”问题。加强与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协作配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监督适用“减假暂”，更好促进教育改造。2023年，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制定指导意见，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2024年，依法减刑28.4万人、假释1.4万人、暂予监外执行1.2万人，比2021年分别上升5.1%、1.2倍和2.7倍。

依法开展刑罚监外执行监督。监外执行是刑罚执行的重要方面。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的监督，切实维护监外执行秩序。对社区矫正机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提出纠正意见15.4万件；对遵守规定、认罪悔罪、表现良好的社区矫正对象，帮助他们更好融入社会。周某在缓刑考验期内被某大学录取，学校以其正在接受社区矫正为由不予注册学籍。新疆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调查核实，联合社区矫正机构，依法督促

学校接收周某入学并做好在校教育管理工作。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2021 年开展专项监督，督促纠正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633 人，助力营造清朗选举环境。2022 年以来，坚持做实日常监督，推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加强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管。

依法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既包括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执行，也包括追缴、责令退赔、处置赃款赃物、没收作案财物等涉财产判项执行。检察机关对消极执行、违规终结执行等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28.4 万件。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活动。王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十万元，后怠于缴纳罚金，被查封名下房产。王某书面承诺分期缴纳，法院在收缴部分罚金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山东检察机关履职发现，王某未再履行分期缴纳承诺，且存在可供执行财产，依法监督法院恢复执行，促使王某全额缴纳剩余罚金。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推动纠正刑罚执行领域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违法执行等问题 1328 件。

依法查办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检察侦查是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经中央编办同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加挂“检察侦查厅”牌子，统筹加强和指导全国检察侦查工作。检察机关依法查处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减假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私放在押人员等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 1735 人。河南省司法厅原党委委员，省监狱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石某接受罪犯亲属请托，指使他人违法办理减刑，

检察机关以涉嫌徇私舞弊减刑罪对石某等 3 名司法工作人员立案侦查、提起公诉，3 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三）践行正确人权观，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检察机关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会同其他执法司法机关依法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保障被监管人控告、举报、申诉权利。认真落实与罪犯定期谈话、罪犯约见检察官、检察官接待日等制度，在监管场所设立检察官信箱，及时处理罪犯诉求，加强权利救济。依法受理罪犯控告、举报、申诉 2.5 万件，细致核查涉嫌冤错案件、刑期计算错误、累犯认定错误等问题线索，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决定等 3312 件。

保障被监管人生命健康等合法权益。开展禁闭适用、戒具使用以及劳动场所等刑罚执行方式、条件的法律监督，纠正违法情形 25.7 万件。加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罪犯权益保护，协同完善亲情帮教、保外就医、司法救助等工作机制。加强被监管人死亡法律监督，针对重点地区、重点监狱，会同司法部集体约谈有关检察机关和监狱管理部门，推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依法惩治殴打、体罚虐待等侵犯被监管人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监管人员虐待被监管人犯罪 297 人。

保障在押、服刑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对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监管未成年人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督促落实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等制度措施，用心做好精准帮教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辽宁、浙江、河南、广东、湖北等地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既监督纠正监管执法

问题，又督促提升矫治教育实效。在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的同时，协同做好心理疏导、综合救助、督促监护以及犯罪记录封存等工作，依法保障刑满释放、社区矫正等未成年人就学、就业等权利。

（四）坚持守正创新，完善刑罚执行监督机制。检察机关建立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一体加强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数字检察，有力推动刑罚执行监督提质增效。

巩固派驻检察基础作用。制定加强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工作的意见，优化派驻检察机关设置、人员配备、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派驻检察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注重发挥派驻检察直接接触、动态掌握监管活动的优势，更好发挥刑罚执行监督反向审视功能。北京检察机关派驻某监狱检察室在处理罪犯来信中发现，原案可能存在漏犯问题，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固定关键证据、锁定漏犯信息，依法移送监督立案，追究3名漏犯刑事责任。

发挥巡回检察利剑作用。为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的力度和效果，2018年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创设巡回检察制度。巡回检察既有利于监督监管执法情况，也有利于巡查派驻检察履职。最高人民检察院总结巡回检察经验成效，制定巡回检察工作规定及配套指引，明确常规、专门、机动、交叉等巡回检察方式，监督效能不断提升。在公安部、司法部等大力支持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组织对20省20个监狱、18省21个看守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监狱巡回检察3723次、看守所巡回检察5122次，督促整改狱内涉毒涉赌、所内混管混押等突出问题；发现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2801件，已立案侦查293人。在开展常规巡回检察的同时，坚持哪里问题突出就巡回哪里、哪

类问题突出就监督哪类，针对刑罚交付执行、被监管人死亡、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等开展专门巡回检察。

深化数字检察赋能作用。持续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现代科技赋能刑罚执行监督。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协作配合，推动派驻检察室与监狱、看守所监控和执法信息联网全覆盖。浙江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共建刑罚执行同步监督应用系统，实现服刑人员信息、狱内管理情况、刑罚变更执行等重要数据线上共享，促进高效开展刑罚执行监督。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共同推动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建设，已有23个省份实现相关案件线上办理和流转。各地检察机关总结刑罚执行监督类案规律，研发、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14.4万条，监督成案4.2万件。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能力和水平。刑罚执行监督“点多线长面广”，对检察队伍素能提出更高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在开展巡回检察、办理重大案件等工作中，设立临时党支部，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强化专业素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岗位实训、业务竞赛，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联合培训，组建巡回检察人才库，持之以恒建强刑罚执行监督队伍。加强案例指导工作，发布18批87件刑罚执行监督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加强理论研究，设立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与高校共建刑事执行检察研究基地。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

习教育，以过硬纪律作风全面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促进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质效。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将刑罚执行监督情况纳入检察系统内巡视监督重点，加强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162名刑罚执行监督检察人员因利用检察权违纪违法被查处。

新时代新征程，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专门制定社区矫正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在中央政法委有力领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共同制定完善刑罚执行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检察机关更好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提供有力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认真办理涉刑罚执行监督代表建议27件。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得到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得到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热忱关心，得到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大力支持，凝聚起维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的整体合力。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二、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刑罚执行领域执法司法日趋规范，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刑罚执行监督总体力度不够、刚性不足，工作仍有不小差距。

（一）监督理念还需优化。实践中，有的检

察机关对监督职责定位认识不清，对刑罚执行监督职责与刑罚执行机关监管职责的边界把握不准，存在监督泛化或监督越位问题，影响监督效果。有的检察机关重配合、轻监督，存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力等问题。有的检察机关重监禁刑罚执行监督，轻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监督，履行监督职责不够全面、不够到位。

（二）工作质效有待提升。对照反思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部分案件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收押难、送监难，“减假暂”适用不规范不充分，社区矫正异地交付脱节，以及“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突出问题，表明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存在薄弱环节，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共同破解难题不够。法律制度供给不足，检察建议、纠正意见的落实，很大程度依赖被监督单位自觉配合，有的检察机关提出纠正意见后，跟进监督不到位，对“纸面整改”监督不够有力，导致问题反复发生，影响监督工作质效。

（三）制度机制还不健全。“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有待持续深化。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不够，发现刑罚执行中深层次问题的能力不足。派驻检察监督存在薄弱环节，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个别地方存在派而不驻、驻而不察等现象，有的检察机关关注表面违规多，深挖违禁品“捎买带”、违规临时出所等严重问题不足。巡回检察质效有待提高，有的检察机关巡回检察关注监管场所日常管理多，对监管场所适用法律、在押人员监管教育等方面问题监督不够。数字赋能意识和能力不足，人才培养不够。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数据互通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数据壁垒仍不同程度存在。针对刑罚执行领域新

情况新问题，监狱检察、看守所检察等制度规范有待完善。

（四）履职能力仍有欠缺。刑罚执行监督队伍整体办案能力、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有的检察人员习惯于“坐堂办案”、书面审查，调查核实不深入、不到位。有的检察人员把握政策不准，对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适用率低等现象监督不够到位。有的检察人员发现线索能力、风险预警能力、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等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有的检察人员开展检察侦查能力不足，优秀检察侦查人才短缺。

（五）基础建设相对薄弱。基层刑罚执行监督队伍力量不足。有的派驻检察机关人员不足、力量有限，与当前监狱、看守所现状不匹配。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存在管理不够顺畅、布局不尽合理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

全国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更好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公正执法司法，科学谋划和推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主动向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效，以过硬作风推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监督力度，着力纠正刑罚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法治原则，恪守职责边界，进一步厘清监督与监管的关系，始终在法律范围内履职。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机统一，全面

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强化刑罚交付执行监督，完善全流程各环节监督规范。强化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深化“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强化社区矫正监督，完善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的发现、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监督机制。紧盯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强化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依法稳慎查办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三）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质效。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深化驻巡融合，做实科技赋能。优化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布局。加强派驻检察规范化建设，落实轮岗交流机制。高效开展巡回检察，着力发现和纠正深层次违规违法问题。强化一体履职，健全接续监督、跟进监督机制。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增强刑罚执行监督实效。

（四）加强协作配合，共同维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沟通联络，依法接受履职制约，持续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机制。组织开展执法司法联合培训，共同提升执法司法效能。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扎实开展检察听证，加强典型案例发布和宣传。

（五）强化素能建设，持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过硬刑罚执行监督队伍。优化刑罚执行监督队伍力量配置，加强岗位素能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持续细化刑罚执行监督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具体举措，扎实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加强基础理论和法律适用研究，不断完善刑罚执行监督制度机制。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离

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谨提以下建议：一是加强刑罚执行监督法律制度供给。在修改监狱法等相关法律时，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责范围、履职程序、监督效力等，增强刑罚执行监督质效。二是进一步明确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和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的法律地位、职能职责、履职机制等，为更好发挥派驻检察作用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国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高效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蔡达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中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全面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以“四个最严”的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食品安全法全面有效实施，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5月至9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颁布实施，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对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是该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第四次检查。执法

检查组由蔡达峰、铁凝、洛桑江村副委员长任组长，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雒树刚任副组长，成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共26人组成。5月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听取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汇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提交了书面汇报材料。5月至8月，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小组，分赴黑龙江、上海、江西、河南、广西、甘肃等6个省（区、市）开展检查，并委托天津、辽宁、安徽、湖北、贵州、青海等6个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9月15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检查工作，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

本次执法检查工作，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执法检查组深刻把握食品安全工作的政治属性、民生属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贯穿检查工作全过程，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突出检查重点。执法检查组立足工作实践，认真对照法律条文，在扎实调研的基础上，明确8个方面28项执法检查重点，在实地检查中进一步聚焦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网络餐饮等新业态食品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增强执法检查实效。三是全方位广覆盖。执法检查组深入食品企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学校、托育机构、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测检验机构、基层市场监管所、进出口口岸等单位和场所认真开展检查，随机抽查社区食堂、职工食堂、早市、夜市等，并对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进行暗访，全面系统地了解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四是听民声汇民意。执法检查组在开展实地检查时，邀请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全程参加执法检查活动，特别邀请学生和家長代表参加座谈会并发表意见；深入基层，与食品生产经营一线从业人员交流，了解实际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48.82万份，梳理公众相关建议11.98万条，真正将听取民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贯穿执法检查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实施成效

食品安全法修订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各地方认真贯彻实施法律规定，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近五年来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持续保持高位。从检查的情况看，食品安全法实施成效显著，为改善我国食品安全状况，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日益完善

一是配套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国务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

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以及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落实落细。各省（区、市）均出台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作出具体管理规定。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法规规章为支撑的食品安全法治体系基本形成。二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持续完善。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等多项规定，建立多部门多领域合作的标准审查机制，累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693项，涵盖日常消费的全部340余种食品类别，涉及各类食品安全指标2.3万项，为落实全链条监管、促进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三是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建设有序推进。各地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制度，组建审评委员会，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目前，已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171项，对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广西制定螺蛳粉相关标准，推动特色食品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带动全产业链产值超过750亿元。

（二）部门和地方责任不断压实压紧

一是落实党政同责。各地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的规定，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对监管事权作出规定。二是健全管理体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成员单位由最初的14个扩充到24个，各地均比照成立相应机构，健全运行机制。海关总署牵头成立进出口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三是细化监管职责。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将食品贮存、运输、寄递、配送以及网络食品、餐饮服

务等环节的责任主体纳入监管范围，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促进食品安全链条、各环节监管的有机衔接。四是夯实属地责任。国务院食安委印发有关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确保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后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同时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对工作不力、可能存在区域性风险等情形的地方，及时提醒督促、约谈整改、挂牌督办，确保属地管理责任有效落实。黑龙江全力保障亚冬会食品安全，圆满完成食品安全事故、食源性兴奋剂事件“两个零发生”目标任务。

（三）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一是完善主体责任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配套发布95项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相关企业、机构据此建立健全自身的风险管控清单，显著提高了风险防控水平。二是督促责任落实到人。推动全国309.8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115万名食品安全总监、949万名食品安全员，“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成为企业风险防控的常态化措施。建立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党政领导干部督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工作机制，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三是数字技术赋能责任落实。一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搭建食品追溯系统，实现供应链信息化，完善食品供应链中原料、加工、流通、仓储等信息的追溯，加强对食品质量的控制能力，更好履行主体责任。河南试点运用“食安食堂”“溯本通”“云票通”三大食用农产品信息化管理工具，推动食用农产品智慧化监管。

（四）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加强

一是重视制度建设。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

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逐步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全面压实责任。进一步落实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和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向全国近25万名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部署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强化食材采购、配送、查验、贮存、加工制作等关键环节管理。江西规范校园及周边商超管理，推进以县区为单位的供校食材集采统购。三是开展专项行动。教育部、财政部等先后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校园配餐专项整治等多项行动，持续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农业农村部建立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监管制度，有效保障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四是加强日常监督。全国93.1%的中小学建立了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保障家长参与重大事项监督。全国16万余名责任督学每月进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督导。畅通师生食品安全问题反映渠道，建立问题办理机制。截至2024年底，各地共投入103亿元改善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提高至98.5%。

（五）食品安全执法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相关部门持续开展肉类产品专项整治、“特供酒”清源打链、食用添加剂滥用综合治理等执法行动，依法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共查办食品违法案件252.1万件，给予从业限制28万余人，罚没金额162.49亿元。2021年以来，公安机关侦破食品安全犯罪案件5.5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5万名；海关稽核查发现进出口食品类案件1031起，涉及货值92.88亿元。二是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公安系统建成检验鉴定实验室750余个，解决基层一线公安机关在线索发现、风险排查方面

的技术难题，为重大案件侦查调查提供专业支撑，成功破获一批跨区域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三是完善行刑衔接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协同推动修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统一证据规格和法律适用。多部门落实食品安全法关于行刑衔接的规定，联合制定行刑衔接工作办法，破解检验鉴定、涉案物品处置等难题。

（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稳步发展

一是持续开展宣传教育。连续 13 年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利用国务院食安委办公室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常态化发布视频和信息 2100 余条。聚焦食品安全热点问题，结合普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食品安全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营造浓厚社会共治氛围。二是不断加强社会监督。有效运用全国统一的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近 5 年累计处理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 920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3 亿元。加快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推动企业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上线全国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线索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上海建立投诉举报智能分析系统，外卖骑手可以通过 APP 反馈虚假门店等食品安全问题；甘肃聘任社会监督员 3455 人，发布餐饮服务“红黑榜”701 期。三是发挥舆论引导作用。相关部门健全与主流媒体的协作机制，要求媒体客观准确报道，引导公众科学性认识看待食品安全，依法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共同营造食品安全清朗空间。

三、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食品安全法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国的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食品安全工作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一）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责任有待加强，机制建设需要夯实

食品安全法总则对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社会共治等作出了规定，在实践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全过程监管责任衔接不够紧密。食品重金属污染、农药兽药超标等源头综合治理机制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食用农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监管衔接有待加强；食品生产、贮存、运输、配送、销售等环节的部门监管职责需要加强。二是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完善。各部门间未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有效整合，执法部门数据共享还不够及时，全国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需加快推进。三是社会共治有待加强。公众参与监督的机制尚不健全，社会监督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食品行业协会在推动行业自律、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方面的作用有待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覆盖面不够，公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的知晓度以及自我保护能力仍需提高。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能力不足，影响评估和执法效果

食品安全法第二章、第五章、第八章分别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检验、监督管理作出规定，实践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监测范围有限。针对食品安全热点问题的风险监测样本量和实际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有的新型食品、新业态食品未能及时纳入监测范围，难以及时发现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并预警。二是仪器设备落后。基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和食品检验机构都存在长期投入不足，仪器设备老化等问题，有的地方一半以上食品快检设备临近报废，导致检不快、检不准、检不出；随着食品生产工艺的快速发展，需检测食品的参数不断增加，现有的一些仪器设备难以满足实际需求。三是执法能力不到位。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较

少,有的地方存在“一人所”“零人所”,不符合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的要求,难以承担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存在弱化、虚化监管职能的情况;缺乏对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的监管和约束,致使有的食品检验流于形式,无法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三) 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不到位,标准体系需持续完善

食品安全法第三章对食品安全标准作出规定,在实践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标准运用及部门协同需加强。一些基层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主体对食品安全标准理解不到位,影响相关标准的准确实施;目前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监督执法分属不同部门,机制不够顺畅,工作协调难度大,影响标准制定和监管效能。二是标准的动态更新机制需完善。随着食品新原料、新生产工艺、新型添加剂等不断涌现,标准制定更新较为滞后,现有的一些食品安全标准存在局限性;有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跟不上产业技术升级,制定水平有待提高。三是部分标准的作用有待发挥。食品抽样检验方法的国家标准尚需完善,实践中,部分基层监管人员习惯于依赖限量标准、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来判定食品是否安全合规,在强化使用生产经营规范类标准方面还有提升的空间。

(四) 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需不断压实,现有制度落实不严格

食品安全法第四章对食品生产经营作了规定,在实践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一些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薄弱,忽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部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销售超过保质期、标识错误的食品;有的食品经营者为延长食品储存时间,罔顾食品安全责任,在食品中使用非法添加物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食品添加剂,对公众健康造成威胁。二是相关制度执行不严。部分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制度流于形式,不能如实逐项记录相关内容;一些农贸市场的部分摊贩进货渠道不明、凭据不全;一些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制度缺失,对餐饮服务人员疏于管理,无健康证明上岗或者过期不体检的行为时有发生。三是低价竞争影响食品质量。受成本压力与价格战影响,部分食品生产企业通过压缩成本、简化工艺、降低品控标准等方式维持低价,导致添加剂滥用、微生物超标、营养成分虚标等问题频发,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的隐患。

(五) 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存在不足,风险隐患仍未消除

食品安全法第 57 条对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作出了规定,实践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学校管理不到位。部分学校,特别是民办校负责人对食品安全相关制度不够重视,学校食堂食品留样记录缺失、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制度流于形式,在规范大宗食材采购、严格承包经营行为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个别学校为追求食品美观,在食品中使用非法添加物,严重危害了学生健康。二是人员素质需提高。学校缺乏食品安全专业管理人才,多数都是由学校职工兼职管理,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存在食品安全意识淡薄、操作技能欠缺、专业素养不足等问题。三是学校周边监管难。学校周边存在无证经营的流动摊贩等情况,卫生条件差,相关人员没有健康证明,售卖“三无”食品,对学生的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基层监管人员数量有限,部门职责划分不够清晰,整治效果不佳,容易出现反弹。

(六) 新业态食品的安全风险不断出现,给监管工作带来挑战

食品安全法第 62 条对网络食品交易行为作出规定,在实践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监管手段

较为落后。新业态食品经营模式灵活、跨区域属性强、数据更新快，违法违规行为趋于隐蔽化、网络化，现有监管力量、技术手段等跟不上形势需要，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力度还需加强。二是相关规定措施不配套。随着生鲜电商、餐饮外卖、直播带货等食品新业态的蓬勃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滞后，容易出现监管盲区。目前，有的头部第三方网络平台只与10多个省市实现了食品许可证数据的查验比对，加之各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备案证等资质数据库尚不完善，网络平台全面核实入网商户的真实信息有一定的难度。三是消费者权益保障难。相比传统的线下销售模式，网络购买食品的供应链复杂，主播、经营者、网络平台等之间责任不清，电子证据较难固定。有的头部第三方网络平台将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分支机构撤销，导致市场监管部门异地执法难，消费者维权难。

(七) 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不清晰，相关规定需进一步明确

食品安全法第六章对食品进出口作出了规定，实践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进口食品检测要求不明确。对进口食品检验是否适用世界贸易组织认可的“合格评定程序”，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不是很明确，给海关进口食品监管工作带来被动。二是进口食品检验项目需科学确定。海关对进口食品外观、包装进行初步筛查后，再进行抽样，抽样后是否必须根据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全项目检测，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三是跨境电商食品监管需加强。目前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的监管政策是参照“个人自用物品”管理，即允许消费者购买与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存在差异的食品并由自己承担相关风险，导致一些含有我国禁止添加物质的进口食品流入国内，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

(八)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不完善，影响执法

的社会效果

食品安全法第九章对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实践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小过重罚”引发争议。近年来，“菜贩销售不合格蔬菜被重罚”“个体户销售一瓶78元过保质期葡萄酒被罚5万元”等案件社会反响较大，引发处罚过重的舆情，对基层执法工作造成了一定困扰。二是行政处罚的裁量权较大。食品安全法中行政处罚金额多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以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进行罚款。由于各地执法部门对于处罚标准、裁量基准认识不一，导致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在不同地区处罚差异较大，引发公众对执法公平性的质疑。三是职业索赔亟待规范。目前食品领域的职业索赔人针对食品标签标识等轻微瑕疵发起大量投诉举报，通过媒体曝光等手段迫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支付高额赔偿费用，企业不堪其扰，相关部门付出很大精力来处理这类纠纷，影响正常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意见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食品安全作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提出要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实施食品安全法，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一) 凝聚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合力

一是进一步明晰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职责，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协同监督机制，实现食品从田间到餐桌各环节监管的无缝衔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形成全链条打击整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合力。二是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问题定期通报制度，及时沟通研判，提高发

现问题的能力，加强应急处置协同联动能力，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三是整合现有部门的食品安全信息监管系统并推动数字化升级，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形成对食品生产、贮存、运输、配送、销售全链条信息的智慧监管，提高食品的可追溯性。

（二）加大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力度

一是进一步明确标准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做到权责协调；统筹安排标准规划，针对新原料、新生产工艺食品等及时出台食品安全标准，加强生产经营规范类标准制定工作，推动标准动态更新与定期更新相结合，确保食品安全监管有标可依。二是加强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制定工作，为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完善食品质量分级标准，实现优质优价；优化食品企业标准监管制度，推动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制度与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并轨。三是加大对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相关师资队伍建设，编写食品安全常见标准通俗易懂的使用指南和解读材料，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执法人员能够熟悉标准、会用标准、用好标准。

（三）加强食品安全监测执法能力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风险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推动风险监测机构、检验机构的仪器设备更新换代，健全监管部门、高校、科研机构食品安全检测资源共享使用机制，提高整体利用效率。二是加强食品安全检查队伍建设，科学设置岗位，明确人员资格条件，有效整合监管力量，补齐基层监管人员数量不足的短板，同时，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监管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三是加快建立“互联网+人工智能”监管模式，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加大对西部欠发达地区完成抽检任务的支持力度，做好基层监管经费保障，进一步夯实基层

食品安全监管基础。

（四）统筹推进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

一是进一步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家长委员会全流程深度参与食堂管理，形成政府监管、学校主责、社会监督的联动治理新常态。二是完善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承包经营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管理，完善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强化食品随机抽检工作，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三是推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增加对学校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检查频次，加大对学生群体中热销食品的监管力度，对无证摊贩、“三无”食品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同时，学校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学生的食品安全素养。

（五）强化网络食品等新业态食品的监管

一是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针对网络食品销售、网络餐饮服务、直播电商、连锁餐饮等分别制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推动监管方式由传统向智慧转变，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二是建立覆盖全国的食品许可证等经营主体资质数据的比对机制，提升政府数据库动态推送能力，使第三方网络平台可以第一时间掌握入网食品商户的资质情况，及时发现、处置食品安全问题。三是压实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审核责任，完善监测及风险处置等相关要求，明确对网络平台的异地执法权，加大对网络平台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进一步规范无堂食外卖，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的治理。

（六）健全进口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一是明确海关在进口食品监管中实施合格评

定制度，可以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有针对性地选择项目开展检测，以利用好有限的实验室资源，实现进口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的最大化。二是授权海关可以采用食品安全标准以外、经过认证的海关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对进口食品进行检测，与国际标准接轨，服务口岸营商环境。三是针对目前跨境电商领域出现的食品安全风险，优化完善相关监管政策，制定进口食品负面清单，明确食品召回责任，填补风险防控漏洞，严防高风险食品流入。

（七）巩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一是加强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普及，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自媒体作用，进行常态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开展舆论引导和监督，不断提升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法治意识。二是加大食品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力度，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强化职业道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教育，增强食

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意识，严守法律和道德底线。三是完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和投诉举报制度，形成由消费者协会、社会监督员、专家、市民代表、志愿者组成的社会监督网络，筑牢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共享食品安全的共治格局。

（八）尽快启动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工作

一是全面梳理各地及各部门近年来食品安全工作的成熟经验，将其中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法律制度，为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二是针对近年来食品安全领域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压实各方责任，补齐法律短板。三是完善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制定统一的行政裁量基准框架，对罚款金额进行梯度化重构，增加对违法企业及法人代表的信用惩戒制度，遏制对赔偿制度的恶意滥用。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鸿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人类生存的根基和国家、民族最大的生存资本，关系国家安全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改革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连续13年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深刻指出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强调林草兴则生态兴，要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更好联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人大职能职责，推动森林法全面有效实施，为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根据森林法执法检查方案，此次执法检查由赵乐际委员长担任组长，李鸿忠副委员长、武维华副委员长、雪克来提·扎克尔副委员长，刘奇

秘书长和杜家毫主任委员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农村委和环资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等16人组成。5月6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森林法情况的汇报，公安部、司法部、应急管理部、审计署、金融监管总局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5月至9月，执法检查组分别赴福建、内蒙古、黑龙江、湖北、新疆、河北、四川等7省（自治区）开展实地检查，赴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开展调研，国家林草局有关负责同志陪同检查调研；同时，委托吉林、浙江、广西、陕西、青海、宁夏等6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9月22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检查工作，研究讨论报告。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组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业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务求监督实效，先后深入25个县市区，实地检查调研林业科研机构、国有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地、封育造林点、林木苗

圃、森林防火监测站、管护站及检查站、林业碳汇服务中心等各类涉林主体 60 个，随机抽查林业企业、林木种质资源库等 9 个，并会同 10 个选举单位组织 73 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开展森林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梳理分析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府相关部门、中央主要媒体、林业专家、人民群众来信反映的主要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着力推动解决林业改革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切实增强森林法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现将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森林法有效实施为美丽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把贯彻实施森林法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保护森林资源和发展林业产业并举，以更大力度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以绿色发展方式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美丽中国的绿色本底更足，提质增绿、兴业富林、利民共享的绿色发展之路越走越宽。目前，全国林地面积达到 42.53 亿亩，森林面积超 36 亿亩，森林覆盖率达 25.09%，森林蓄积量为 209.88 亿立方米，其中“三北”工程区森林覆盖率从 5.05% 提高到 13.84%，森林面积和蓄积量连续多年保持“双增长”，全国林草“碳库”年碳汇量超过 12 亿吨；2012 年以来，我国累计营造林超 11 亿亩，人工林保存面积全球第一，为全球贡献了约 25% 的新增绿化面积，成为世界上增绿最多最快的国家；2024 年，全国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 10.496 万亿元，形成木竹加工、经济林、森林旅游、林下经济 4 个产值超万亿元的支柱产业，林草产业直接从业人员 6000 万人以上，

重点林业县农民收入超过 60% 来自林草产业，成为激发乡村全面振兴活力和实现共同富裕的“绿色引擎”。

（一）落实主体责任，实行目标责任考核

贯彻实施森林法第一章总则关于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的规定，将全面推行林长制作为落实目标责任考核的总抓手，形成由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林长体系，推动全国 130 万余名各级林长带头压实责任；将国土绿化、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建立起属地负责、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黑龙江将森工纳入地方林长工作范畴，建成全国首家林长制调度中心；宁夏全面建立“村级林长+监管员+生态护林员”的网格化管理模式，确保每个网格都有基层林长和管护人员负责；浙江建立“林长智治”系统，创新青年林长、科技林长、富民林长等特色机制，为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林长制建设提供制度接口。

（二）明确森林权属，保护林地林农权益

贯彻实施森林法第二章关于森林权属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林权地籍调查标准，明确林权登记适用情形和流程，已完成 7 个国家重点林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 37 个森林资源确权登记。全面完成全国近 4300 个国有林场改革，理顺内蒙古、黑龙江、吉林重点国有林区及其下辖的 87 个森工局管理体制，实现保生态、保民生改革目标。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国共发放林权证 1 亿多本，实现“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福建创新林权资产折资量化的林票运行机制，推动林权登记规范化试点建设，2020 年以来累计办理登记 13.6 万宗、面积 1860 万亩；河北加强林农财产权益保障，赋予集体林

地经营权流转和独资担保权能，依托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促进林权规范流转，2024 年全省林权抵押贷款余额 30.9 亿元、流转交易金额 22 亿元。

（三）坚持规划先行，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贯彻实施森林法第三章关于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将森林保护修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全国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在每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均将“国土绿化面积”作为约束性指标，推动相关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制定实施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及林地保护利用、国土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专项规划，为科学合理保护利用森林资源提供规划引领。湖北围绕扩“绿量”、守“绿线”、提“绿质”、增“绿效”编制林业发展规划，推动森林资源管护增强度，林业产业发展提质效；广西以建设全国首个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为契机，编制实施林下经济、林木种苗、油茶等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助力全区 2024 年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 1.05 万亿元，在全国率先突破万亿元大关。

（四）树立底线思维，加强森林保护培育

贯彻实施森林法第四章森林保护和第五章造林绿化的相关规定，守住森林安全底线，2020 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8339 亿元，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保护古树名木、国家公园建设、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治等；一次性下达全国各省“十四五”占用林地定额 1287.84 万亩，审核永久占用林地 981.61 万亩；全国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在 0.9‰ 以下，2021—2024 年年均火灾起数、受害面积、伤亡人数较 2016—2020 年年均分别下降 78.4%、59.2%、50%；松材线虫病、互花米草、美国白蛾等有害

生物得到有效防治。青海通过优化整合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吉林在全国率先建立森林火灾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双预案”机制，连续 44 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五）突出主导功能，规范分类经营管理

贯彻实施森林法第六章关于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统筹推进公益林严格保护和商品林自主经营，一方面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对天然林与公益林实行统一补偿补助，强化保护管理；一方面合理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创新绿色发展模式。“十四五”期间批准全国年森林采伐限额 2.76 亿立方米，全国木材产量由 2022 年的 12193 万立方米增长至 2024 年的 14092 万立方米；2024 年全国经济林种植面积达到 7 亿亩，森林食物成为继粮食、蔬菜之后的第三大农产品；森林可持续经营 1000 多万亩，全国林草碳汇试点实施面积 102 万亩，森林保险为 1115.7 万户次林农提供风险保障 2.25 万亿元。四川加强“天府森林四库”建设，推动蓄水于山、摇钱于树、藏粮于林、固碳于木，2024 年全省“林粮”产量达 1450 万吨。

（六）强化监督检查，提升林业监管效能

贯彻实施森林法第七章关于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落实第八章有关法律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持续开展“昆仑”“春风”“护绿”等专项行动，实施林业相关资金专项审计并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持续关注森林资源资产情况，通过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行刑衔接等机制，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2020 年以来全国共查处涉森林资源类行政案件 36.9 万件、破获刑事案件 7 万余起。内蒙古建立自治区林草资源监测保障中心，在盟市层面成立执法辅助队伍，各旗县均设林草执法中队，夯实监管执法基层基础；新疆明确在改革过渡期内由公安机关行

使 31 项林业行政处罚权，2022 年以来已受理林业行政案件 1825 起；陕西加强林业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强化涉林案件查办协作，形成打防管控并重的监管工作合力。

二、贯彻实施森林法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在森林法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促进下，我国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取得了显著成就，林业高质量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国缺林少绿、生态脆弱问题仍然存在，区域生态系统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依然突出，全面贯彻实施森林法还面临绿化空间日益趋紧、造林难度越来越大、森林生态功能、综合效益和“四库”作用发挥不够等弱项和短板。

一是森林资源总量质量仍待提升。一方面，全国造林重点区域已经转向生态脆弱的西北、西南地区，其中新疆、宁夏等西北地区降水量小、水资源存在结构性短缺，西南地区山地坡度大、石漠化程度高，造林成林成活难度较大；一些地方也反映保持森林覆盖率稳定压力较大，浙江一些海岛立地条件差，土壤瘠薄、台风多发，造林空间拓展困难，同时林地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还存在矛盾。另一方面，受自然禀赋、幼龄林占比及经营水平等因素影响，森林生态系统整体质量不高，我国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为 97.2 立方米/公顷，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69%，森林固碳能力仅为林业发达国家的 54.6%，湖北森林覆盖率高出全国约 18 个百分点，但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较全国平均水平约低 30%；全国幼龄和过熟乔木林面积占比超过 1/3，人为干扰较大的天然次生林面积占比近 40%；一些地方对优化林分结构重视不够，不利于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

替和碳汇能力提升。

二是森林资源保护培育面临压力。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主要依靠公共财政支持，具有较强的公益性，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投入积极性不高；一些地方工程建设与后期管理脱节，据近 3 年审计情况，“三北”防护林有 1871 万亩因建管脱节已变更为耕地、草地、建设用地等；退耕还林以生态用途为主，实施退耕还林的农户经营动力不足，可能出现弃管、失管现象，影响政策实施效果。森林火灾源头治理还需加强，2024 年全国人为森林火灾占比 59%，火源管控还有漏洞，林区路网密度和道路等级偏低、防火队伍不稳、机械装备陈旧，如河北目前林区每公顷路网密度、林火阻隔系统密度仅分别为 1.92 米、2.25 米，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应急路网、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仍有空间；黑龙江全省林区可燃物载量普遍超过 30 吨/公顷的重特大火灾发生临界值，北部原始林区甚至高达 60—80 吨/公顷，一旦遇火极易快速燃烧蔓延，扑救难度较大。

三是林地范围和权属不够清晰。林地耕地交叉重叠与国有林集体林边界不清问题并存，一些地方的同一地块既依据管理范围认定为林地，也按种植现状认定为耕地，有的森工企业实际施业区面积较国土三调结果存在缺口；一些地方存在“一地多证”、林地、耕地、草地地类不清、证地不符等情况，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政府管理部门的数据不统一、底图不一致、宗地界址四至不精准；一些林区内林地与周边农村集体土地存在权属纠纷，由于时间跨度长、成因复杂，影响确权登记顺利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还需持续深化，目前广西全区集体林地面积占比达到 91.8%，各地普遍反映林改赋能仍不够充分，市场化规模经营主体培育不够，林权抵押

难、评估难、处置难制约林业贷款和保险业务发展，在妥善解决权属纠纷、重证错证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还应进一步增强资产评估、合同管理、收储担保等流转服务能力。

四是“两山”转化路径还需拓宽。森林法关于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仍待细化落实，国有林地和林木使用权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权能实现路径还要积极探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需要不断完善，地区间横向补偿仍处于试点探索阶段，跨区域、差异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仍未建立，基层反映对集体所有的天然商品林补偿标准与商品林经营收益相比仍有差距。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已发布造林碳汇和红树林营造方法学，符合条件的碳汇项目产生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可通过市场机制获取减排收益，碳汇类方法学要求有关林地权属清晰，具有不动产权属证书、林权证等证明，目前存在有关证明缺失或证明信息与现实不符等问题，影响林业碳汇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森林作为可再生资源，合理利用不足，福建等一些地方的采伐限额使用率较低，目前全国进口木材量占国内消耗量的50%以上，国内木材在价格、质量上竞争力不强。

五是林草产业发展基础尚显薄弱。全国林草湿荒资源面积约占陆地国土总面积的75%，但大部分资源尚未有效开发利用，单位面积产出较低。林区林场的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服务供给严重不足，全国国有林场有543个分场未通水、318个分场未通电，部分管护用房仍有新建或改造需求；林草科技支撑不够，科技成果转化率仅为56%，森林保护修复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滞后，“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林草领域只设有一个专项、研发资金投入仅12.25亿元；社会化服务体

系不健全，林草户外综合机械化率不到15%。林草产业总体大而不强、特而不优，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支持有待加强，现有政策多是“搭车”“蹭车”。青海部分国有林场的产业规模小且分散；吉林特色林产品深加工链条短，产品附加值未充分释放，同质化竞争严重；四川、陕西反映地方公益林经营模式缺乏灵活性，生产经营方式较为粗放。

六是林业治理能力水平需要提升。林业法治配套制度不够健全，2019年森林法修订后，实施条例未完成修订，国有林地及林木使用权流转缺少制度规范；森林保护法治观念需进一步加强，违法违规毁林占地行为仍时有发生；林木采伐管理灵活性不够，非林地上林木更新采伐管理不明确；天然林范围界定不准确，公益林划定范围和调出补进审批程序有待完善，抽查中一些林业企业反映，目前关于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不利于林下经济发展。基层林业监管执法仍需强化，截至2024年底全国乡镇共建有5622个独立林业站，较2018年减少59.7%，内蒙古828个涉林涉草苏木、乡镇仅设工作站79个，占比不到10%，专职工作人员只有320人；目前各地林草部门需履行的执法职责超过140项，全国仅有18.9%的乡镇林业站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一些地方反映基层执法队伍力量和模式难以满足实际需要，执法能力弱化。

三、对进一步推动森林法全面有效实施的意见建议

进一步贯彻实施森林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扎实推进提质、兴业、利民，更好促进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通过依法造林、护林、兴林实现生态美、机制活、产业强、林农富有机统一。

（一）进一步提升森林资源总量质量

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质量优先，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依法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一是因地制宜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在相关规划基础上，加快编制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明确林地保护和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挖掘绿化潜力。按照顺应自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引导和支持地方通过宜林则林、宜灌则灌、乔灌草相结合，科学选择符合地方实际的植被恢复方式，有效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二是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加快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可持续经营试点；强化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政策、技术、投入保障支持，因林施策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促进森林更新；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推广使用林木良种，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三是对天然林实施分区分类保护修复。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构建健康稳定、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以森林资源禀赋为基础，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差异化政策措施，严格保护原始林，有序改造低质低效林和残次林，合理利用天然商品林，对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受损生态系统开展科学系统修复。

（二）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

落实保护优先、保育结合要求，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能力，守护几代人接续奋斗的“绿色

家底”。一是强化对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的政策支持。依法落实重点林区按照规定享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政策；加大国家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加强省级层面资金统筹；落实好退耕还林还草长期和抚育补助政策，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高造林成活率、成林率。二是加力推进“三北”工程建设。一体推动核心攻坚区、协同推进区、巩固拓展区工程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相关工程建设和管护，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加强“三北”农田防护林建设，按照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原则，在干旱地区高标准农田配套建设防护林，加强植被生态灌溉用水保障，切实发挥防护林防风固沙、保持水土作用；优化水资源分配体系，探索凌汛期灵活补水机制，推动利用疏干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支持“三北”工程建设。三是增强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完善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增强人防、物防、技防能力。研究制定科学有效清理林下可燃物的专项措施，推动将地方专业队伍纳入国家消防救援体系，加快补齐林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先进适用监测和消防装备研发推广，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实战应用。

（三）进一步强化林地林农权益保护

依法推进和深化林业改革发展，积极稳妥解决林地确权登记问题，充分调动集体、林农护林兴林的积极性。一是明晰林地保护管理空间。将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原则，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综合考虑地类来源、历史演变、利用现状、功能定位等因素，确定林地保护空间，推动林地与耕地保护政策有效衔接。二是加强林农权益保障。科学划定公益林、认定天然林，优化公益林调出程序，合理调减公益林中

集体林所占比例；完善集体公益林利用政策，支持林农等利用公益林资源开展非木质开发利用；在坚持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并符合生态区位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放活商品林经营，简化采伐条件和审批程序，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用好用足采伐限额；发挥集体产权交易平台服务作用，建立市场化、规范化林权流转机制。三是巩固拓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妥善解决森林权属不清的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地籍调查，加强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加快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通过放活经营权促进林业规模化经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林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金，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

（四）进一步拓展“两山”转化路径

积极探索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法促进生态价值转化，不断拓宽“以绿生金”渠道。一是推动建立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鼓励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开展国有林地和林地上森林、林木使用权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合理利用试点，明确实施范围、期限、程序等要求，为全面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奠定基础。二是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继续实施集体所有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落实集体所有天然商品林停伐奖励措施，加强资金监管，优化资金使用方向，优先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促进国有林区林场转型发展；稳定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探索多元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差异化补偿、地区间横向补试试点。三是推动林业碳汇发展。充分发挥森林固碳增汇功能，合理调整林龄结构，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完善林业碳汇计量

监测、核算方法学等配套制度；积极开发 CCER 林业碳汇项目，放宽林业碳汇项目条件，运用市场和价格手段保障项目开发者权益，加快推动区域林业碳汇体系融入全国碳市场；将认购林业碳汇作为依法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方式。

（五）进一步促进林草产业提质增效

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保障和促进林草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一是将壮大林草产业作为国家战略任务。研究制定推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把发展林草产业、用活用好林草资源、有效拓展就业增收空间纳入“十五五”规划纲要，构建以林草资源培育利用为基础，涵盖林草产品产销、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社会化服务等全产业链的现代林草产业体系，增强优质林草产品供给能力。二是积极培育林业绿色新质生产力。支持林草科技创新，研究增加林草领域重点研发专项，支持科研机构创办全国重点实验室，提升科研平台创新能力，破解森林生态功能和“四库”作用协同提升的关键技术难题，加强林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提高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发展。三是建立健全林草产业扶持政策体系。以林区道路为重点，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有关渠道对林区基础设施和产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木竹生产、森林食品、木本粮油、优质饲草等产业扶持政策，积极培育林菌、林药、花卉苗木等富民产业；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林草产业项目建设，通过保费补贴、奖补方式支持林业保险发展，发挥绿色金融工具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提供信贷支持。

（六）进一步健全完善林业法治体系

强化执法刚性，以最严密的法治保护森林资

源，推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形成完整闭环。一是加快完善森林法配套法规制度体系，促进林草法律制度协同。修订森林法实施条例，推进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支持地方制修订配套地方性法规，修改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林业法律体系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衔接的研究。二是压紧压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做细做实林长制，发挥引领作用，加强林长制落实情况督察，推动政府部门和不同地区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相关审计，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机制；推进生态警务机制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行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贯彻实施森林法的强大合力。三是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效能。制定林业

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权责清单，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加强技能培训，增强基层执法能力，发挥独立林业站在森林资源富集、生态区位重要、生态敏感脆弱地区的作用；提升智能化监管执法水平，强化科技对管理效能提升的支撑；加强林业部门与公安机关执法衔接，推动构建以林业管理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执法体系。

森林法是林业发展的基础法律，贯彻实施森林法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我们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和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森林法全面有效实施的重大意义，一以贯之、笃行不怠，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森林资源，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34件，其中20件要求制定法律7项，14件要求修改法律5项。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议案审议各环节工作，不断提高议案审议质量。一是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34件议案共12个立法项目中，28件议案提出的8项立法，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已经列入立法规划、计划；立法条件相对成熟的，建议适时列入立法工作计划；需进一步研究论证的，会同有关方面纳入相关工作考虑，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二是推动议案审议与立法工作深度融合。结合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这项年度重点立法工作，向提出议案的有关代表征求对法律草案稿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吸收，以点带面

推动议案审议质量总体提升。三是进一步扩大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监狱法修订草案时，邀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代表列席会议并发言。组织赴地方开展调研时，以赴代表所在单位走访、组织代表座谈、邀请代表参加调研等方式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回应代表关切。2025年9月7日，我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逐件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8件议案提出的2项立法，已经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 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7件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由我委牵头开展起草工作。2023年12月启动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以来，我委组织开展立法调研、立法工作专班集中改稿、部门座谈、专家座谈、广泛征求意见等工作，并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目前，法律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2. 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1件

监狱法修订草案已于2025年4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目前，常委会法工委正结合各方意见对草案稿进行修改完善，我委已将代表

议案所提建议转交，并将配合做好继续审议工作。

二、20 件议案提出的 6 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 关于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的议案 2 件
2. 关于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的议案 2 件
3. 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4 件
4.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的议案 6 件
5. 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 5 件
6. 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 6 项立法，由我委负责联系。我委加强与牵头起草单位的沟通协作，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建议有关方面在起草中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1 件议案提出的 1 项立法，即关于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人民调解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和做法需要上升为法律规定，建议有关方面加强总结研究，待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

计划。

四、5 件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建议在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时统筹研究

1. 关于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 3 件
2. 关于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1 件
3. 关于制定涉外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 3 项立法，已有法律法规作出规定，建议有关方面在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建议，妥善解决议案所提问题，并就制定专门法律加强研究论证。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8 件议案提出的 2 项立法，已经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 宁夏代表团和张莉、陈莉娜、买世蕊、刘蕾、王守安、薛济民等 182 名代表提出制定检

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7 件（第 114、151、180、181、194、196、258 号）。议案提出，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有关单行法中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定较为原则、分散，已不足以适应实践

需要。建议加快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规定检察公益诉讼基本原则、案件范围、案件管辖、诉前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明确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责定位、检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的方式和保障措施、民事公益诉讼诉权顺位，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制约，规范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鉴定费用承担等，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做好衔接。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由我委牵头开展起草工作。2023年12月，我委研究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成立立法工作专班，正式启动立法工作。一年多来，多次赴地方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两次组织立法工作专班集中改稿，对有关代表议案、代表建议进行研究吸收，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目前，法律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2. 程萍等30名代表提出修改监狱法的议案1件（第124号）。议案提出，近年来，监狱管理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制度建设，现行监狱法已不能适应监狱管理需要。建议修改监狱法，与时俱进更新立法理念，进一步明确立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完善实施机制，确保法院对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加强监督制约长效机制建设，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监狱法修订草案已于2025年4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目前，常委会法工委正结合各方意见对草案稿进行修改完善，我委已将代表议案所提建议转交。下一步，我委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20件议案提出的6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 云南代表团和田际群等31名代表提出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的议案2件（第8、34号）。议案提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推动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实践中还存在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认识不到位、各主体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不明确、系统化法律保障缺乏等问题。建议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法，明确各类矛盾纠纷化解主体及其职责、治理结构、治理体系等，健全排查预警机制，规范统一调处程序，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的监督。

中央政法委表示，近年来，中央政法委研究起草《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平台建设，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动地方进行探索实践，目前全国已有17个省区颁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评估各地实践经验，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法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赞同代表议案提出的明确主体及其职责、健全排查预警机制等建议。近年来，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通过线上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下入驻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等方式参与多元解纷工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有关单位建立“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加强先行调解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下一步，将积极支持、参与立法工作，及时总结多元化解纠纷实践成果，更好为立法工作提供实践支撑。

司法部表示，人民调解工作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社区和重点领域、单位的组织网络，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和素质不断优化，行政调解和行业专业调解工作不断拓展，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持续推进。下一步，将立足职责，配

合有关部门研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立法有关问题。

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于破解实践中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具有现实意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立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有关方面正积极推动立法进程。我委将密切关注立法进展，积极参与，在法律制定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

2. 崔荣华、顾天翔等 62 名代表提出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的议案 2 件（第 62、262 号）。议案提出，目前关于网络犯罪防治的法律规定较为分散，体系建设相对滞后，难以适应新形势和实践需要。建议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科学界定网络犯罪的定义和范围；建立健全网络犯罪预防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保护；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等。

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有利于维护清朗安全的网络空间，更为有效应对网络犯罪挑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下一步，我委将密切关注立法进程，积极推动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持续推进立法工作。

3. 方燕、程萍、陈莉娜、丛斌等 120 名代表提出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4 件（第 122、123、205、259 号）。议案提出，当前司法鉴定工作缺乏法律层面体系化设计和规范，存在鉴定程序不规范、鉴定营利化等问题。建议制定司法鉴定法，规范司法鉴定行为，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明确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资质认定，司法鉴定人的资格认证、职业培训、职业道德，司法鉴定程序、标准、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

司法部表示，制定司法鉴定法是加强政法工作法治保障，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司法部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监

管，持续推进司法鉴定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为推进立法提供重要实践基础。下一步，将认真梳理近年来代表所提议案、建议等，全面总结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和法律制度建设经验，会同有关方面围绕重点问题开展立法调研，加快推进草案起草工作。

近年来，各地积极推进司法鉴定地方立法，为规范司法鉴定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制定司法鉴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全面总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以来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梳理地方立法实践，在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吸收近年来代表所提意见建议，提升司法鉴定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4. 宁夏代表团和江帆、周光权、李小琴、李建卫、廖玉英等 156 名代表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 6 件（第 35、56、89、115、152、183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持续增加，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技术迭代升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更加复杂，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亟待修改。建议明确自动驾驶管理制度，提高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完善醉驾处罚条款，细化非现场执法规定，明确辅警参与道路交通执法职责，完善处罚规定与行政处罚法相衔接等。

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5 年 7 月，在司法部征求意见过程中，我委已就相关问题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下一步，我委将持续关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工作，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立法进程。

5. 云南代表团和方燕、齐秀敏、丁士启、朱山等 122 名代表提出修改律师法的议案 5 件

(第 4、33、118、235、236 号)。议案提出,随着律师队伍壮大,律师业务范围拓宽,律师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现行律师法难以适应新时代律师行业发展需要。建议及时修改律师法,强化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引领、能力建设,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执业行为监管,完善律师协会职能,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等。

修改律师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我委将积极配合司法部就代表们关心的重点问题加强研究论证,高质量推进律师法修改工作。

6.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1 件(第 203 号)。议案提出,公证法颁布实施多年,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形势需要。建议修改公证法,将公证事项与公证事务进行合并;明确市级可以设立公证协会;增加继承公证、提存公证、公证机构进行遗嘱检认、出具执行证书、进行司法辅助、尽职调查等规定;明确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法定公证事项等。

司法部表示,现行公证法自 2005 年颁布以来,修改过两次,一些条款内容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公证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司法部正积极开展公证法修改调研论证工作。代表议案所提建议有的正在积极推动吸收采纳,有的将认真组织研究论证。

2021 年我委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公证法执法检查,提出适时修改公证法等建议。下一步,我委将密切关注立法进程,提前介入,在法律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推动相关部门抓紧立法工作。

三、1 件议案提出的 1 项立法,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第 153 号)。议案提出,人民调解法自施行以来,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起到了重

要作用,但已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议修改。明确将调解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将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调整为五年,完善调解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增加人民调解组织备案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现行人民调解法仅对人民调解作出规定,尚未形成多元纠纷化解制度体系。赞成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法立法项目参与单位,已开展相关调研,将推动在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充分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

司法部表示,人民调解法实施以来,人民调解在组织形式、队伍结构、工作机制、效力保障、指导管理、调解的纠纷类型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实践中很多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和做法需要上升为法律规定,一些突出的问题也需要通过修改法律予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代表所提议案符合实践要求,修法很有必要。

人民调解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一环。建议有关部门认真总结人民调解法实施以来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充分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统筹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的立法和人民调解法修改等工作。

四、5 件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建议在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时统筹研究

1. 侯蓉、徐晓、张莉等 92 名代表提出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 3 件(第 90、134、244 号)。议案提出,当前网络暴力问题日益突出,但相关法律较为分散、缺乏体系,难以实现对网络暴力行为的有效治理、为受害者提供保护与救济。建议制定反网络暴力法,明确网络暴力判断标准;明确各方监管责任,加强协同治理;区分类型规定网络暴力行为的防治措施、处罚标准;畅通网络暴力受害者的救济路径等。

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网络暴力治理工作，结合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和修改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工作，统筹研究网络暴力治理和相关法律制度建设。

2. 雷燕琴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公共法律服务的议案 1 件（第 245 号）。议案提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立法缺失、资源配置不均、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建议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明确公共法律服务的定义、原则、目标和政府职责，完善服务网络体系，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监督评估。

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目前已有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法、仲裁法、公证法、律师法等专门立法，制定司法鉴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结合实践，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妥善解决议案所提问题，并就制定专门的公共法律服务法加强研究论证。

3. 陈洁英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涉外法律服务的议案 1 件（第 261 号）。议案提出，随着

我国参与国际事务增多，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为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法治建设，亟需制定专门法律以规范涉外法律服务，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量，确保中国企业与公民的合法权益。建议制定涉外法律服务法，明确立法任务和基本原则、管理和服务体系、涉外法律服务市场开放、服务机构、人才培养等。

司法部表示，目前，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主要涉及仲裁、公证、律师等领域，这些领域已有专门立法。修改仲裁法、公证法、律师法均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5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仲裁法。按照《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会同有关单位正在抓紧推动制定商事调解条例。考虑到涉外法律服务涉及行业多，差异性强，制定专门的涉外法律服务法的立法必要性、可行性，需要作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

涉外法律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正在根据行业发展不断修改完善。建议有关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委将立足职责，提前介入，积极推进相关立法进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财经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62件，其中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30件、制定法律的议案32件。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归类后，共有43个立法项目。

全国人大财经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后不久，3月13日财经委专门召开了中央网信办、常委会预算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最高人民法院等34家承办单位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根据承办议案数量多、涉及面广、难度大等特点，研究议案内容，共商办理工作，并就议案初步处理意见分工作出安排，明确相关要求。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与代表联系沟通，采取当面汇报、电话视频、召开专题座谈会、实地调研

等多种方式征求代表的意见。从承办单位反馈汇总的情况看，代表对议案答复意见及办理工作表示认可满意。全国人大财经委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等相关工作，对每件议案分别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9月25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第38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代表提出的要求修改企业破产法，共3件议案涉及的1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主要内容在相关法律草案中已有考虑，全国人大财经委将配合有关单位继续做好后续工作。

二、代表提出的要求修改商标法（1件）、企业国有资产法（3件）、产品质量法（2件）、预算法（1件）、商业银行法（2件）、旅游法（2件）、招标投标法（3件）、铁路法（1件）、价格法（1件）、电力法（2件）、海关法（1件）、政府采购法（1件）、税收征收管理法（2件）、保险法（1件），要求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2件）、数字经济促进法（2件）、行业协会商会法（3件）、不动产登记法（1件）、金融业监督管理法（1件），共32件议案涉及的19个立法项目

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起草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三、代表提出的要求修改公路法（1件）、个人所得税法（1件）、信托法（2件），要求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2件）、知识产权保护法（1件）、普惠金融促进法（1件）、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法（1件）、国债法（1件）、商事调解法（1件）、个人破产法（2件）、政策性银行法（1件）、住房租赁法（1件）、物业管理法（1件）、遗产（和赠与）税法（2件），共18件议案涉及的14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适时提出立法或者修法建议。

四、代表提出要求制定反外国经济胁迫法（1件）、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保护法（1件）、低空空域管理法（1件）、农村危险房屋管理法

（1件）、数据资源法（1件）、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法（1件）、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法（1件）、注册工程师法（1件）、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法（1件），共9件议案涉及的9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3件议案提出的1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主要内容在相关法律草案中已有考虑，全国人大财经委将配合有关单位继续做好后续工作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3件

1. 肖北庚等31名代表、赵菁等30名代表、朱山等31名代表（第20号、第94号、第232

号议案）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扩大适用主体范围，建立政府法院联动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和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变更、信息披露、信用修复等制度，增加简易破产程序、预重整制度等。企业破产法（修改）是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成

立了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组，深入开展修法调研，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法律评估、课题研究、大数据分析，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草案稿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议案所提意见建议都是此次修法关注的重点问题，在修订草案中均有所体现。目前，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已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下一步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财经委将配合有关单位继续做好后续工作。

二、32 件议案提出的 19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起草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23 件

2. 海南代表团（第 3 号议案）建议修改商标法，增加规定未注册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明确平行进口、贴牌加工中的涉商标问题，明确恶意抢注商标的民事赔偿责任，允许气味等非视觉感知要素申请注册商标等。司法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商标法修改工作，对议案所提建议表示赞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征求意见、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商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司法部收到送审稿后，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部分法院等方面意见，赴地方调研，对送审稿进行研究修改，下一步将按照立法程序积极推进审查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商标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海南代表团、罗恩平等 30 名代表、袁斯

浪等 31 名代表（第 6 号、第 74 号、第 77 号议案）建议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完善国有资产转让规定，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加检察公益诉讼等条款。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目前，财经委正在会同相关部门和机构围绕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同时抓紧起草法律草案。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针对企业国有资产领域突出问题，认真研究采纳议案所提建议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4. 云南代表团、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第 9 号、第 15 号议案）建议修改产品质量法，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完善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促进产品质量提升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市场监管总局提出，产品质量法修改工作自 2019 年启动以来，该局聚焦重点问题、重点制度开展研究，于 2023 年形成产品质量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目前正在抓紧修改完善。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产品质量法（修改）连续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买买提明·卡德等 31 名代表（第 14 号议案）建议修改预算法，完善关于转移支付、政府债务、人大审查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财政部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研究认为，随着我国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的深入推进，有些改革成果应当及时总结上升为法律规

定，现行法律的部分规定也不能完全适应预算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预算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财政部将健全完善预算法律制度作为重点调研课题，正在深入了解预算法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修改预算法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建议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更好地发挥法治在财政预算工作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6. 江帆等 31 名代表、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第 21 号、第 230 号议案）提出，商业银行法是银行业的基础性法律，在巩固金融体制改革成果、保障银行业稳健运行、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目前社会环境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许多条款已不适应实际需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司法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代表所提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近年来，有关部门持续推进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多次书面征求或者座谈听取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商业银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商业银行法（修改）连续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建议，结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王洪斌等 30 名代表、马玉红等 31 名代表（第 22 号、第 64 号议案）建议修改旅游法，将文旅融合理念在法律中予以确认，明确旅游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权利义务，允许在线平台委派执业，科学界定低价游，明确欺骗、强迫购物认定情形，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等。全国人大财经委

认为，旅游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4 年 5 月，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旅游法（修改）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部署启动旅游法修改工作，成立了旅游法（修改）起草组，并赴多地深入开展修法调研。下一步，全国人大财经委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总结旅游业改革发展经验，深入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按照起草工作计划安排，加快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钟军等 30 名代表、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高纪凡等 30 名代表（第 73 号、第 211 号、第 255 号议案）建议修改招标投标法，强化与民法典等法律之间衔接，着力解决招标投标领域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低价低质中标、评标质量不高等痛点难点问题，优化评标方法相关规定，适当缩短投标期限，加强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监管，调整优化评标委员会组成，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推动招标投标行业转型升级。司法部提出，招标投标法（修改）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已形成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将在修改完善时对上述议案所提建议作进一步深入研究，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规则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王非等 30 名代表（第 76 号议案）建议修改铁路法，进一步梳理现有行业管理制度，明确政企权责，为深化铁路体制改革提供更强有力的法治支撑。国家铁路局赞成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正在积极推动修法工作，2020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向国务院报送了铁路法（修改送审稿），

司法部三次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相关要求，国家铁路局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根据改革精神和改革方向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促进立法与改革的协调统一。下一步，该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吸收代表议案所提修法建议，力争草案尽早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铁路法（修改）连续列入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重点问题研究，加快推动立法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宁夏代表团（第 93 号议案）提出，价格法在规范价格行为、深化价格改革、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引导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价格改革的持续深化，党中央、国务院对价格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价格法的部分条款不能适应形势变化，亟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赞同议案提出关于修订价格法的建议，已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在立法后评估和深入总结价格实践经验基础上，起草形成价格法（修正草案），并两轮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专家等意见。市场监管总局认为价格法部分条款亟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下一步将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和立法进度安排做好相关工作，围绕完善不正当价格行为构成要件、加强新业态价格行为监管等问题进一步深化研究，优化完善价格监督检查相关条款，积极推动价格法修订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价格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总结实践经验，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里赞等 31 名代表、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第 100 号、第 223 号议案）建议修改电力法，

明确电力市场的建设方向，细化电力建设有关制度，完善电价机制，加强对电力市场主体的监管，确立虚拟电厂、用户侧资源聚合商的合法地位，明确市场监管机构权责，鼓励和支持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大对电力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等。国家能源局提出，该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起草了电力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已于 2020 年 8 月报送国务院。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在送审稿中大多已有体现，并对代表们提出的明确输配电价核定的原则、补充新型电力系统安全条款等具体意见认真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电力法（修改）连续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立法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2. 程萍等 30 名代表（第 117 号议案）建议修改海关法，对单位走私行为规定双罚制，明确监管对象范围，调整进出境物品验放要求，完善举报与处置规定。司法部提出，海关法（修改）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海关总署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海关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目前，司法部正会同海关总署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下一步将加快推进修订工作，对于议案中提出的对单位走私行为规定双罚制等立法建议，将在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相关规定时一并认真研究吸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3.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第 119 号议案）建议修改政府采购法，推动其与招标投标法衔接统一，明确两法适用范围，增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完善监管机制。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政府采购法（修改）已列

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2024年3月政府采购法（修改）起草组成立以来，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政府采购法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基础上，已形成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下一步，财经委将结合代表所提建议，继续加强对政府采购法修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论证，抓紧起草形成修订草案，加快推进修法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4. 齐秀敏等30名代表、茆荣华等31名代表（第120号、第233号议案）建议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对破产程序中税收债权清偿、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清税前置条款、税收滞纳金征收、延长税收减免的申请期限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税务总局提出，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稿）明确了税收优先权的除外规定，增加了不予或者免于加收税款滞纳金的规定，并将纳税争议由“复议前清税”修改为“诉讼前清税”，进一步推动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与规范税务执法相统一。下一步，该局将会同财政部结合议案所提建议和其他方面意见，对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修改完善。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连续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修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5. 郑功成等31名代表（第125号议案）建议修改保险法，进一步规范业务范围，完善保险原则，修改完善格式条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保险利益认定条件等，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审批受理和备案。金融监管总局提出，议案提出的建议对保险法修改工作具有重要参考意义，下一步将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充分听

取市场机构、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完善相关条款表述，推进保险法修改进程。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保险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结合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加强研究，积极推进修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9件

16. 上海代表团、吕世明等31名代表（第10号、第237号议案）提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不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建议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龙头法，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原则和推进机制，推进诚信环境建设，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推动信用信息互通共享，规范奖惩机制等。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两部门正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快推进有关立法工作，在深入开展立法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起草形成社会信用建设法（草案稿），目前已三轮征求各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议案所提建议在草案稿中已有相应体现。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吸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加快推进立法进程，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社会信用建设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结合议案所提建议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加强对社会信用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研究，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7. 崔荣华等30名代表、韩永哲等30名代表（第57号、第97号议案）建议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建立和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收益分

配、流通交易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和公共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等权利分置以及数据产权运行机制，保护个人信息权、企业商业秘密权和知识产权，促进数据的全过程全周期保护，提高数据市场交易效率，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数字经济促进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4年5月，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等18个单位成立数字经济促进法起草组，目前已赴多地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多场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业内人士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下一步，起草组将根据起草工作安排，开展立法专项调研，并委托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题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将与起草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起草工作，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8. 马玉红等31名代表、齐秀敏等30名代表、蒋立等31名代表（第63号、第221号、第257号议案）提出，行业协会商会是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政府、市场和企业的桥梁纽带，在协调社会多元利益、推动行业规范自律、提供专业服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也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职责边界模糊、监管机制不完善等诸多困境，建议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民政部赞同议案所提建议，已成立起草小组和工作专班积极推进立法相关工作，开展实地调研与研讨论证，总结提炼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近年来的经验做法，目前已形成法律草案。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行业协会商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积极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9. 孙宪忠等30名代表（第229号议案）提出，统一权威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对于明晰不动产财产权利、维护交易安全、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和保障人民基本权利具有重要作用，建议制定不动产登记法。自然资源部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准确把握不动产登记法立法的物权公示原则、不动产登记的司法效力和审查原则、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赔偿责任等具有重要启发意义，该部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不动产登记法（草案送审稿）。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不动产登记法连续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加快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 陈静等31名代表（第248号议案）建议制定金融业监督管理法，确立金融业监管原则，明确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与范围，建立联合监管机制，设立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中央金融办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将制定金融法作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制定金融法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办正会同有关方面抓紧推进起草工作。金融法定位于金融领域基本法，拟对加强金融监管作出总体性规定，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中已有原则性体现。同时，其他重要金融立法修法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拟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金融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多部金融领域法律的制定修改也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动金融法及相关金融立法修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18 件议案提出的 14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适时提出立法或者修法建议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4 件

21. 陈玮等 31 名代表（第 17 号议案）建议修改公路法，增加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监控数据效力相关规定，明确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按照规范记录收集的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并增加公路执法人员执法权限相关规定，对严重违法超限、驾驶员不配合检测、已有三条以上超限数据调查线索未处理的车辆，赋予执法人员车辆扣押权。交通运输部提出，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监控数据效力相关条款已在《农村公路条例》等法规中有所体现，公路执法人员执法权限相关规定，已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规中有所体现，下一步该部将结合议案所提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健全完善治超非现场执法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加强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在公路领域法律、行政法规中增加相关内容。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相关领域研究，适时提出修改公路法的建议。

22. 王威东等 30 名代表（第 225 号议案）提出，个人所得税对产业高端人才的引入具有重要影响，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海内外高端人才，建议修改个人所得税法，适度降低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研究认为，税率结构的调整不仅将对不同收入水平的纳税人产生较大影响，也将影响税收收入，需要根据税制改革总体方向，按照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合理调节高收入的政策导向系统测算。现行 45% 的最高边际税率体现了对高收入群体的适度

调节。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建议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在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过程中深入研究议案所提建议，适时提出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建议。

23. 冯帆等 30 名代表、李刚等 30 名代表（第 238 号、第 249 号议案）建议修改信托法，调整信托定义、明确信托财产所有权和信托税收原则，增加特殊需要信托规范，加强受托人履职尽责，引入信托监察人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增加营业信托条款、明确信托财产登记具体要求。金融监管总局提出，修改信托法对规范和发展信托活动、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信托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修改完善，议案所提建议对信托法修改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问题，总结信托法实施经验，加强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适时提出修改信托法的建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14 件

24. 周迪等 31 名代表、高岭等 33 名代表（第 16 号、第 207 号议案）提出，我国的商业秘密保护立法体系分散、操作性不强、惩罚力度不足，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激励和保护创新，完善我国商业秘密法律体系，建议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推动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议案中提出的加强商业秘密领域立法、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对于与时俱进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下一步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调研，审慎研究商业秘密单独立法事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商业秘密保

护法制建设。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市场监管总局的意见，建议对代表所提问题进一步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25. 上海代表团（第 37 号议案）提出，为更好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需求，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应对国际竞争挑战，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协调性和统一性，建议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目前知识产权各分领域相关法制建设尚不完善，是否具备条件统一出台知识产权保护法，还需科学论证、深入研究。下一步，该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对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调查研究力度，推进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立法工作，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实际，研究参考国际立法实践，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6. 王立生等 30 名代表（第 95 号议案）提出，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仍然存在部分人群和市场主体获得金融服务少、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金融机构权利与义务需进一步明确等问题，建议制定普惠金融促进法，通过立法明确金融机构权利与义务，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强化激励保障监督措施，依法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近年来该行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依托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综合运用货币和信贷政策工具，健全差异化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开展普惠金融区域改革试点，系统推进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的赋能运用，大力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下一步，该行将研究借鉴议案所提建议，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中，加强对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并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立法工作，继续加强监管引领，推动

完善普惠金融领域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强化政策执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普惠金融领域立法。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充分吸收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加强立法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27. 童明全等 31 名代表（第 96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低空经济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但目前低空经济领域的立法尚不完善，中央层面缺乏专门针对低空经济的统一法规，建议制定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中央空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原则同意上述意见，认为低空经济整体上正处于由探索应用转向规范发展的关键阶段，在国际上尚无成熟的经验可借鉴。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立法研究，对实践急需的领域，统筹推进有关部门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命令等多种形式予以完善，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28.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第 98 号议案）建议制定国债法，明确国债法律属性、发行主体权限及责任、发行条件、资金用途和绩效评估标准、操作标准和惩戒措施、规范发行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赞同议案关于加强国债法制建设的意见，为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建立规范的国债融资机制，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落实落地，需要研究包括制定国债法在内的政府债务法治建设问题，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全面提升我国政府债务治理水平。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要求，会同财政部等有关方面，积极开展政府债务立法相关法

律问题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单位加强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9. 鲜铁可等 32 名代表（第 99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商事调解法，加强商事调解领域规则供给，更好发挥调解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运用国际国内两大规则体系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可由国务院先行制定商事调解条例，再总结经验上升为商事调解法。司法部高度重视商事调解工作，持续加强对商事调解工作的指导，推动完善商事调解制度规范，商事调解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广泛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专家学者、实务人员意见建议，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基础上，会同有关单位研究起草了商事调解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上述议案所提建议，对于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健康发展，完善我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参考意义。司法部将在进一步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推动商事调解条例尽快出台，支持和保障商事调解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条例出台后的实施情况，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0. 王麒等 31 名代表、黄超等 31 名代表（第 126 号、第 219 号议案）提出，当前个人债务问题日益突出，现有制度无法有效化解个人债务危机，社会信用、财产登记、社会保障等制度的不断完善，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提供了基础和条件，部分地方实践经验可供借鉴，为健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鼓励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诚信社会建设，建议制定个人破产法。司法部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深圳已于 2021 年出台实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

例》，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厦门也正在研究制定个人破产保护条例。该部将支持地方深入开展试点工作，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现实基础，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论证，为建立完善个人破产相关制度提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深入开展立法研究论证。

31. 顾天翊等 32 名代表（第 209 号议案）提出，我国政策性银行经历三十余年发展，成为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分散、适用性不够、层级效力较低，建议制定政策性银行法，使政策性银行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有更高层级、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研究认为，确有必要研究以立法形式明确政策性银行设立目的、职能定位、业务范围、经营原则、资本补充、风险管理、监管考核等内容，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就政策性银行立法事宜进行研究论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加快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加强政策性银行立法研究论证工作，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2.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210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住房租赁法，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强化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鼓励签订长期住房租赁合同等。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该部在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住房租赁条例（草案送审稿），送审稿内容涵盖加强租赁住房的安全管理、推动形成稳定的租赁关系、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住房租赁企业和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行为、完善住房租赁服务与监督等方面，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在送审稿中已有相应规定。全国人

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论证工作，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3. 张霞等 30 名代表（第 226 号议案）建议制定物业管理法，健全业主委员会制度、完善业主大会表决机制、设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规范物业服务收费、优化物业管理体制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赞同议案所提意见，提出将认真研究吸收议案相关内容，做好可行性论证工作，加强对物业管理相关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设计，从立法角度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并做好与民法典的衔接，积极推进《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再将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论证工作，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4. 朱明春等 31 名代表、郭树清等 33 名代表（第 231 号、第 256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财富不断积累，收入分配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越发突出，为更好调节财富分配、促进社会公平以及增加财政收入、完善税收制度、提升居民消费意愿、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建议制定遗产（和赠与）税法。财政部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税务总局研究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目前，我国正处于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进程中，开征遗产和赠与税有利于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防止财富过度集中，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但同时也有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议案提出的关于遗产和赠与税法的建议具有重要借鉴价值，建议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加强调研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四、9 件议案提出的 9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9 件

35. 蒋成华等 31 名代表（第 23 号议案）提出，制定反外国经济胁迫法，充实完善我国对外法律斗争工具箱，应对特朗普 2.0 胁迫霸凌做法，摆脱美西方对我设置“话语陷阱”，团结更多国家对冲美国单边霸凌做法，坚决捍卫我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商务部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要求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该部积极推动构建反外国制裁主要法律法规，不断推动涉外经贸领域立法，充实对外斗争法律工具箱，初步形成了反制措施“组合拳”。下一步，将继续利用现行对外斗争法律工具，强化和细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不断提升反制的有效性，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按照急用先立原则，推动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相关立法。在统筹考虑现行法律规定、对外斗争反制工作需要和国际法规则等因素基础上，推进研究制定反外国经济胁迫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推动做好相关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研究工作，构建起行之有效的反制法律工具箱。

36. 云南代表团（第 36 号议案）提出，建立科学、合理的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机制是开展数据市场要素流通及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的必要前提，建议制定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保护法，明确数据跨境流动的类型和等级认定通用标准，规范数据分类分级的流程，同时为具体行业或部门数据分类分级留出空间，对涉及儿童隐私、特殊群体数据的予以特殊保护。国家数据局会同相关单位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将在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国家数据出境安全

管理政策落地见效，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重点抓好有关政策落地实施，强化央地联动，推动开展数据领域国际合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37. 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第 38 号议案）提出，为促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低空飞行安全管理，建议制定低空空域管理法，明确低空飞行活动安全标准和禁区范围，完善低空空域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低空行业标准体系等。中央空管办认为，目前航空法正在起草，将从法律层面确立空域管理的基本原则，空域管理条例已经进入立法程序，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将逐步完善，低空空域管理将得到有效规范。同时，空域分类管理试运行、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等工作正在推进，低空管理新体制、新模式、新技术有待探索验证，制定低空空域管理法的时机条件尚不成熟。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空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并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38. 龙荣等 30 名代表（第 39 号议案）提出，农村危房改造面临现行政策与实际需要不衔接，无法可依、权责不明、资金管理乱等一系列问题，建议制定农村危险房屋管理法，严格界定农村危房改造适用对象，改进申请、审核、改造、验收流程，完善技术指导、档案信息管理、资金筹措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加强全过程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研究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提高农村危房治理水平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近年来相关部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制度，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农村危房治理相关工作，下一步将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对农村危房管理相关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积极推进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立法工作。全国

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完善相关制度政策。

39.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第 208 号议案）提出，为规范数据处理活动，维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要素高效生产流通，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数据资源法。国家数据局研究认为，议案中提到的规定数据产权制度、数据交易合同制度、公共数据开放运营制度、数据资源的系统保护制度等建议，目前已作出相应的政策性、制度性安排。议案所提建议对于研究推进数据领域立法工作非常重要，下一步将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建议，完善数据领域政策和制度设计，推动已有政策和制度落地落实，持续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数据领域立法经验，会同有关单位科学论证国家层面立法可行性。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40. 王劲松等 32 名代表（第 234 号议案）提出，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强国建设，建议制定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法，遵循市场规律，明确企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政府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职责，完善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制度机制。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我国已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多部与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相关的法律，出台了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系列政策，考虑到目前已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企业科技创新作出相关规定，当前加强现有政策制度落地见效更为迫切。科技部将会同有关方面，持续建立健全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积极推动现有政策落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41. 青海代表团（第 239 号议案）提出，为

了切实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达成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和谐共赢，迫切需要制定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研究认为，加强盐湖资源开发利用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已在加强盐湖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标准引领等多方面开展有关工作。考虑到现有法律法规已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且我国盐湖产业主要集中在青海省，青海省已经出台了地方法规《青海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建议在系统梳理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加强论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42. 陈志列等 38 名代表（第 247 号议案）提出，河套合作区横跨深港两地，分属两种社会制度、两个关税区，存在两种货币体系、两种法律制度，肩负着探索深港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新模式、新机制以及打造规则衔接制度高地的重任，建议制定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法，对深圳园区管理体制、要素跨境流动、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等方面进行规定，为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河套合作区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支持河套合作区开展立法探索，已将制定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纳入经中

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同意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责任单位为广东省、深圳市。下一步，将支持广东省、深圳市制定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并结合条例出台实施情况，适时研究论证在国家层面为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立法的必要性。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43. 杨贤金等 32 名代表（第 268 号议案）建议制定注册工程师法，明确注册工程师的法定范围，确立注册工程师考试与注册制度并统一工程师培养路径方案，明确注册工程师的权利与义务，鼓励注册工程师协会等组织参与行业自治管理，细化注册工程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对接国际通行做法，推动工程师资格的国际互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目前已经颁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规章，建立健全注册工程师相关制度，持续推进注册工程师培养。下一步，该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加强注册工程师队伍建设，提升注册工程师培养质量，维护注册工程师群体合法权益，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完善相关立法。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简称华侨委）审议的议案共14件，由来自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重庆、四川等11个代表团的413名代表和台湾代表团提出。其中，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11件，关于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议案3件。

华侨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工作的要求，加强和改进议案审议各环节工作。华侨委多次赴地方开展专题调研，邀请代表参加调研，深入听取各有关地方和基层、各方面意见；同时通过微信、电话、邮件和面对面交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全国人大归侨代表和侨界群众的意见建议，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得到了代表的一致认可。

2025年9月28日，华侨委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14件议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陈军、武志永等316名代表和台湾团提出的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11件（第26、27、55、113、135、136、137、143、204、240、251号），建议积极推动立法工作有序开展，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述11件议案提出，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侨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对于充分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建议积极推进立法工作稳步开展并形成法律草案，待时机成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华侨委认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列为第二类项目，这是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有力推进侨务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围绕华侨身份定义，华侨地位作用，华侨工作基本原则，涉侨部门职责，华侨的财产、捐赠、教育文化、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保护以及海外权益保护等重点内容，华侨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研究讨论，在接待来访和出访

中注意倾听海外侨胞的意愿和呼声。同时，进一步夯实立法基础研究，对地方华侨权益保护立法情况开展对比分析，吸收地方立法成熟的经验做法；加强侨情制度国别研究，比较借鉴国际经验。下一步，华侨委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立法工作要求，深入开展立法重点难点问题的研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提案代表的联系反馈，不断修改完善，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李国强、于集华等 9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3 件（第 54、144、241 号），建议加强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计划

上述 3 件议案提出，随着世情、国情、侨情的变化，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一些规定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如一些规定表述过于原则、部分条款与新出台的法律政策缺乏衔接、涉侨部门的职责需进一步明确等，影响了实施效果，建议进行修改。

华侨委结合议案有关内容，认真听取有关部门以及归侨侨眷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各地和有关

方面调查研究。华侨委认为，1990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的涉侨法律，之后于 2000 年、2009 年进行过两次不同程度的修改。依据该法，国务院及 30 个省、区、市相继制定了实施办法。这些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对广泛凝聚侨心、侨力、侨智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广泛团结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祖国统一大业贡献力量。随着时代发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也确有一些条款存在过于原则、已不完全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等问题，需要深入研究、通盘考虑。为此，华侨委建议，可结合华侨权益保护法立法工作，根据新时代侨务工作的总体要求统筹谋划修法工作。待时机和条件成熟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建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交付审议的 14 件议案有关统计情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交付审议的 14 件议案有关统计情况

序号	议案号	议案名称	领衔代表及人数	提议代表团
1	26	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钟代笛等 30 名代表	重庆
2	27	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刘锐等 32 名代表	浙江
3	54	关于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吴钟凯等 36 名代表	广东
4	55	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崔岩等 40 名代表	广东

序号	议案号	议 案 名 称	领 衔 代 表 及 人 数	提 议 代 表 团
5	113	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孙东明等 31 名代表	辽 宁
6	135	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王麒等 30 名代表	四 川
7	136	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台 湾
8	137	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武志永等 31 名代表	河 北
9	143	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许忠等 30 名代表	上 海
10	144	关于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于集华等 30 名代表	江 西
11	204	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陈军等 30 名代表	天 津
12	240	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陈紫萱等 30 名代表	福 建
13	241	关于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李国强等 31 名代表	福 建
14	251	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沈仁芳等 32 名代表	江 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11件，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7件、修改法律的4件，共涉及11个立法项目。

环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审议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质量。一是畅通渠道、丰富形式，密切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邀请代表参加立法、监督等工作，面对面沟通、了解议案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用好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以多种方式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办理情况和有关立法进展。二是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推动议案办理与立法工作深度结合。召开13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研究议案办理分工，明确协办要

求；对负责联系审议的防洪法修改等立法项目，及时沟通了解有关工作进展，推动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三是实事求是、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对于议案提出的切实可行的立法建议，在牵头修改可再生能源法、参加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等工作中，充分吸收采纳；对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会同有关方面纳入相关工作考虑，并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

2025年9月10日，环资委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11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4件议案涉及的4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相关安排，建议抓紧做好起草和研究论证工作

1. 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1件
2. 关于修改防洪法的议案1件
3. 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的议案1件
4. 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1件

二、4件议案涉及的4个立法项目，建议加强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5. 关于修改防沙治沙法的议案1件
6. 关于制定生态修复法的议案1件

7. 关于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法的议案 1 件

8. 关于制定地质调查法的议案 1 件

三、3 件议案涉及的 3 个立法项目，建议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或者通过加强法律实施、改进相关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

9. 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10. 关于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11. 关于制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11 件，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 7 件、修改法律的 4 件，共涉及 11 个立法项目。2025 年 9 月 10 日，环资委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4 件议案涉及的 4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相关安排，建议抓紧做好起草和研究论证工作

1. 刘铭杰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 1 件（第 85 号）。议案提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宏观形势发生显著变化，产业面临一系列新矛盾新问题。建议修改可再生能源法，

明确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制度，改进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建立与可再生能源特性相适应的上网电价和电力交易制度，增加全国统一的绿证制度，依据电网企业的履行成本设定罚款数额。

可再生能源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环资委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按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环资委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和跨部门的立法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在两年多的时间内，先后赴福建等 9 省（区、市）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蒙西电网公司开展实地调研，与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进行 20 余场座谈，实地走访海上风电、陆上风电、集中式光

伏、分布式光伏、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等 60 多个现场项目，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了 20 项专题调研，委托国家能源局和清华大学分别起草可再生能源法修订草案部门建议稿和专家建议稿。

议案提出的关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制度、上网电价和电力交易制度以及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等，是法律修改需要研究的重点问题。下一步，环资委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可再生能源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可再生能源法修改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凝聚立法共识，积极采纳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抓紧形成法律修订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防洪法的议案 1 件（第 133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防洪工作面临一系列复杂挑战和难题，对防洪工程建设及江河湖泊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议修改防洪法，增加区域、流域等空间规划的规定，明确水利、应急、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在防洪工作中的职责，规定河湖清淤疏浚废土处理、专业防汛队伍建设、防洪资金投入、防汛排涝相关内容，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等。

防洪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环资委负责联系。水利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了防洪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已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企业等方面意见。环资委对修订草案送审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关条款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议案中提到的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已有体现。应急管理部建议，认真研究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好法律修改与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的衔接。

下一步，环资委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

通联系，针对法律修改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适时开展有关调研，推动加快立法工作进程。

3. 方兰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的议案 1 件（第 163 号）。议案提出，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缺乏国家层面的综合性立法，需要以完善的法律框架保障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建议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等核心理念，明确减缓与适应并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设置总则、权利和义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宣传教育、激励和保障措施、监督管理等章节。

外交部、生态环境部提出，制定应对气候变化专门法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法治保障确有必要；2024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为制定应对气候变化专门法律提供了有力支撑，地方积极出台相关法规，提供了有益经验。当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深入开展调研，推进立法进程。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已经构建，建议开展碳中和立法工作。

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立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研究论证类项目。正在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设立“应对气候变化”一章，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等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2025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下一步，环资委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充分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继续做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有关工作，支持和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立法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 黄久生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84 号）。议案提出，现行法律法规难以解决淮河流域保护的特殊问题，建议从淮河流域整体性、系统性和特殊性出发，制定淮河保护法，设置总则、规划与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人水和谐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洪涝旱灾害治理、污染防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文化保护传承创新、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章节，保障淮河流域生态安全，促进淮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水利部提出，经广泛听取意见，综合分析，制定淮河保护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结合水法、防洪法修改工作认真研究采纳，推动完善淮河保护制度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在抓好现有涉及重点流域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文件贯彻落实的同时，认真总结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立法经验，结合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统筹研究论证淮河及我国其他重点流域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生态环境部建议，在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后，根据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开展淮河保护立法研究论证工作。

重要江河流域保护立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研究论证类项目。正在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系统纳入现行法律关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方面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对重要流域区域保护作出规定。环资委赞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统筹考虑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水法与防洪法修改、重要江河流域保护立法研究论证等工作，推动完善重要流域保护制度体系。

二、4 件议案涉及的 4 个立法项目，建议加强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5. 马合木提·吾买尔江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

于修改防沙治沙法的议案 1 件（第 12 号）。议案提出，防沙治沙法实施 24 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中央对防沙治沙工作有新部署新要求。建议修改防沙治沙法，完善立法宗旨、防治理念和原则，增加光伏治沙规定，完善公众参与和营利性治沙审批制度，强化法律责任等。

2024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防沙治沙法贯彻实施。在议案办理过程中，环资委与议案领衔代表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结合可再生能源法修改调研，了解光伏治沙有关情况，并就议案内容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提出，适时修订防沙治沙法，有利于将多年防沙治沙实践成果转化为法律规范，强化法治保障，提升治理效能，更好应对荒漠化防治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国家能源局提出，光伏治沙既能实现生态治理，又能促进新能源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光伏治沙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生态治理和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农业农村部提出，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农业领域防沙治沙相关工作。国家林草局针对防沙治沙法修改开展了调查研究。

正在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将防沙治沙法择其要旨要则纳入生态保护编作出规定。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法律修改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提出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

6. 海南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生态修复法的议案 1 件（第 52 号）。议案提出，为保障我国生态修复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议制定生态修复法，明确生态修复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

原则和分区分类施策要求，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工作协调机制和生态修复的事权划分、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以及多元化投入制度，构建生态修复监管体系等。

自然资源部提出，制定生态修复专门法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规范和促进生态修复工作的现实需求，具有重要意义。自然资源部已经将生态修复相关立法纳入《自然资源部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研究储备类项目，启动相关立法研究工作。生态环境部建议，结合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相关制度。

环资委认为，正在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生态保护编设立“生态修复”一章，对生态修复的一般性规则作出规定。议案提出的生态修复原则、规划编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在法典草案中已有体现。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生态修复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

7. 倪海琼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法的议案 1 件（第 165 号）。议案提出，为推动建筑业绿色转型，改善人居环境，建议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法，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的原则，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规定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改造、拆除等内容，建立健全资金和技术支持制度，明确法律责任等。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扎实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标准，建立标识认定体系，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

建筑发展规划》、《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颁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 10 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从 2008 年出台《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至今，已有 20 个省（区、市）出台绿色建筑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为国家层面开展相关立法工作提供基础。

环资委认为，正在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对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支持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作出原则规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适应绿色建筑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对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进一步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

8. 印萍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地质调查法的议案 1 件（第 166 号）。议案提出，为促进地质调查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从业者的合法权益，建议制定地质调查法，赋予地质调查相关必要职权，规范职权行使，加强权利保障，建立科学利用和定期更新地质调查资料数据、资格资质管理、保障和奖惩等制度，做好与矿产资源法等法律的衔接。

自然资源部提出，地质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的战略部署，需要加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力度，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目前，自然资源部已将地质调查立法研究论证纳入《自然资源部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研究储备类项目。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起草地质调查法草案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4 年修订通过的矿产资源法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地质调查制度。环资委建议国务院

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开展地质调查立法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提出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

三、3 件议案涉及的 3 个立法项目，建议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或者通过加强法律实施、改进相关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

9. 满都拉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112 号）。议案提出，土地管理法缺乏农用地转为生态资源类用地的具体推进路径。实践中，政府为推动生态保护征收农用地，需同时做好土地征收与农用地转用审批两件事（“既征又转”），程序复杂，资金压力大。建议修改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明确征收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类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为生态资源类用地“只征不转”提供法律依据。

自然资源部提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积极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试点，内容之一就是缩小土地征收范围。2019 年修正的土地管理法充分吸收改革试点成功经验，在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明确了因公共利益征收土地的各种情形，以及征收土地的审批程序。

在土地管理和保护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修改土地管理法、黑土地保护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将耕地保护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回应实践需要，深入开展研究论证，适时出台有针对性的制度措施，推动土地管理法全面有效实施。

10. 云南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3 号）。议案提出，为统筹

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各领域法律法规，实现生物多样性的高水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议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任务，设置生态安全布局和管理、物种和基因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行动体系建设、保障与监督等章节。

生态环境部提出，积极推动相关内容纳入生态环境法典，并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研究。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明确立法定位，厘清与正在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和现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物安全法、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多部法律，明确要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正在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生态保护编对生态系统和物种保护作出系统规定。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研究，统筹考虑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和相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工作，认真研究采纳议案提出的建立合理的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执法监管、推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共享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11. 张宏伟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169 号）。议案提出，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议制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法，从基础制度、新型能源体系、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建立绿色低碳发展制度，从财政、税收、金融、创新、人才等方面明确相关政策支持，为我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提出，推动经

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建议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中充分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财政部提出，对议案提出的有关财政、税收等激励性支持政策的建议，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结合实际统筹研究推进。交通运输部提出，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意见，积极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相关立法研究。

环资委认为，正在审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对绿色低碳发展的一般制度，以及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内容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下一步，环资委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等工作，充分吸收代表意见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32件议案，由16个代表团976名代表提出，涉及19个立法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5部）的议案24件，关于修改法律（4部）的议案8件。主要围绕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社会治理、产业工人、见义勇为、应急管理、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保险、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10个方面内容。

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议案办理质效。一是以代表满意为标准，拓展联系内容和形式。通过面对面座谈、线上沟通、联合调研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代表意图，邀请代表参加社会委相关工作，及时做好解释反馈，进一步提升代表满意度。二是以议案建议为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紧密结合立法、监督等相关工作，把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作为调研重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系统了解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广泛吸纳民

意、汇集民智，为提出审议意见、推动改进工作奠定基础。三是以民生改善为目标，提升议案办理效果。围绕8件议案涉及内容，推动4部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围绕9件议案涉及内容，组织实施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监督工作，切实把代表议案转化为法治实践，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025年9月，社会委对32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8件议案提出4个立法项目；6件议案提出的2个立法项目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件议案提出的2个立法项目与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密切相关，一并研究考虑

1.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2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已于2025年6月由国务院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前期，社会委主动与起草单位沟通联系，联合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研究吸收代表议案建议，配合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做好草案完善工作，推动立法进程。

2. 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4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已于

2025年6月由国务院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社会委提前介入草案起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提出意见。下一步，社会委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修改完善草案，争取尽快再次提请审议。

3. 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议案1件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城乡社区治理中发挥基础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已于2025年6月由社会委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提出的建议在两个草案中已有所体现。下一步，社会委将配合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工作，继续推动修法进程。

4. 关于制定社区工作者法的议案1件

社区工作者是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明确了社区工作者的激励保障等内容，已于2025年6月由社会委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研究相关问题，配合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推动修法进程。

二、15件议案提出7个立法项目：14件议案提出的6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加强调研和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件议案提出的1个立法项目与其密切相关，一并研究考虑

1. 关于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的议案1件

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社会委提请审议。社会委在全国总工会建议稿基础上，已形成《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完善征求意见稿，争取尽快形成成熟的草案稿，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关于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的议案2件

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社会委提请审议。社会委认真履行牵头责任，联系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5次实地调研，认真起草法律草案初稿。下一步，将结合代表议案建议相关内容，继续加强调研，完善法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养老保障法的议案4件

制定养老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通过开展调查研究、重点建议督办等工作，加强对法律起草的前期介入，为养老服务立法提供有力支持。下一步，将推动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快立法进度，尽早形成成熟的草案，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关于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的议案2件

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先后赴地方开展立法调研，3次书面反馈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稿的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关于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的议案1件

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前期，社会委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下一步，将继续开展调研，推动有关部门抓紧起草完善法律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4件

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前期，社会委

组织实施了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 and 修法调研，提出具体修法建议。下一步，将推动有关部门推进立法程序，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议案 1 件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法密切相关。前期，社会委围绕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召开部门、专家学者座谈会，提出完善制度的建议。下一步，将结合社会保险法修法和医疗保障法立法工作，继续开展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研究论证。

三、8 件议案提出的 7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方面加强调研论证，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为开展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1. 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儿童福利法已经列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规划。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待条件成熟时推动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计划。

2. 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 1 件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确有修法必要。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待条件成熟时推动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计划。

3. 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议案 1 件

社会组织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正在制定和修改。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建议，加快立法修法进程，为条件成熟时制定社会组织法奠定基础。

4. 关于修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议案 3 件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切身利益，目前采取政策先行先试的思路，做好立法储备工作。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密切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提出修

法建议。

5. 关于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的议案 1 件

新就业形态相关制度政策仍在探索完善。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委正开展专题调研，督办相关重点建议。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关注该领域问题，密切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6. 关于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该议案对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企事业民主管理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下一步，社会委将联合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凝聚社会共识，为开展立法工作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立法项目，建议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关于制定数字特定群体权利保障法的议案 1 件

我国现行法律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数字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均有相关规定。社会委将持续关注现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开展相关监督工作的建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1. 交付审议的 32 件议案有关情况统计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交付审议的 32 件议案有关情况统计

议案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	所提议案 代表人数
32 件议案由 16 个代表团 976 名代表提出, 涉及 19 个立法项目。其中: 关于制定法律 (15 部) 的议案 24 件, 关于修改法律 (4 部) 的议案 8 件。主要围绕见义勇为、社会救助、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产业工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10 个方面内容。			
议案总数		32	976
一	制定有关法律的议案	24	730
1	关于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的 141 号议案	河北团	30
2	关于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的 142 号议案	山东团	30
3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 83 号议案	河北团	31
4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 148 号议案	安徽团	30
5	关于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的 154 号议案	河北团	31
6	关于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的 172 号议案	河南团	31
7	关于制定社区工作者法的 155 号议案	黑龙江团	32
8	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 156 号议案	河北团	30
9	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202 号议案	广西团	31
10	关于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的 260 号议案	安徽团	31
11	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 28 号议案	海南团	27 全团议案
12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29 号议案	新疆团	31
13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80 号议案	陕西团	30
14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149 号议案	四川团	31
15	关于制定养老保障法的 150 号议案	陕西团	30

议案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	所提议案 代表人数
32 件议案由 16 个代表团 976 名代表提出，涉及 19 个立法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5 部）的议案 24 件，关于修改法律（4 部）的议案 8 件。主要围绕见义勇为、社会救助、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产业工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10 个方面内容。			
16	关于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的 30 号议案	浙江团	30
17	关于制定数字特定群体权利保障法的 269 号议案	广西团	31
18	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 146 号议案	吉林团	30
19	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173 号议案	陕西团	30
20	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174 号议案	河北团	31
21	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175 号议案	四川团	31
22	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252 号议案	安徽团	31
23	关于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法的 192 号议案	吉林团	30
24	关于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的 197 号议案	湖北团	30
二	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8	246
25	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84 号议案	陕西团	30
26	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32 号议案	浙江团	31
27	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79 号议案	陕西团	30
28	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176 号议案	上海团	31
29	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81 号议案	福建团	31
30	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82 号议案	陕西团	30
31	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145 号议案	山西团	32
32	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147 号议案	四川团	31

附件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 32 件议案，由 16 个代表团 976 名代表提出，涉及 19 个立法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5 部）的议案 24 件，关于修改法律（4 部）的议案 8 件。主要围绕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社会治理、产业工人、见义勇为、应急管理、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保险、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10 个方面内容。

2025 年 9 月，社会委对 32 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8 件议案提出 4 个立法项目：6 件议案提出的 2 个立法项目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 件议案提出的 2 个立法项目与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密切相关，一并研究考虑

1. 河北代表团杨震生等 31 名代表、安徽代表团吕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 2 件议案（第 83、148 号）。议案提出，中国式现代化对民生保障特别是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但当前社会救助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现有制度不能完全满足需要。建议加快制定社会救助法，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在立法中明确社会救助对象、措施、标准、程序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强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做好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完善相应法律责任等。

民政部、财政部、司法部表示，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法立法工作进程，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反复研究修改形成社会救助法草案。草案已于今年 4 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对代表议案提出的明确救助对象、扩展社会参与、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数字赋能、明确法律责任等方面意见建议已有所体现。下一步，将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审议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社会救助法是加强社会领域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法治保障。社会委自成立以来，始终密切关注、积极推动社会救助法立法进程，及时与起草单位联系沟通，了解起草工作进展，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社会救助法草案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按照立法法和有关规定，今年 6 月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审议意见。6 月下旬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了这个草案。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具体意见建议，配合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做好相关工作，推动立法进程。

2. 陕西代表团方兰等 30 名代表、河北代表团顾雪等 31 名代表、四川代表团郑功成等 31 名

代表、安徽代表团徐淙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4 件议案（第 173、174、175、252 号）。议案提出制定医疗保障法，构建医疗保障制度框架体系，强化政府职责，明确公民权利义务，完善筹资运行机制，优化待遇保障制度，创新监管体制机制等建议。

司法部、国家医保局表示，医疗保障法立法工作近期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司法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广泛征求中央和地方有关单位的意见，最终形成医疗保障法草案。4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5 月 13 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下一步，司法部、国家医保局将继续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制定医疗保障法，将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的制度安排以法律形式进行固定，有助于规范医疗保障关系，优化医疗保障服务，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推动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意将草案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议程，并提出部分修改建议。6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修改完善草案，争取尽快再次提请审议。

3. 广西代表团莫小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202 号）。议案提出，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社区治理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基层治理现代化需要高质量的立法作为支撑。建议总结提炼地方立法和实践经验，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明确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发挥促进法的作用，引导我国城乡社区治理进一步科学化、合理化、法治化。

中央社会工作部提出，高度重视城乡社区治

理法治化工作，议案中提出的在国家层面加强对基层治理的指引、加强多方主体协同共治等建议，已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中予以明确。下一步，将及时把成熟定型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法上升为政策制度，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研究制定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地方性法规。司法部表示，将根据有关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委高度重视城乡社区治理领域法治建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城乡社区治理中发挥基础作用，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5 年年度工作计划，社会委与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组建工作专班，积极推进修法工作，两部法律修改草案已提请 6 月下旬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提出的充实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治理体系、引导多方力量参与城乡治理、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保障等内容，在两部法律修改草案中已有所体现。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具体意见建议，配合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工作，推动修法进程。

4. 黑龙江代表团佟秀莲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区工作者法的 1 件议案（第 155 号）。议案提出，为了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保障社区工作者权益，破解社区工作者“权责不对等、职业无保障”等困境，建议制定社区工作者法。明确“社区工作者”的法律定义，明确权利保障，规范职业发展与培训，明确管理与考核机制，制定保障措施。

中央社会工作部提出，2023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中央社会工作部报请中办、国办印发

《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从选育管用全链条各方面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行了整体性、系统性制度设计。议案中提出的，规范社区工作者定义与分类、明确社区工作者薪酬标准等建议，多数已在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中予以明确。下一步，将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各地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持续研究重点难点问题，为社区工作者创造良好工作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议案中提出的通过立法推动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人社部高度重视事业单位性质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相关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等，同时，中央有关文件已经明确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下一步，将积极推进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司法部表示，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5年年度工作计划，社会委与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组建工作专班，积极推进修法工作，修订草案已提请6月下旬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工作专班在开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工作中，深入研究完善社区工作者参与居民委员会选举、社区工作者激励保障等内容。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具体意见建议，配合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工作，推动修法进程。

二、15件议案提出7个立法项目：14件议案提出的6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加强调研和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件议案提出

的1个立法项目与其密切相关，一并研究考虑

1. 浙江代表团陈保华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的1件议案（第30号）。议案提出，为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升产业工人地位，加快推进制造强国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明确立法目的，加强产业工人发展制度保护与创新，构建职业教育与发展体系，推动队伍建设与权益保护，强化法律责任与监督等。

全国总工会表示，议案所提建议稿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建议参考议案内容，进一步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草案文本。法工委表示，将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做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立法前期工作，待相关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做好立法服务保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由全国总工会牵头起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请审议。一年来，社会委通过调研、走访部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在全国总工会建议稿基础上，已形成《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做好调研论证工作，进一步完善征求意见稿，争取尽快形成成熟的草案稿，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河北代表团齐秀敏等30名代表、山东代表团程萍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的2件议案（第141、142号）。议案提出，见义勇为是我国传统美德。当前，见义勇为工作存在认定标准、主体范围、程序规范不统一，权益保障措施不到位和执行力度不足等问题，社会对“英雄流血又流泪”现象持续关注。建议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明确见义

勇为认定标准和主体范围，统一认定程序，健全体制机制，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中央政法委表示，议案反映的问题部分地方确实存在，提出的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近年来，中央政法委组建工作专班，围绕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机制、奖励表彰、权益保护等重点问题开展了深入研究，起草了法律草案建议稿。下一步，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开展研究论证，共同做好法律制定工作，为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制度保障。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医保局表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的规范为专门立法奠定了基础。下一步，将立足部门职能，积极配合立法工作，持续完善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救助、优待等制度，共同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好。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对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社会委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积极履行牵头责任，联系中央政法委和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围绕立法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5次实地调研，认真起草法律草案初稿。下一步，将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结合代表议案建议相关内容，继续加强调研，完善法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新疆代表团居来提·库尔班等31名代表、陕西代表团崔荣华等31名代表、四川代表团郑功成等31名代表、陕西代表团方兰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第29、80、149号）和《养老保障法》（第150号）的4件议案。议案提出，发展养老服务业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

化的关键举措，也是满足老年人刚需的国之大事。建议加快养老服务立法进程，明确养老服务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体系建设、保障制度、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等内容，构建多方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格局，推动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民政部表示，正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已制定立法工作方案，组建立法工作专班，明确立法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下一步，将组织开展立法工作座谈会和立法专项调研，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文本稿。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表示，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发展，近年来出台系列文件、作出顶层设计。相关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从规划、政策、资金支持等方面，着力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地方开展实践探索，议案中的一些建议在现行政策中已有较好的实践基础。下一步将会同民政部等单位进一步认真研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本届全国人大以来，社会委通过开展服务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专项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相关专题调研、重点建议督办等多项工作，深入研究养老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持续推动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实质性地加强对法律起草工作的前期介入，为养老服务立法提供扎实有力的支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快立法工作进度，尽早形成成熟的草案文本，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河北代表团石津金等31名代表、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的2件议案（第154、172号）。议案提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防范化解重大安

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等方面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但是由于缺少法律支撑，存在队伍管理、职业荣誉、保障措施等政策出台协调难，人员身份属性、抚恤待遇、退出机制等制度不完善问题。建议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从职责与职权、组织管理、身份地位、职务职级、纪律和义务、灭火和应急救援指挥与保障、职业荣誉和待遇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范。

应急管理部表示，亟需制定一部保障和规范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依法履职的专门法律，在法律层面固化相关政策措施，更好保障消防救援人员权益。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纳议案中的建议，适应国家消防救援人员高负荷、高压、高风险的特点，建立专门人员管理和履职保障制度，同时做好与消防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中央组织部表示，该法起草过程中，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先后三次征求中央组织部意见，中央组织部高度重视，按程序向起草单位作了反馈。下一步，将立足职能职责，支持配合做好该法案的相关审议和修改工作，正式出台后会同有关方面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高度重视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权益保障工作，立足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资福利待遇保障、社会保险待遇保障、表彰奖励等方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认真配合立法机关做好相关调研和法律制定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合法权益。司法部表示，待收到草案送审稿后，将会同起草部门对议案提出的建议作进一步研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做

好该法联系审议工作，社会委先后赴浙江、安徽、湖北开展立法调研。同时，结合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城市安全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等重要监督工作，进一步征求立法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与相关部门深入沟通立法重点难点问题，三次书面反馈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稿的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加强与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入开展相关研究，支持和推动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安徽代表团徐淙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的 1 件议案（第 260 号）。议案提出，为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将应对自然灾害的实践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强化政府责任，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做好经费保障，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在自然灾害防治中的应用，并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应急管理部表示，已形成自然灾害防治法草案稿，将结合议案建议和各部门、各地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对草案稿内容继续补充修改完善。司法部表示，将会同应急管理部等单位对议案所提出建议作进一步认真研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国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衍生、次生灾害多，造成损失重。现行的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对于自然灾害防治而言偏于原则，防震减灾法、防洪法、水法、气象法、防沙治沙法等各个单行法，特点在于“分”和“专”，不能满足现实“统”与“综”的需要。立法要适应“全灾种”和“大应急”需要，强化

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对，通过对自然灾害防治综合性工作、共通性环节予以规范，突出跨灾种协调、资源整合及共性制度设计。同时要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统筹、衔接，确保自然灾害防治法律体系的系统性、协同性。2025年5月，社会委赴湖北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立法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开展有关调研，了解掌握更多情况。同时建议有关部门抓紧完善法律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福建代表团吴小颖等31名代表、陕西代表团崔荣华等30名代表、山西代表团王雅丽等32名代表、四川代表团郑功成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4件议案（第81、82、145、147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保领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社会保险法也显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长期护理保险内容缺失，补缴保险的滞纳金政策等需修订完善，有的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一些立法内容滞后于社会保险改革实践、甚至影响深化改革，因此，亟需与时俱进、加以调整和完善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认真履行牵头起草部门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明确修法的基本思路，分类梳理修法重难点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积极做好修法准备工作。医保局表示，加强调研论证，收集法律修改意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修法，共同解决社保法部分条款与改革发展实践不相适应的问题。司法部表示，修改社会保险法涉及面广、关注度高，要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与相关改革的衔接等因素，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高度重视社会保险领域

的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加快制定或修订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相关法律”的指示要求，2024年开展了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今年正在开展社会保险法修法专题调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修法进程，加强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起草修订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吉林代表团黄海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1件议案（第146号）。议案提出，专门立法，通过立法，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逐步扩大覆盖面，构建多元化筹资渠道，保障长护险护理服务供给，形成有力的监督管理机制。

国家医保局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研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安排，深入研究论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模式等重难点问题，推动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纳入法律规制范围。财政部表示，正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起草长期护理保险系列制度文件，拟着眼于独立险种设计，按照基金精算平衡原则，推动多渠道筹资机制，推动在修订社会保险法的过程中将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独立险种纳入法律，建立健全长护险法律法规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配合国家医保局深入研究论证长期护理保险立法制度模式等重难点问题，统筹考虑社会保险法修改与医疗保障相关立法的工作衔接。司法部表示，目前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正在继续探索积累实践经验，并开展相关立法研究工作，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立法研究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社会委成立调研组，调研坚持问题

导向，聚焦关键节点，通过召开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座谈会，委托北京等10省（市）开展专题调研，并赴山东等5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情况，并在报告中提出“继续开展试点、优化筹资结构、增加服务供给、提高监管质量、强化宣传引导”等6方面建议，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下一步，社会委将结合社会保险法修法调研和制定医疗保障法有关工作，继续对建立长护险制度开展调查研究，建议有关部门结合相关立法工作，开展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研究论证。

三、8件议案提出的7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方面加强调研论证，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为开展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1. 海南代表团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1件议案（第28号）。议案提出，我国儿童福利法制建设滞后，与儿童相关的社会问题日益突出，建议制定儿童福利法，明确立法目的与范围，系统界定儿童福利内容，强化政府与社会责任，细化法律责任与执法监督问责机制等。

民政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已经列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规划，正积极推进立法工作，推动相关制度建设。202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为儿童福利法立法工作奠定制度基础。民政部在深入开展立法研讨和调研基础上，就前期起草的《儿童福利法（建议稿）》多次修改完善。为加快立法进程，建议由全国人大牵头立法，民政部全力配合相关工作。财政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对于进一步依法保障儿童福利具有重要意义。议案中所提建议，有些在现行政策中已有体现。下一步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立法，将立足财政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立法工作。司法部表

示，儿童福利涉及婴幼儿发展的多个方面，制定《儿童福利法》需统筹考虑保障范围、制度可持续性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民政部会同有关单位，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围绕儿童福利立法的核心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继续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和实践探索。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待条件成熟时推动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计划。

2. 陕西代表团崔荣华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1件议案（第84号）。议案提出，为应对养老服务人才短缺、社会认可度低、职业荣誉感不强等问题，建议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每年9月9日为养老护理员节”，激励养老护理人员为养老服务做出贡献。

民政部表示，面对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和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民政部将深化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推动对该法做出修改，同时对议案提出的设立“全国养老护理员节”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司法部表示，设立“全国养老护理员节”，需要统筹考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薪酬待遇保障等实际情况，同时还需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做出修改完善的必要。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待条件成熟时推动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计划。关于设立“全国养老护理员节”，建议有关方面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待修改法律时一并考虑。

3. 河北代表团齐秀敏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

社会组织法的 1 件议案（第 156 号）。议案提出，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推动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社会组织还存在缺乏统一上位法、监管机制不健全、登记管理制度滞后、内部治理不规范等问题，建议通过制定社会组织法予以规范，保障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表示，高度重视社会组织领域立法工作，正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制修订工作，研究启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工作。议案所提建议，对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法律体系、更好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等具有借鉴意义。司法部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对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制度，并在条件成熟时制定社会组织法具有积极意义，将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相关法规制度建设滞后一定程度制约了社会组织作用的发挥，有必要加强社会组织领域法治建设。今年以来，社会委派员参加民政部、全国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组织的行业协会商会法立法座谈、调研等工作；收到司法部征求意见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行业协会商会法制定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条件成熟时开展社会组织法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4. 浙江代表团陈玮等 31 名代表、陕西代表团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 3 件议案（第 32、79、176 号）。议案提出，

修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将平台企业与新业态劳动者纳入法律规范对象，增加专门章节，对新就业形态下的劳动关系认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平台算法规范化等作出规定，完善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劳动法有关内容关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目前采取政策先行先试的思路，已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多个专项政策，将持续评估政策执行情况，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加强立法重难点问题研究，做好立法储备工作。同时，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地方立法，为国家层面立法夯实基础。全国总工会表示，议案所提建议总体可行，修法时可考虑增设专章，增加规范新业态劳动者劳动关系和平台算法等内容。全国工商联表示，代表所提议案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具有积极意义，将在参与立法协商和协调劳动关系等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代表的意见建议，促进劳动法律政策修改完善。司法部表示，针对新业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加强权益保障执法等，相关部门正在探索积累实践经验，将加强研究论证，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委正在开展相关专题调研，并督促办理相关重点督办建议，将重点研究相关立法修法的实践基础和可行性分析。建议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关注该领域问题，密切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5. 湖北代表团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的 1 件议案（第

197号)。议案提出，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涵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劳动条件、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争议解决等方面，同时修改相关法律提供配套保障，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整和规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议案提出制定专门法律的建议，并提供了具体完整的立法建议稿，对其工作有参考和借鉴作用。立法是一个系统工程，前期需要对不同方案深入研究论证、考虑各项法律制度统筹衔接，涉及新就业形态等相关政策仍在探索完善，将采取政策先行的思路，持续评估政策执行情况，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加强立法重难点问题研究，做好立法储备工作。同时，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地方立法，为国家层面立法夯实基础。财政部表示，将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深入研究，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完善，更好保障包括新业态劳动者在内各类人群的社会保险权益。全国总工会表示，具体的立法建议稿整体上是合理的，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分析论证，适时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全国工商联表示，可对是否实施单独立法进行研究论证，同时统筹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修改，构建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将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司法部表示，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正在继续探索积累实践经验，并开展相关立法研究工作，议案所提建议对在条件成熟时开展立法工作有积极意义，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工作中对建议作深入研究。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委正在开展相关专题调研，并督促办

理相关重点督办建议，将重点研究相关立法修法的实践基础和可行性分析。建议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关注该领域问题，密切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6. 吉林代表团谭天星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法的1件议案（第192号）。议案提出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法，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相关主体在民主管理中的义务，对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监事、事业单位及平台用工领域民主管理等作出规定的建议。

全国总工会认为，议案内容总体合理，建议适时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法》。全国工商联提出，建议充分总结评估已有制度经验，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下一步将广泛征求民营企业立法意见，引导企业实施科学民主管理，推动企业治理现代化。教育部提出，该立法覆盖范围广，涉及多方利益，应充分调研、审慎推动，充分考虑社会公共领域和经济领域的复杂情况，确保改革循序渐进、平稳实施。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该议案对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企事业民主管理立法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凝聚社会共识，为将来开展立法工作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四、1件议案提出的1个立法项目，建议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广西代表团邓朗妮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数

字特定群体权利保障法的 1 件议案（第 269 号）。议案提出，数字特定群体面临信息获取和运用障碍，该群体权利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比较分散、缺乏系统性。建议制定数字特定群体权利保障法，明确数字弱势群体的范围，获取和运用数字产品服务的基本权益，规定行政机关、企业、生活社区、家庭成员在促进和保障数字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责任以及保障措施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表示，近年来，《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为保护数字弱势群体相关权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持。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完善相关政策，着力加强老年人、残疾人等数字特定群体权利保障，加强电子领域适老化服务，满足多样性适老化产品需求，优化数字技术适老化应用，关注算法治理领域弱势群体利益，多措并举弥合“数字鸿沟”等。司法部认为，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数字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

相关法律已有规定。2024 年出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对网络消费方面存在的算法歧视和大数据价格歧视等问题做出规定。2020 年国办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对便利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等事项，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等提出明确要求。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我国现行的法律中，《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数字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均有相关规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也分别从数据处理、信息保护等角度对网络运营者、相关企业和社会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做出明确规定。议案中提到的问题，更多是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建议有关方面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社会委也将对议案所提问题保持持续关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三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韦韬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韦韬的代表资格有效。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许达哲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何琼妹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杨三可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中央军委办公厅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孙斌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袁华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希勤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心宇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达哲、何琼妹、杨三可、孙斌、袁华智、王希勤、王心宇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许达哲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王希勤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04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二十届中央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主席韦韬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韦韬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湖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达哲，2025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许达哲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海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原党组书记、厅长何琼妹，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罢免何琼妹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贵州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原党委书记、厅长杨三可，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罢免杨三可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央军委审计署原审计长孙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9月16日，中央军委办公厅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孙斌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军原政治委员袁华智，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9月15日，海军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袁华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达哲、何琼妹、杨三可、孙斌、袁华智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许达哲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由北京市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王希勤，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5年9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由辽宁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宁省锦州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王心宇，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5 年 9 月 24 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希勤、王心宇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希勤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04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张升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二、免去何卫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郝鹏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孙绍骋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徐辉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 二、免去张轩(女)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 三、免去李静海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 四、免去郝平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 五、免去景汉朝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夏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翟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王中明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免去贺小荣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第四巡回法庭庭长职务。
- 三、任命王闯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
- 四、免去骆电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张金柱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杨剑波、余双彪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那艳芳(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孙秀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

六、审议《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

七、审议《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联

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议案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5/4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的议案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国务院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任免案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25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

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李昌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余劲松（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韩春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张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北马其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蒋小燕（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北马其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于敦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韦宏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林纳达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林纳达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陈国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向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李成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职务；

任命李詠箏（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25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71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8)	(717)
Marit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7)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Marit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Rong</i> (75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t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in Chunying</i> (75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t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in Chunying</i> (75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Marit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75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9)	(76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0)
Organic Law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4)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Organic Law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Zhenwu</i> (77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Organic Law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77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0)	(778)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8)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Zhenwu</i> (78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78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79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1)	(79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yber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2)
Cyber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5)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Cyber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Ruihe</i> (80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Cyber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ang Ming</i> (80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yber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2)	(80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0)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an Foan</i> (82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o Yuan</i> (82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2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esignation of the Commemoration Day of Taiwan's Restoration	(823)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esignation of the Commemoration Day of Taiwan's Restoration	<i>Shen Chunyao</i> (82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esignation of the Commemoration Day of Taiwan's Restoration	(82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826)
Agree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82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mendments to Annex A and B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by the MC 5/4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at Its Fifth Meeting	(860)
Amendments to Annex A and B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by the MC 5/4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at Its Fifth Meeting	(86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Zimbabwe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65)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Zimbabwe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6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71)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7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inancial Work	<i>Pan Gongsheng</i> (877)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the Year 2024	(882)
Special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Held by Non-Financial Enterprises of the Year 2024	<i>Guo Tingting</i> (886)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Held by Non-Financial Enterprises of the Year 2024	<i>Xu Hongcai</i> (88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xecution of Criminal Punishments	<i>He Rong</i> (894)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Maritime Trial Work of the People's Courts	<i>Zhang Jun</i> (898)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Supervision Work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n the Execution of Criminal Punishments	<i>Ying Yong</i> (906)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ai Dafeng</i> (913)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Fores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Hongzhong* (921)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29)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35)

Repor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48)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51)

Report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5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3) (97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97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man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7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men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76)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men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7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7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n Associate Chief Judge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97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97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Military Procuratorat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979)
Agenda of the 1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8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982)
Index of the Gazette 2025	(990)

2025 年公报目录索引

讲 话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1)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李鸿忠 (173)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325)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337)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445)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537)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715)

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草案) 》的说明	刘 昆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何 平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何 平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修正草案) 》的说明	刘金国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袁曙宏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 (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 34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阴和俊（ 3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 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 4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 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1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7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 草案）》的说明	李鸿忠（187）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9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 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1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沈春耀（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意见的报告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33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的说明	贺 荣（3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 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信春鹰（3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信春鹰 (3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5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王贺胜 (3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 (3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 (3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贺 荣 (4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沈春耀 (4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 明 (4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罗 文 (4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洪祥 (4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	(5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的说明·····	张克俭 (5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骆 源 (5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骆 源 (5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5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的说明·····	雷海潮 (5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对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 (5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对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 (5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对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56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的说明·····	关志鸥 (5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 (5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 (5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8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贺 荣 (5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王洪祥 (5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洪祥 (5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598)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598)	(59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杨晓超 (603)	(6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	
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周光权 (606)
(606)	(6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 (608)
(608)	(6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	
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09)
(609)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611)	(6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	
(611)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12)	(6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罗文 (637)	(6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辉 (639)
(639)	(6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641)
(641)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717)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717)	(7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贺荣 (751)	(7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信春鹰 (753)
(753)	(7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信春鹰 (756)
(756)	(7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7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决定·····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7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杨振武(7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 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洪祥(7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77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杨振武(7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 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洪祥(7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 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7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79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王瑞贺(8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明(8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8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8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蓝佛安(8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骆 源 (8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8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383)
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贺 荣 (3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	(823)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 (8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44)

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引渡条约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里南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里南共和国引渡条约	(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的协定》的决定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的协定	(3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	

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3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的决定·····	(484)
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	(4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 条约》的决定·····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6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决定·····	(82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 利用协定·····	(8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 次会议第 5/4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的决定·····	(860)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5/4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	(8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 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71)

报告及有关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 告的决议·····	(2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赵乐际 (2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 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彭清华 (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鸿忠 (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郑建邦 (6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蔡达峰 (9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鸿忠 (9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郭振华 (139)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孙业礼 (1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沈春耀 (14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 奇 (6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58)
赵乐际委员长访问葡萄牙、西班牙和希腊情况的书面报告·····	(156)
赵乐际委员长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匈牙利、瑞士并出席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698)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5)
政府工作报告 ·····	李 强 (205)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	(219)
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258)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郑栅洁 (65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	(262)
关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财政部 (262)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2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	(496)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蓝佛安 (4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许宏才 (505)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侯 凯 (508)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侯 凯 (55)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蓝佛安 (658)
国务院关于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蓝佛安 (65)

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国洪 (70)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黄润秋 (397)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蓝佛安 (405)
国务院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的报告	相里斌 (520)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蓝佛安 (6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会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查报告	许宏才 (669)
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孙业礼 (672)
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	黄润秋 (677)
国务院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蓝佛安 (681)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潘功胜 (877)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882)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郭婷婷 (8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会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监督调查报告	许宏才 (889)
国务院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贺 荣 (894)
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金国 (75)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张 军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军 (898)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应 勇 (3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应 勇 (906)

选举、任免等事项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22)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32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束为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武增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5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八号·····	(160)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1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九号·····	(3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3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号·····	(4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4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一号·····	(5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5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二号·····	(7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7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三号·····	(9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974)
第六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委员）·····	(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个别 副主任委员）·····	(5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个别副 主任）·····	(5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7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7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9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9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个别副 主任）	(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1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自然资源部部长）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4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7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70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6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531)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709)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9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个别委员）	(5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副主席）	(9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 副庭长、审判员）	(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 审判员）	(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4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 副庭长、审判员）	(5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7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庭长、副院长、审判员)	(9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检察员)	(1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员)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 (江苏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员)	(4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员)	(5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7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员)	(9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979)

会 议 议 程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165)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3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3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412)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530)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707)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980)

立法规划及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413)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20)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425)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435)

Index of the Gazette 2025

Speeche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3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Hongzhong</i> (17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325)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337)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445)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537)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715)

Law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1)	(4)
Value-Added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Value-Added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Kun</i> (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Value-Added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Ping</i> (1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Value-Added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Ping</i> (1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Value-Added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1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2)	(1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nguo</i> (2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uan Shuhong</i> (3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Supervi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3)	(3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Yin Hejun</i> (3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Zhou Guangquan</i> (4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4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5)	(174)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17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17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i>Li Hongzhong</i> (18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19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19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i>Shen Chunyao</i> (19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i>Shen Chunyao</i> (20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Amend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20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6)	(339)
Private Sector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3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rivate Sector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Rong</i> (34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Private Sector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in Chunying</i> (35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Private Sector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in Chunying</i> (35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Private Sector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35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7)	(35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35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Wang Hesheng</i> (37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Cong Bin</i> (37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Cong Bin</i> (37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38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9)	(44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44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i>He Rong</i> (46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i>Shen Chunyao</i> (46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i>Huang Ming</i> (46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47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0)	(473)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o Wen</i> (47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48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48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1)	(540)
Atomic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0)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Atomic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Kejian</i> (54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tomic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o Yuan</i> (54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tomic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o Yuan</i> (54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tomic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5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2)	(55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552)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i>Lei Haichao</i> (56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i>Cong Bin</i> (56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i>Cong Bin</i> (56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6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3)	(568)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Parks	(568)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Parks	<i>Guan Zhiou</i> (57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Parks	<i>Xu Hui</i> (57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Parks	<i>Xu Hui</i> (57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Parks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8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4)	(582)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Rong</i> (59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59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5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9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5)	(598)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Regarding the Rule of Law	(59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Regarding the Rule of Law	<i>Yang Xiaochao</i> (60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Regarding the Rule of Law	<i>Zhou Guangquan</i> (60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Regarding the Rule of Law	<i>Zhou Guangquan</i> (60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Regarding the Rule of Law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0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6)	(61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1)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o Wen</i> (63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63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8)	(717)
Marit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7)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Marit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Rong</i> (75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t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in Chunying</i> (75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t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in Chunying</i> (75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Marit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75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9)	(76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0)
Organic Law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4)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Organic Law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Zhenwu</i> (77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Organic Law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77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0)	(778)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8)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Zhenwu</i> (78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78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79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1)	(79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yber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2)
Cyber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5)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Cyber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Ruihe</i> (80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Cyber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ang Ming</i> (80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yber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2)	(80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0)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an Foan</i> (82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o Yuan</i> (82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2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hina (Xinjia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38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hina (Xinjia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i>He Rong</i> (38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hina (Xinjia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38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esignation of the Commemoration Day of Taiwan's
Restoration (823)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esignation of the Commemoration
Day of Taiwan's Restoration *Shen Chunyao* (82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esignation of the Commemoration Day of Taiwan's Restoration (82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

Decisions on Ratif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Zimbabwe (45)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Zimbabwe (4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uriname (50)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uriname (5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387)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38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393)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39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	(484)
Convention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	(48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642)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64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648)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64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826)
Agree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82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mendments to Annex A and B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by the MC 5/4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at Its Fifth Meeting (860)

Amendments to Annex A and B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by the MC 5/4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at Its Fifth Meeting (86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Zimbabwe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65)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Zimbabwe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6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71)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71)

Reports and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2)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Zhao Leji* (282)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te-Owned Assets in Enterprises *Peng Qinghua* (80)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Hongzhong* (91)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heng Jianbang* (686)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i Dafeng* (913)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Fores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Hongzhong* (921)

Report of the Ethn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13)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27)

Repor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37)
Report of the Deputies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Guo Zhenhua</i> (139)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Sun Yeli</i> (145)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Work of Regulations Filing and Review of the Year 2024	<i>Shen Chunyao</i> (149)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311)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Special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Some Import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mpilation of the Outline of the 15th Five-Year Plan	<i>Liu Qi</i> (693)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29)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35)
Repor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48)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51)
Report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58)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Zhao Leji's Visits to Portugal, Spain and Greece	(156)
Written Reports on Chairman Zhao Leji's Visits to Kyrgyzstan, Hungary, Switzerland and on His Attendance at the 6th World Conference of Speakers of Parliament	(698)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205)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i>Li Qiang</i> (205)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4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5	(219)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4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5	<i>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i> (219)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4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5	(25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i>Zheng Shanjie</i> (653)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4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5	(26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4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5	<i>Ministry of Finance</i> (262)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4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5	(278)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4	(49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4	<i>Lan Foan</i> (496)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4	<i>Xu Hongcai</i> (50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4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ou Kai</i> (50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Problems Found i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3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ou Kai</i> (5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Since this Year	<i>Lan Foan</i> (65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llocation and Use of Financial Funds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and Emergency Management	<i>Lan Foan</i> (6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armland Protection	<i>Liu Guohong</i> (7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Target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Year 2024	<i>Huang Runqiu</i> (39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search and Handling of Deliberation	

Opinions on the Report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the Year 2023 and the Situation of Rectific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i>Lan Foan</i> (40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Xiang Libin</i> (52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Debts of the Year 2024	<i>Lan Foan</i> (665)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Debts of the Year 2024	<i>Xu Hongcai</i> (66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vancing the In-depth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Sun Yeli</i> (67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and Advancing Carbon Peak and Carbon Neutrality	<i>Huang Runqiu</i> (67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ilot Reform of Water Resource Taxation	<i>Lan Foan</i> (68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inancial Work	<i>Pan Gongsheng</i> (877)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the Year 2024	(882)
Special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Held by Non-Financial Enterprises of the Year 2024	<i>Guo Tingting</i> (886)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Held by Non-Financial Enterprises of the Year 2024	<i>Xu Hongcai</i> (88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xecution of Criminal Punishments	<i>He Rong</i> (894)
Report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n Addressing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that Occurred Among the People	<i>Liu Jinguo</i> (75)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91)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Zhang Jun* (291)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Maritime Trial Work of the
People's Courts *Zhang Jun* (898)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02)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Ying Yong* (302)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Supervision Work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n the Execution of Criminal Punishments *Ying Yong* (906)

Elections,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22)

Namelist of the Standing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23)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2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Chief Procurator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64)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29)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8) (160)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6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9)	(327)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32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0)	(408)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40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1)	(525)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52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2)	(70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70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3)	(97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974)
Namelist of the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Sixth Committee for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asic Law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62)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Directors and a Member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0)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Member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0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s of Working Commiss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0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man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76)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men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7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7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4)	(162)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6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8)	(41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1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7)	(70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70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6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3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70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982)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men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7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Natural Resources)	(16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Chief Judges and a Associate Chief Judge of Divisions and a Judg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30)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1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2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70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n Associate Chief Judge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97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rom Shu Wei on His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Another Position	(164)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31)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s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the Anhui Province and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331)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1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rom Wu Zeng on Her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9)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70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97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Military
Procuratorat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979)

Agendas

Agenda of the 13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65)

Agenda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24)

Agenda of the 1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2)

Agenda of the 1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2)

Agenda of the 1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30)

Agenda of the 1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07)

Agenda of the 1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80)

Legislation Plan and Work Plan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25 (413)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25 (420)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25 (425)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Deputies of the Year 2025 (435)